



股票代碼：3016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3,300仟股
 -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33,000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0 元，預計共可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97,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49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3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475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3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張數上限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本轉換公司債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辦理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網址：<http://www.epi.episil.com>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70,000,000	13.01%
現金增資	652,000,000	22.9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00,000	0.42%
盈餘轉增資	140,356,480	4.93%
公司債轉換(註)	101,745,650	3.58%
員工認股權執行	74,405,000	2.61%
反向併購增加股數	1,495,234,730	52.54%
合計(註)	2,845,741,860	100.00%

註：已加計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97,457 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www.kgieeworld.com>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電 話：(02)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https://www.kgibank.com/>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電 話：(02)2751-600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 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謝智政、林玉寬會計師
簽證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pwc.tw>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 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http://www.fsi-law.com>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 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范桂榮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婷苑
職 稱：副總經理	職 稱：處長
電 話：(03)563-2255	電 話：(03)563-2255
電子郵件信箱： famy.fan@epi.episil.com	電子郵件信箱： tingyuan@epi.episil.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epi.episil.com>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45,741,860 元(註)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 10 號			電話：(03)563-2255		
設立日期：87 年 11 月 09 日				網址：http:// www.epi.episil.com				
上市日期：91 年 12 月 24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6 月 23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徐建華 總經理 孫慶宗				發言人姓名：范桂榮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婷苑 職稱：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謝智政、林玉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 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2.88%(111 年 1 月 31 日)(註)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62.88%(111 年 1 月 31 日)(註)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建華		58.40%	董 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1.02%	
董 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新		58.4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00%	
董 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慶宗		58.4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00%	
董 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58.4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0.00%	
董 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3.46%	持股超過 10%股東	漢磊科技(股)公司		58.40%	
工廠地址：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電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主要產品：磊晶矽晶圓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10 年度)：內銷 55.34%及外銷 44.66%						第 4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第 2 頁		
去 (1 1 0) 年 度		營業收入：5,043,332 仟元 稅前淨利：480,669 仟元 每股盈餘：1.35 元				第 77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2 月 24 日				刊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已加計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97,457 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8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8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十、併購辦理情形.....	3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5
貳、營運概況.....	36
一、公司之經營.....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4
(一)自有資產	54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5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肆、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8
(四)財務分析	78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80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83
(三)期後事項	83

(四)其他	8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其他重要事項	85
伍、特別記載事項	8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6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86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86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6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6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6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6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86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86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6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8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8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0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96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97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相關規章	10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6
陸、重要決議.....	10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7

柒、附件

- 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 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三、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四、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七、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 九、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0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及篤行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03)563-2255
力行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 8 號 5 樓	
創新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創新一路 3 號	
磊新廠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研新四路 12 之 1 號	

(三)公司沿革

民國 89 年 06 月	取得 ISO 9002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89 年 06 月	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0 年 02 月	取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RECISION」商標註冊
民國 90 年 12 月	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91 年 01 月	設立日本子公司
民國 91 年 12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民國 92 年 07 月	取得 ISO 9001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2 年 07 月	取得 QS 9000 品質系統認證
民國 96 年 01 月	經濟部技術處核准通過「磊晶矽薄膜太陽能電池開發計劃」
民國 97 年 07 月	取得 TS16949 系統認證
民國 98 年 03 月	私募增資 12,200,000 股，每股溢價 14.99 元，暨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896,269,390 元
民國 99 年 01 月	取得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0 年 09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暨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38,708,420 元
民國 103 年 07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40,098,420 元
民國 103 年 10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940,518,420 元
民國 104 年 08 月	董事會通過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換股比例為 1:1.867876 股
民國 104 年 09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01 月	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為 2,435,753,150 元，英文名稱更改為「Episil-Precision Inc.」
民國 105 年 05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1,793,150 元
民國 105 年 06 月	黃民奇董事請辭董事長職務，敦聘為榮譽董事長；董事會推舉徐建華董事為新任董事長
民國 105 年 08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2,903,150 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3,203,150 元
民國 106 年 02 月	員工認股權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444,013,150 元
民國 107 年 01 月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每股溢價 29.8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2,744,013,150 元
民國 108 年 06 月	股東常會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徐建華董事長續任

民國 108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民國 109 年 08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774,912,130 元
民國 109 年 11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788,161,030 元
民國 110 年 03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796,355,850 元
民國 110 年 05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00,687,900 元
民國 110 年 08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05,380,970 元
民國 110 年 11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23,206,390 元
民國 111 年 01 月	轉換公司債轉換增資，實收資本額增為 2,843,767,290 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短期借款，若以 110 年底短期借款 446,283 仟元計算，若美元及日幣利率提升 1 碼，利息費用約增加 1,116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皆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隨時監控市場利率變動，並與銀行密切聯繫，爭取優惠借款利率，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影響甚微。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磊晶矽晶圓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營運活動所產生之外幣交易以美元為大宗，故主要匯率風險在於美元與新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110 年度兌換利(損)益淨額為(7,191)仟元占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之比重約為 0.14%，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影響應不重大。在外匯管理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定期評估並監控調整外匯淨部位，必要時亦進行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此匯兌損益皆在可控制範圍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損益影響有限。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從事磊晶矽晶圓產品之製造，原物料價格受通貨膨脹因素影響不大，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以減少因成本及報價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的影響，故整體而言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行為，本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且前述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僅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而子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或對外背書保證。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第二代 High Grade SiC/SiC 磊晶量產技術。

B. 射頻氮化鎵(GaN on Si)磊晶技術。

C. 第二代 650V GaN on Si 磊晶量產技術。

(2) 111 年度預計研發費用為 86,349 仟元。

(3)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矽磊晶及寬能隙元件磊晶相關技術，並且針對磊晶設備優化投入研發。目前這些研發活動已取得初步的成果，本公司將持續改善其特性，並擴大研發領域，以期獲得更多國際 IDM 大廠的認證。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局勢變化趨勢及政策、法令變動情形，並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5.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營管理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使企業發生危機之情事。

7.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相關情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相關情事。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主要進貨廠商約佔進貨淨額 59%，在兼顧產品品質、進貨成本與廠商配合度等考量因素，除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廠商外，亦積極開發其他新進貨來源，以避免因進貨集中所可能導致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研發節能產品，已獲國際大廠認證，營收穩定成長。公司亦將不斷研發產品應用並擴增國內外客戶，以避免因銷貨集中可能導致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陸續向冠成有限公司（下稱冠成公司，嗣後冠成公司將業務移轉予千緯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千緯公司）購買商品，陸續支付貨款後，尚未支付之貨款計有新臺幣（下同）1,230 萬元，本件本公司所購買之商品，經本公司清點數量後，認為實際上並未使用如千緯公司所主張之數量，有短少之情事，故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以存證信函送達千緯公司，因千緯公司上開行為，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損害金額為 1,230 萬元以上，並主張以損害賠償請求權抵銷貨款債務 1,230 萬。本案件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千緯公司 1,230 萬元貨款及利息，本公司不服一審判決，故於 108 年 4 月 17 日提起上訴，109 年 3 月 25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將原判決撤銷，改判本公司應給付千緯公司 577 萬元貨款及其利息，本公司依據二審判決支付貨款及其利息。惟千緯公司就第二審判決法院判決本公司無需支付之貨款新臺幣 653 萬元之部分不服，遂於 109 年 4 月 23 日聲請三審上訴，110 年 6 月 17 日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續行審理，本案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進行中，尚未終結。

因本件所牽涉之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故上開案件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就上開案件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本案於 110 年 3 月 29 日經新竹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本公司不服，於 110 年 4 月 8 日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表示不服，聲請再議。110 年 5 月 10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命令新竹地檢署續行偵查，上開刑事告訴案件，目前尚在臺灣新竹地檢署偵查中。

惟上開案件係本公司對他人提出刑事告訴，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生重大影響，亦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無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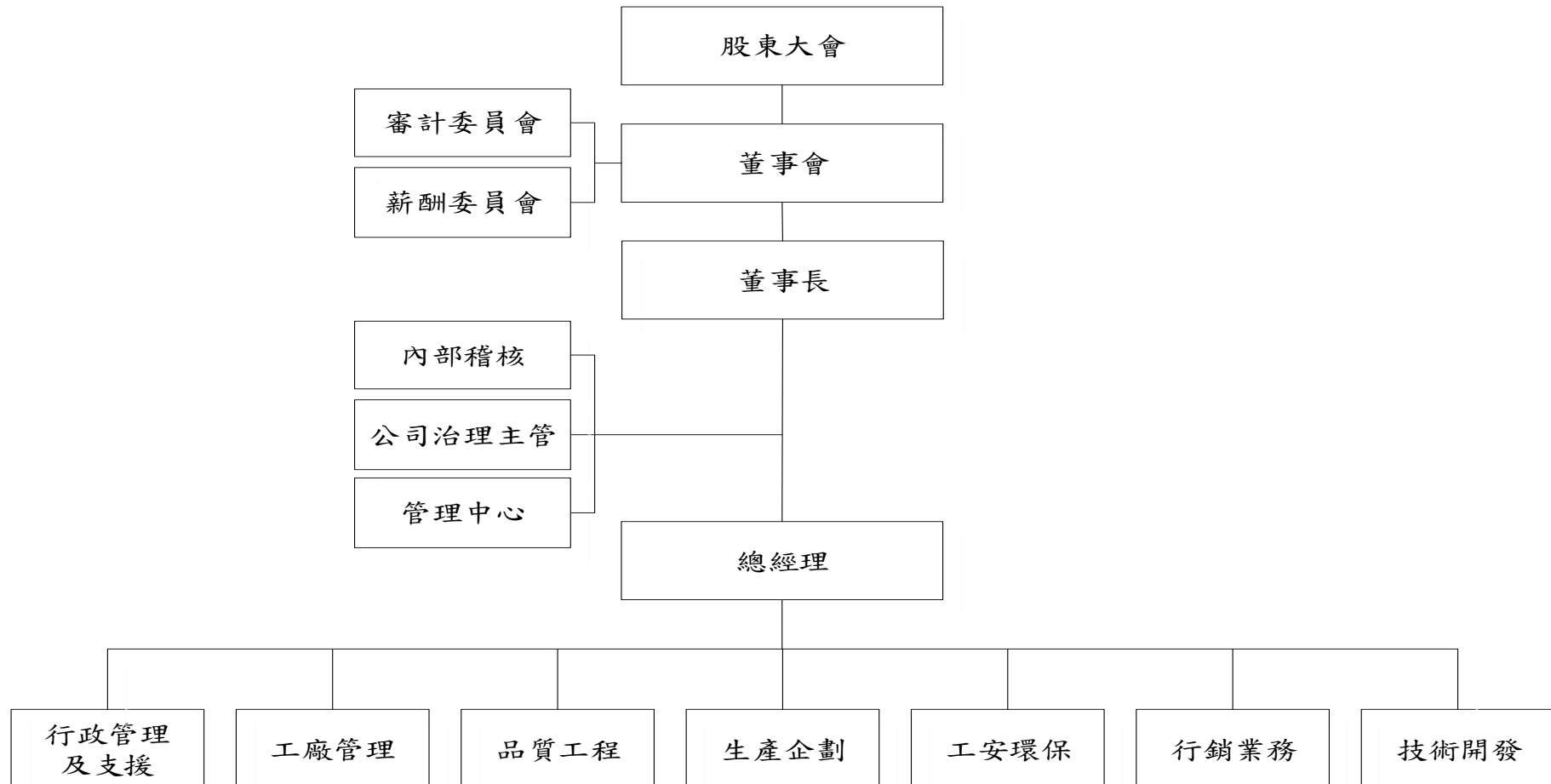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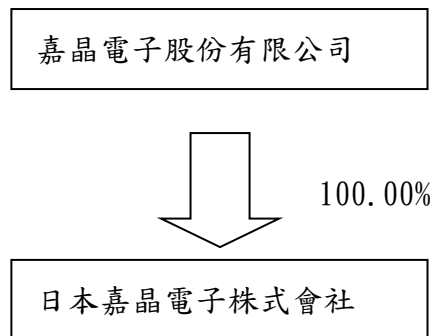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營業務
內部稽核	負責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
公司治理主管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管理中心	1、有效運用資金管理及迅速提供正確財會資訊、經營績效分析及檢討、外在環境及競爭分析。 2、提供策略規劃及子公司管理、投資分析、公司營運流程分析及協助改善等，以供管理當局決策之用。 3、有關法務之諮詢、支援、提供及其他法律事務。
行政管理及支援	1、人力資源之策略統籌及溝通協調。 2、公司重要人資管理辦法的訂定。 3、人力資源管理與人才發展。 4、企業內公共事務的管理及統籌。 5、推動全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之開發及維護工作。
工廠管理	1、負責工廠營運管理。 2、負責產品生產計畫、製造、出貨管理與製造技術的發展。 3、持續進行製程能力優化、良率提升、提高公司與客戶之競爭力。 4、預算管控與生產成本優化。 5、建立工廠紀律管理制度與督導。 6、管理廠務系統運轉之穩定性及水電氣用量合理性。 7、建立廠務系統預發防止機制、及異常處理指揮。
品質工程	1、公司內部品管系統的管理 2、各種品質系統的維護。
生產企劃	1、為客戶做晶圓代工生產服務，監管生產週期表現與掌控貨物交期，滿足客戶需求，並達成公司業績與獲利要求為主要任務。 2、晶圓生產組合規劃，制定相關投片、產出、出貨計畫。 3、工廠產出能力規劃，完成各項產能攻堅提升與擴充產出能力。 4、分析生產成本，推動成本合理化，以改善成本結構。
工安環保	1、主導 ISO 14001/45001 環安衛管理系統持續有效。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保護業務管理。 3、安全衛生環保等教育訓練之執行。 4、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緊急傷害處理及職業病防範等。
行銷業務	1、市場資訊蒐集與拓展評估。 2、銷售計畫之擬定、營運目標與業績之達成。 3、業務之推廣，包括新舊客戶之開發與維護。 4、新市場應用之製程開發、及新製程開發可行性分析。 5、客戶工程問題與客訴處理。 6、客戶服務與客戶滿意度提升。 7、訂單處理、出貨事宜、帳款處理、銷售資料統計等事宜。
技術開發	1、新產品的開發。 2、現有產品穩定量產。 3、新技術的評估與開發。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權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200	100%	2,740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01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孫慶宗	男	中華民國	105.01	136,400	0.05	0	0	0	0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呂紹灝	男	中華民國	105.01	150,929	0.05	0	0	0	0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計主管	陳佩媛	女	中華民國	106.11	0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監察人 台灣高技(股)公司監察人 高技半導體(常熟)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女	中華民國	110.03	0	0.0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營運學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資料

111年01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它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105.02.23	108.06.14	3 年	166,200,000	60.57	166,200,000	58.4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徐建華	男 61-70 歲		105.06.08	108.06.14		150,000	0.05	150,000	0.05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105.02.23	108.06.14	3 年	166,200,000	60.57	166,200,000	58.4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陳溪新	男 61-70 歲		110.08.02	110.08.02		0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 固態物理學博士	聚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民測試系統(股)公司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勝光電(股)公司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105.02.23	108.06.14	3 年	166,200,000	60.57	166,200,000	58.4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孫慶宗	男 61-70 歲		108.01.11	108.06.14		136,400	0.05	136,400	0.05	0	0	0	0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本公司總經理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105.02.23	108.06.14	3 年	166,200,000	60.57	166,200,000	58.40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范桂榮	女 51-60 歲		108.06.14	108.06.14		0	0	0	0	0	0	0	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技半導體(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不適用	中 華	99.06.25	108.06.14	3 年	12,565,325	4.58	9,847,325	3.46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職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民國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它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羅榮晃	男 61-70 歲		99.06.25	108.06.14		0	0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工 業工程學士	南亞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亞光電(昆山)商貿有限公司總 經理 NY PHOTONICS INC.USA 總經 理 賀喜能源(股)公司董事 宣冠(股)公司董事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 華 民 國	99.06.25	108.06.14	3 年	2,777,255	1.01	2,900,255	1.02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葉文貴	男 61-70 歲		99.06.25	108.06.14		3,173,632	1.16	3,173,632	1.12	2,500,855	0.88	0	0	逢甲大學自 控學士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趨勢照明(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5.02.23	108.06.14	3 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普渡大 學會計學博 士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蓋曼立凱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澤澎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4.09.24	108.06.14	3 年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材 料科學工程 博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 Lynk Labs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胡漢良	男 51-60 歲	中 華 民 國	108.06.14	108.06.14	3 年	0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管 理學院會計 與管理決策 組碩士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 計師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無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6.30%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8%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
	黃民奇	1.62%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1.34%
	群益金鼎託管群益證券香港群益託管有限公司	1.18%
	第一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統一全天候基金	1.01%
	林淑玲	0.82%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81%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2%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83%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9.9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2%
	台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76%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1%
	朱弘村	0.33%
	陳志佳	0.19%
	楊佳融	0.17%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陳秀卿	29.00%
	葉文貴	29.00%
	葉芳辰	14.00%
	葉芳妤	14.00%
	葉峻劭	14.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69.13%
	黃民奇	11.55%
	呂輝強	8.49%
	林淑玲	4.57%
	黃美雲	2.50%
	鉅亨捷悅股份有限公司	2.04%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4%
	捷悅群洋股份有限公司	0.48%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00.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11.05%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8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21%
	長庚大學	4.00%
	賴比瑞亞商萬順國際投資公司	2.39%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6%
	賴比瑞亞商泰式國際投資公司	1.8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託管遠大系統(股)公司投資專戶	1.4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瑞士信貸銀行-瑞士信貸新加坡分行投資專戶	1.20%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8.55%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4.1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
	渣打託管創世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59%
	匯豐銀行託管包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1%
	渣打託管中央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49%
	匯豐銀行託管亞太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48%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7.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5.79%
	寶來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48%
	裕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55%
	賴敏雄	2.43%
	長庚大學	2.2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13%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1.87%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9%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
台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6.00%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68%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中國信託商銀受聯發紡織纖維公司信託財產專戶(全權委託)	1.27%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王文淵	0.90%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0.6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0.62%
	瑞芳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0.45%
	游文雀	0.44%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漢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7%
	善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黃民奇	18.33%
	呂輝強	18.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10.00%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漢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公益信託葉慈社會福利基金專戶	36.50%
	漢信股份有限公司	35.25%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宏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
	維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5%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5%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 2 之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徐建華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威諾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高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晶宏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4)(6)(7)(8) (9)(10)(11)	2
陳溪新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聚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漢民測試系統(股)公司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聯勝光電(股)公司董事 祥誠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	(1)(3)(4)(6)(7) (8)(9)(10)(11)	0
孫慶宗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董事長	(3)(4)(6)(7)(8) (9)(10)(11)	0
范桂榮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漢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技半導體(常熟)有限公司董事長	(3)(4)(6)(7)(8) (9)(10)(11)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 2 之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羅榮晃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南亞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亞光電(昆山)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 NY PHOTONICS INC.USA 總經理 賀喜能源(股)公司董事 宣冠(股)公司董事 台塑關係企業總管理處協理	(1)(2)(3)(4)(6) (7)(8)(9)(10) (11)	0
葉文貴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趨勢照明(股)公司董事	(1)(2)(4) (5)(6)(7)(8) (9)(10)(11)	0
陳澤澎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晶元光電(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 Lynk Labs 公司董事	(1)(2)(3)(4) (5)(6)(7)(8) (9)(10)(11)(12)	0
沈維民		財政稅務系教授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蓋曼立凱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1)(2)(3)(4) (5)(6)(7)(8) (9)(10)(11)(12)	3
胡漢良		執業會計師及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1)(2)(3)(4) (5)(6)(7)(8) (9)(10)(11)(12)	1

註 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

- 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科技產業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半導體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管理政策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110 年度達成管理目標。

更多董事會成員多元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具備之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 財務分 析能力	經營管 理能力	危機處 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市 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0 至 3 年	4 至 6 年								
徐建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陳溪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孫慶宗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范桂榮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羅榮晃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葉文貴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陳澤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沈維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胡漢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九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1/3，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及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表格可知，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九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2)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	0	0	0	0	3,599	3,599	126	126	總額：3,725 比例：0.98%	4,028	4,028	108	108	0	0	0	0	總額：7,861 比例：2.07%	30		
	代表人：徐建華																					
法人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民奇(註)																						
代表人：陳溪新(註)																						
法人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孫慶宗																						
法人董事	漢磊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范桂榮																						
法人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法人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0	0	0	1,799	1,799	450	450	總額：2,249 比例：0.59%	0	0	0	0	0	0	0	0	總額：2,249 比例：0.59%	無		
獨立董事	陳澤澎																					
獨立董事	胡漢良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原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黃民奇於 110 年 08 月 02 日改派陳溪新。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漢磊科技(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徐建華、黃民奇、陳溪新、范桂榮、羅榮晃、葉文貴、沈維民、陳澤澎、胡漢良、孫慶宗	漢磊科技(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徐建華、黃民奇、陳溪新、范桂榮、羅榮晃、葉文貴、沈維民、陳澤澎、胡漢良、孫慶宗	漢磊科技(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徐建華、黃民奇、陳溪新、范桂榮、羅榮晃、葉文貴、沈維民、陳澤澎、胡漢良	漢磊科技(股)公司、南亞光電(股)公司、嘉才投資有限公司、徐建華、黃民奇、陳溪新、范桂榮、羅榮晃、葉文貴、沈維民、陳澤澎、胡漢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孫慶宗	孫慶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孫慶宗	6,888	6,888	216	216	17	17	0	0	0	0	總額：7,121 比例：1.87%		12
副總經理	呂紹灝													

註：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經理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呂紹灝	呂紹灝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孫慶宗	孫慶宗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孫慶宗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紹灝				

註：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

5.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身份	109 年度				110 年度(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895	3.5%	895	3.5%	5,974	1.57%	5,974	1.57%
經理人	6,981	27.2%	6,981	27.2%	7,121	1.87%	7,121	1.87%

註：包含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大項，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四類，係依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二為董事酬勞。」董事酬金之訂定，係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與貢獻，及參酌其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所領取之酬金係依據公司章程以及每年董事會所通過年度預算之營運績效額度，併同考量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並依「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辦法」程序辦理。

本公司於 100 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及定期評估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並呈送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酬金支付除參考其所任職位、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包含董事之出席率、溝通頻率、提供之建議…等）、個人績效貢獻（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營收及獲利達成率，以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法令及內控遵循，或特殊功績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外，並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面臨之風險等事項，與其所負公司經營責任及整體績效呈高度關連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84,574,186(註)	215,425,814	5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已加計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97,457 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5 年 01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3,575,315	2,435,753,150	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合併	無	註1
105 年 05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179,315	2,441,79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4,000 股	無	註2
105 年 08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290,315	2,442,90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11,000 股	無	註3
105 年 11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320,315	2,443,20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 股	無	註4
106 年 02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4,401,315	2,444,013,150	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1,000 股	無	註5
107 年 01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74,401,315	2,744,013,150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無	註6
109 年 08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7,491,213	2,774,912,1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089,898 股	無	註7
109 年 11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8,816,103	2,788,161,0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324,890 股	無	註8
110 年 03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79,635,585	2,796,355,8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19,482 股	無	註9
110 年 05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0,068,790	2,800,687,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33,205 股	無	註10
110 年 08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0,538,097	2,805,380,9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69,307 股	無	註11
110 年 11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2,320,639	2,823,206,3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782,542 股	無	註12
111 年 01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4,376,729	2,843,767,2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056,090 股	無	註13
111 年 01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4,574,186	2,845,741,8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7,457 股	無	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註1：105 年 02 月 19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04119 號函核准。
 註2：105 年 05 月 24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13773 號函核准。
 註3：105 年 08 月 22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23364 號函核准。
 註4：105 年 11 月 21 日經竹商字第 1050032283 號函核准。
 註5：106 年 02 月 06 日經竹商字第 1060002669 號函核准。
 註6：107 年 01 月 12 日經竹商字第 1070002205 號函核准。
 註7：109 年 08 月 18 日經竹商字第 1090023232 號函核准。
 註8：109 年 11 月 23 日經竹商字第 1090032888 號函核准。
 註9：110 年 03 月 22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07646 號函核准。
 註10：110 年 05 月 24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14727 號函核准。
 註11：110 年 08 月 20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23377 號函核准。
 註12：110 年 11 月 23 日經竹商字第 1100034547 號函核准。
 註13：111 年 01 月 19 日經竹商字第 1110001782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0年7月19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2	14	44	29,809	62	29,931
持 有 股 數	426,001	1,587,510	179,690,990	95,377,881	3,455,715	280,538,097
持 股 比 例	0.15	0.57	64.05	34.00	1.2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7月19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1,203	617,621	0.22
1,000 至 5,000	16,067	29,407,896	10.48
5,001 至 10,000	1,514	12,225,320	4.36
10,001 至 15,000	366	4,725,056	1.68
15,001 至 20,000	256	4,840,639	1.72
20,001 至 30,000	197	5,163,660	1.84
30,001 至 40,000	93	3,381,199	1.21
40,001 至 50,000	70	3,287,896	1.17
50,001 至 100,000	72	5,080,281	1.81
100,001 至 200,000	50	7,034,784	2.51
200,001 至 400,000	18	5,124,583	1.83
400,001 至 600,000	13	5,732,129	2.04
600,001 至 800,000	4	2,766,931	0.9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8	191,150,102	68.14
合計	29,931	280,538,097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7月19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200,000	59.24%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47,325	3.51%
葉文貴	3,173,632	1.13%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2,900,255	1.03%
葉碧香	2,862,545	1.02%
黃武順	2,605,944	0.93%
陳秀卿	2,500,855	0.89%
趙玲珠	1,059,546	0.38%
陳國禎	770,000	0.27%
曾美枝	710,000	0.2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及大股東	漢磊科技(股)公司	0	5,000,000	0	(5,000,000)	0	0
董事長	代表人：徐建華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黃民奇 (註)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陳溪新 (註)	0	0	0	0	0	0
董事暨總經理	代表人：孫慶宗	0	0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范桂榮	0	0	0	0	0	0
董事	南亞光電(股)公司	(497,000)	0	(2,221,000)	0	0	0
	代表人：羅榮晃	0	0	0	0	0	0
董事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0	0	123,000	0	0	0
	代表人：葉文貴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澤澎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胡漢良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紹灝	(77,000)	0	0	0	0	0

註：原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公司之代表人黃民奇於 110 年 08 月 02 日改派陳溪新。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具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 年 7 月 1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200,000	59.2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徐建華	150,000	0.05	0	0.00	0	0	無	無	無
南亞光電(股)公司	9,847,325	3.51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王文潮	0	0.00	0	0.00	0	0	無	無	無
葉文貴	3,173,632	1.13	2,500,855	0.89	0	0	陳秀卿	配偶	無
							葉碧香	二等親	
							黃武順	二等親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2,900,255	1.03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陳秀卿	董事長	無
代表人：陳秀卿	2,500,855	0.89	3,173,632	1.13	0	0	葉文貴	配偶	
							葉碧香	二等親	
							黃武順	二等親	
葉碧香	2,862,545	1.02	2,605,944	0.93	0	0	黃武順	配偶	無
							葉文貴	二等親	
							陳秀卿	二等親	
黃武順	2,605,944	0.93	2,862,545	1.02	0	0	葉碧香	配偶	無
							葉文貴	二等親	
							陳秀卿	二等親	
陳秀卿	2,500,855	0.89	3,173,632	1.13	0	0	葉文貴	配偶	無
							葉碧香	二等親	
							黃武順	二等親	
趙玲珠	1,059,546	0.38	0	0.00	0	0	無	無	無
陳國禎	770,000	0.27	0	0.00	0	0	無	無	無
曾美枝	710,000	0.25	0	0.00	0	0	無	無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1月31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78.40	154.50	139.50
	最低	42.30	54.70	109.50
	平均	62.02	87.17	124.6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47	16.21	16.21
	分配後	14.22	15.01(註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6,543	281,253	281,253
	每股盈餘	0.09	1.35	1.3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5	1.20(註5)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689.11	64.57	92.33
	本利比(註2)	248.08	72.6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40	1.38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財務資料係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

註5：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111年2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於111年2月14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1.2元，共新台幣341,252,075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依據本公司章程所載分配比例並參考去年度分配情形為估列基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期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111年2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53,976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5,398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配項目	實際分派金額	帳上估列數	差異金額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53,976	53,976	0	無差異。
董事酬勞	5,398	5,398	0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為1,687仟元、董監酬勞為211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8 年 10 月 31 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於中華民國境內發行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總額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1 年 10 月 31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會計師、鄭雅慧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36,6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已轉換 5,634 張，面額共 563,4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10,172,871 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閱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餘額為 36,600 仟元，依現行轉換價格為 55.2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須發行 663,04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3%，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同(一)之說明，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8年10月31日發行，至111年10月3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9年2月1日)起，至到期日(111年10月3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

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 10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52.93 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5.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

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1}$$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

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最高	139.30 元	174.00 元	246.00 元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103.50 元	113.05 元	246.00 元
	平均	120.68 元	160.31 元	246.00 元
轉換價格		自 109 年 07 月 18 日起，轉換價格自 55.60 元調整為 55.40 元； 自 110 年 07 月 19 日起，轉換價格自 55.40 元調整為 55.20 元。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8 年 10 月 31 日；55.6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主要業務為矽磊晶片、埋藏層磊晶片、多層矽磊晶片、矽磊晶於 Silicon on Insulator 上(SOI)、GaN 磊晶片、SiC 磊晶片等產品之製造。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磊晶矽晶圓	4,039,180	100.00	5,043,332	100.00
合計	4,039,180	100.00	5,043,332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磊晶矽晶圓、碳化矽磊晶和氮化鎵磊晶之生產及代工。

(4)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① 第二代High Grade SiC/SiC磊晶量產技術。

② 射頻氮化鎵(GaN on Si)磊晶技術。

③ 第二代650V GaN on Si磊晶量產技術。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半導體係指一種導電率介於金屬與絕緣體之間的材料，可透過運用不同的材料精準調整半導體的導電性，此特性使半導體可參與電訊號調變，並能利用電流傳輸來處理訊號。半導體是電晶體與積體電路的核心，在電子及科技產品上都有相當廣泛的應用。而本公司主要產品磊晶矽晶圓、碳化矽磊晶及氮化鎵磊晶之生產及代工。矽晶圓向來佔半導體材料最大比重，2020 年矽晶圓佔整體半導體材料比重約為 35.3%。矽晶圓製造係半導體產業之最上游，其原始材料為石英矽(SiO₂)，經由電弧爐提煉、鹽酸氯化及蒸餾處理後，製成高純度的多晶矽，其純度要求達 99.999999999%。矽晶圓製造廠將此多晶矽加熱融解，並於熔融液摻入一小粒的矽晶體晶種，將其緩慢地拉出成形，讓多晶矽被拉成不同直徑大小的單晶矽晶棒，因矽晶棒是由一顆小晶粒在熔融態的矽原料中逐漸生成，此過程稱為「長晶」。矽晶棒再經過切割、研磨、拋光、切片等加工製程，即可成為積體電路產業之重要原料—矽晶圓。茲將其產業發展現況分述如下：

①全球市場概況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計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5,529.61 億美元，年增 25.6%，主係因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宅

經濟驅動 NB、雲端伺服器等終端需求大增，加上從汽車、電動車、5G 到遊戲機等產業爆發，半導體晶片需求遽增導致產能供不應求，引發供需失衡、交期延長及產品漲價等現象，量價齊揚所致。除光電類產品外，強勁的消費需求推動半導體產品等兩位數年增率，其中成長率最大係記憶體(34.6%)，其次是類比 IC(30.9%)、邏輯 IC(27.3%)及分離式元件(26.4%)，與本公司產品相關性較大主係為類比 IC 及分離式元件均有強勁成長。銷售區域別中，亞太地區預計將增長 26.7%；歐洲在 2021 年全面復甦，預計市場將增長 25.6%；美洲預計增長 24.6%；日本增長 19.5%。展望 2022 年，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6,014.90 億美元，成長率 8.8%，並在 5G、AI、物聯網等新興應用發展帶動下將驅動半導體元件的長期正成長。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Fall 2021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Americas	95,366	118,835	131,084	21.3	24.6	10.3
Europe	37,520	47,126	50,467	-5.8	25.6	7.1
Japan	36,471	43,581	47,621	1.3	19.5	9.3
Asia Pacific	271,032	343,419	372,317	5.1	26.7	8.4
Total World - \$M	440,389	552,961	601,490	6.8	25.6	8.8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3,804	30,100	32,280	-0.3	26.4	7.2
Optoelectronics	40,397	43,229	45,990	-2.8	7.0	6.4
Sensors	14,962	18,791	20,913	10.7	25.6	11.3
Integrated Circuits	361,226	460,841	502,307	8.4	27.6	9.0
Analog	55,658	72,842	79,249	3.2	30.9	8.8
Micro	69,678	79,102	83,980	4.9	13.5	6.2
Logic	118,408	150,736	167,396	11.1	27.3	11.1
Memory	117,482	158,161	171,682	10.4	34.6	8.5
Total Products - \$M	440,389	552,961	601,490	6.8	25.6	8.8

Note: Numbers in the table are rounded to whole millions of dollars, which may cause totals by region and totals by product group to differ slightly.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局(WSTS)，2021.11.30

隨著全球進入 5G、物聯網、綠能、電動車時代，能徹底展現耐高壓、高溫、高頻能耐，並滿足當前主流應用對高能源轉換效率要求的寬能隙(Wide Band Gap, WBG)半導體開始嶄露頭角。氮化鎵(GaN)與碳化矽(SiC)這兩種寬能隙半導體被稱為化合物半導體材料，比傳統半導體材料矽(Si)的帶隙要寬的多，能隙是決定半導體的崩潰電場，即能承受的電壓，帶隙越寬的材料越能耐高電壓、高電流。在應用端持續往大電壓及大電流前進之趨勢下，由於矽(Si)有其先天上的極限，故吸引廠商投入氮化鎵(GaN)與碳化矽(SiC)研發，以搶食半導體新世代元件之商機，而本公司係國內同時具備碳化矽磊晶及氮化鎵磊晶量產能力之供應商。根據法國市場研究機構 Yole Developpement 預測，氮化鎵(GaN)功率元件市場將從 2020 年 4,600 萬美元成長至 2026 年的 11 億美元，平均年複合成長率達 70%，並預計未來幾年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手機快速充電器，將成為氮化鎵(GaN)元件的市場驅動力，且隨其規模經濟效益和價格下跌，應用於電信、數據通訊、汽車與行動市場之成長顯著。另在電動車的快速成長趨勢，若氮化鎵(GaN)能以較低的價格進入，且能夠證明其可靠性和高電流能力，未來將可以打入更具挑戰性的 EV/HEV(混合動力汽車)電源轉換器市場，Yole Developpement 預期 2026 年應用於汽車和行動市

場價值將超過 1.5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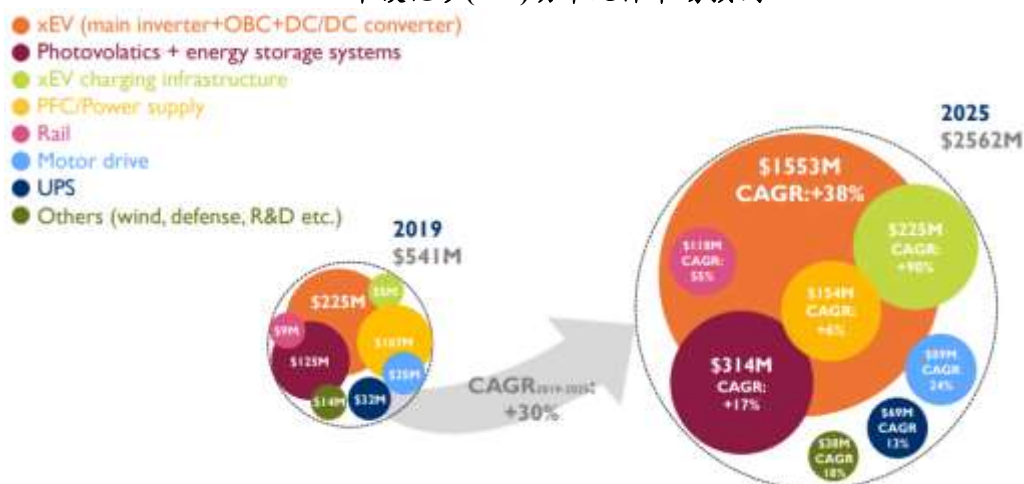
2020~2026 年氮化鎵(GaN)功率元件市場預測

(Source: GaN Power 2021: Epitaxy, Devices, Applications and Technology Trends report, Yole Développement, 2021)



另 Yole Développement 預估碳化矽(SiC)功率元件市場規模由 2019 年 5.41 億美元增至 2025 年 25.62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30%，最大的應用在電動車逆變器、轉換器、充電樁，以及太陽能與能源儲存終端應用。

2020~2026 年碳化矽(SiC)功率元件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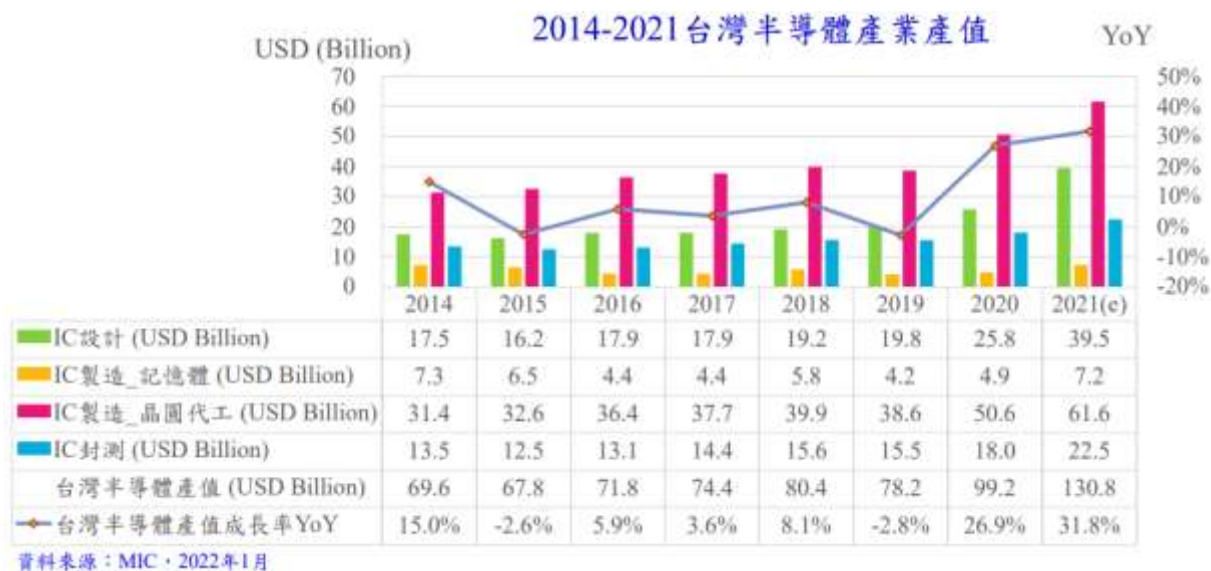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Power Sic Materials, Devices and Applications 2020, 2020.11

② 國內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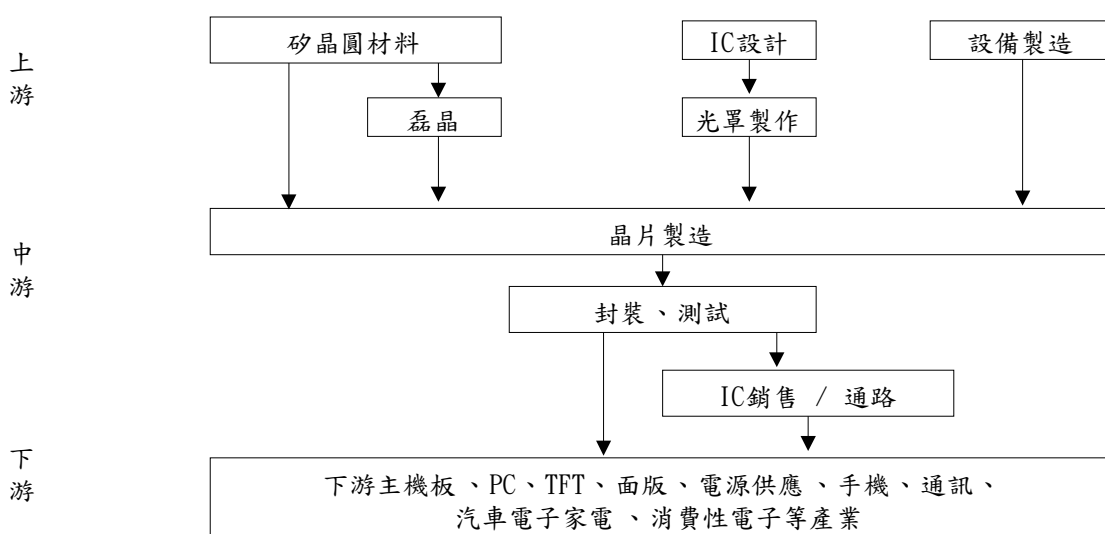
根據資策會(MIC)統計，2021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達新台幣 3.6 兆元(約 1,308 億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31.8%。台灣半導體需求增長主係因在疫情影響下，半導體成長動能由疫情相關宅經濟驅動的筆電需求，到 2021 年下半年度轉向 5G、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致 IC 設計、製造及封測產業明顯成長。由於全球有 80% 的筆電是由台灣組裝且為晶片供應國，也使得 2021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表現優於全球。在半導體次產業方面，資策會(MIC)指出，台灣 IC 設計產業受惠於 2021 年上半年度對行動運算晶片、筆電晶片與大型顯示器驅動晶片等需求增加，台灣 IC 設計 2021 年產值約達 395 億美元，年成長率 53.10%。半導體晶片缺貨，國內晶圓代工業者透過漲價反映成本與提高毛利，同時減少重複下單造成供需失衡的情形，2021 年台灣晶圓代

工產業之產值預估達 616 億美元，年增率 21.74%。因 2021 年初 IC 封測產業之產能即滿載，受限於短期產能難以擴充，且因載板、導線架等原物料供不應求，使得交期持續拉長，業者反映成本，帶動封測平均價格逐季提升，另受到 2021 年度東南亞的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導致 IDM 封測廠產能受限、物流延遲，影響 IDM 晶片出貨，部分轉單效益為台灣封測廠帶來營收，預估 2021 年台灣 IC 封測產業之產值約為 225 億美元，年增率 2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半導體產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如下圖所示，其中屬於上游產業的有：晶圓製造或再生公司、IC 設計公司、化學製造公司、設備製造公司、導線架製造公司與光罩製造公司等；屬於下游產業的有：封裝測試廠、IC 銷售公司、系統廠商。而本公司之業務範疇屬於半導體上游晶圓相關產業。



半導體業的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上圖所示，隨著半導體垂直分工整合的趨勢演進，依製造流程可區分為上游之 IC 設計公司與矽晶圓製造公司，由 IC 設計公司依客戶的需求設計出電路圖，矽晶圓製造公司則以多晶矽為原料製造出矽

晶圓；中游之 IC 晶圓製造廠則依 IC 設計公司設計好之電路圖在晶圓上，以光罩印上電路基本圖樣，再以氧化、擴散、CVD、蝕刻、離子植入等方法，將電路及電路上的元件，在晶圓上製作出來；而完成後之晶圓再送往下游之 IC 封裝、測試廠，將加工完成的晶圓，經切割過後的晶粒，以塑膠、陶瓷或金屬包覆，保護晶粒以免受汙染且易於裝配，並達成晶片與電子系統的電性連接與散熱效果，最後進行 IC 功能、電性與散熱等測試。其中本公司之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事業業務範疇屬於上游產業，磊晶矽晶圓是生產功率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及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時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其下游衍生之產品應用繁多，如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電信通訊及電腦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放眼未來，物聯網、無線充電、自動駕駛等新興應用科技，將致使終端產品中半導體含量越來越高，可望提升半導體產業的未來產值。由於磊晶製程在電性上優異的特性，可廣泛運用在各種分離式元件或積體電路，例如電源管理元件、驅動元件、光電及保護元件，這些功率元件在因應環保意識所產生的節能風潮下，需求不容小覷，目前主流是使用 6 及 8 吋之矽磊晶片為其原始材料，但大型 IDM 廠已開始將功率元件往 12 吋廠生產的趨勢。另外，由於在部份應用領域，矽材料特性已達其物理極限，無法再提升產品效能，因而有越來越多公司朝向下世代寬能隙半導體元件尋求突破，本公司亦積極往碳化矽(SiC)及氮化鎵/矽(GaN/Si)磊晶發展。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磊晶及化合物半導體生產，國外競爭者主要為日本、德國及美國等矽晶圓製造廠，其合計市占率約達 9 成，該競爭者皆具備長晶、切片、研磨、拋光、清洗及磊晶一貫製程，所生產之磊晶矽晶圓，大多以供應大尺寸標準 CMOS 製程為主，另於中國大陸有部分中小尺寸矽磊晶圓業務之業者，惟目前各有不同的產品及市場區隔，環視國內上市櫃公司與本公司產品性質相同或相近之同業後，合晶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合晶)主要從事生產半導體產品用之 4~6 吋及 8 吋矽晶圓；環球晶圓(股)公司(以下簡稱環球晶)主要生產 3~12 吋半導體級矽晶圓(含拋光晶圓及磊晶晶圓)；台塑勝高科技(股)公司主要產品為 8 吋及 12 吋矽晶圓。因此，與本公司產品及業務型態接近之主要同業為合晶科、環球晶及台勝科，茲分別列示比較如下：

嘉晶與採樣同業之規模、營業項目及實收資本額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110 年度 營收金額
嘉晶	為專業磊晶製程供應商，致力於磊晶技術；主要從事 4~8 吋之磊晶矽晶圓、碳化矽(SiC)磊晶及氮化鎵(GaN)磊晶之生產及代工。	2,843,767	5,043,332
合晶	主係 4~12 吋矽晶圓材料供應商，產品包括之拋光晶圓、磊晶晶圓、SOI 晶圓、雙拋晶圓及研磨晶圓等，具備長晶至磊晶的整合技術。	5,408,984	10,317,918
環球晶	主係 3~12 吋矽晶圓材料供應商，可提供長晶、切磨、浸蝕、拋光及磊晶等製程，主要生產磊晶晶圓、拋光晶圓、擴散晶圓、SOI 晶圓、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等產品。	4,372,500	61,130,592
台勝科	主係生產製造 8 吋及 12 吋矽晶圓，具備熱處理及磊晶等晶圓加工技術。	3,878,483	12,166,313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之股本較其它採樣同業小，而本公司係屬專業磊晶廠，主要定位於少量多樣的磊晶晶圓之市場區隔，針對國內外分離式元件客戶之產品需求，生產不同之磊晶規格，另以地利優勢，就近提供國內半導體廠商所需之埋藏層磊晶，其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均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由於經營策略不同，採樣同業多可同時生產拋光晶圓和磊晶晶圓，營運規模較大，惟規格較為特殊或交期較短之磊晶產品，仍會委由磊晶技術能力較高的專業磊晶公司生產，以符合產品交期及標準規格，因此磊晶專業代工有其利基市場。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已研發完成氣體供應穩定監控技術、改良機台製程參數穩定技術、減壓成長技術等磊晶關鍵性技術，目前製程技術已發展至 6、8 吋磊晶矽晶圓及 6、8 吋埋藏層磊晶，技術層次已躋身國際水準，且獲得國內外半導體大廠之認證及採用。除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埋藏層磊晶及分離式元件用之磊晶矽晶圓所需之各種不同規格的磊晶矽晶圓外，為因應半導體電力電子產業發展之需求，改善現有磊晶製程技術及磊晶設備，開發超級接面磊晶技術，讓磊晶製程摻雜濃度均勻性之調整可以獨立進行，可減少調整時間，提高生產產量並提升製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因此將積極與客戶共同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2)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1 月 31 日
學歷 分布	博士	1	2	2
	碩士	9	11	12
	大專	7	5	5
合計		17	18	1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金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76,615	77,708	61,660	61,344	68,520
營業收入淨額	3,342,938	4,524,026	3,854,729	4,039,180	5,043,332
占營收淨額比率	2.29%	1.72%	1.60%	1.52%	1.36%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
106 年度	6" GaN/Si 400V eHEMTs 6" SiC/SiC 1200V epi wafer 4" SiC/SiC 1200V MOS SiC Schottky Diode 1700V 製程 SiC MOSFET 1200V/1700V/3300V 製程
107 年度	6" 650V GaN on Silicon 磊晶片量產技術 4" SiC/SiC 1200V/1700V 磊晶量產技術 <100um 厚度的 IGBT 磊晶技術 新一代 600V 及 1200V 高功率 FRED Diode 分離元件製程 新一代快速 FR POWER MOSFET 製程
108 年度	超級接面元件磊晶技術 第一代 High Grade SiC/SiC 磊晶量產技術 磊晶厚度>100um 的 IGBT 磊晶技術
109 年度	第二代超級接面元件磊晶技術
110 年度	射頻氮化鎵(GaN on SiC)磊晶量產技術 超高電阻矽磊晶量產技術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短期業務計畫是持續維持良好客戶關係，深耕利基市場，以高品質為市場區隔，避開削價競爭，提高公司獲利能力，延續競爭優勢。

(2)長期計畫

由於本公司長久以來在業務國際化，服務及品質精緻化的努力，已獲得客戶肯定。近年來因應亞洲客戶的需求穩定成長以及半導體市場在中國大陸迅

速崛起，因此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擴展客戶群並積極開發大陸及新興市場，且生產其他種類之磊晶如 SOI、SiC 及 GaN/Si，期使磊晶事業經營擴大發展、日益茁壯。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340,255	57.94	2,791,166	55.34
外銷	日本	865,768	21.43	1,068,995	21.20
	中國大陸	478,424	11.85	629,903	12.49
	其他	354,733	8.78	553,268	10.97
合計		4,039,180	100.00	5,043,33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根據同業環球晶(GlobalWafer)統計資料，截至 2020 年 9 月止過去一年度之營收統計，日本信越化學(Shin-Etsu)在全球矽晶圓產品市場的市佔率高達 29.4%，居全球第一。日本勝高(SUMCO)排名第二，市佔率為 21.9%，而台系矽晶圓大廠環球晶(GlobalWafer)排名第三，市佔率為 15.2%；德國世創電子(Siltronic AG)以 11.5%的市佔率排名第四；韓國矽德榮(SK Siltron)排名第五，市佔率為 11.4%；法國梭意科技(Soitec)排名第六，市佔率為 5.5%，前 6 名矽晶圓供應商市佔率達 9 成以上，並以此換算本公司市佔率約 1.10%。本公司主要定位於少量多樣的磊晶晶圓之市場區隔，針對國內外分離式元件客戶之產品需求，生產不同之磊晶規格，另以地利優勢，就近提供國內半導體廠商所需之埋藏層磊晶，其產品製程能力和良率均獲國際大廠客戶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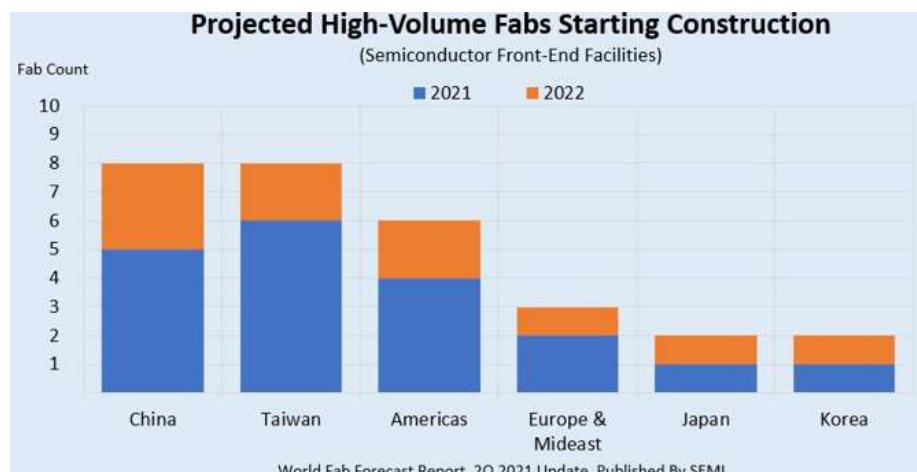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市場供給

依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集邦科技(TrendForce)指出，由 5G 領頭帶動的半導體需求自 2019 下半年逐漸發酵，加上日益緊張的地緣政治因素，延伸至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除了加速全球數位轉型需求，疫情更驅動了恐慌性備貨，為半導體供需帶來結構性的改變，造成晶圓代工產能嚴重供不應求情況。因應半導體需求爆發，台系晶圓代工廠先後在 2021 年宣布擴產或新建晶圓廠，美國、日本等政府也為了建立在地產能，給予補貼以吸引半導體廠進駐。除台廠外，國際廠商如 Intel、中芯國際、格芯(Global Foundries)等亦紛紛投入先進製程產能或成熟製程產能之擴充，以滿足來自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電視、筆電、遊戲主機等需求，亦或是中長期科技發展所帶動的如伺服器、雲端、物聯網、電動車/自動駕駛、5G 基站等各項需求。

為滿足市場需求，全球晶圓產能擴充加速進行，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報告指出，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將分別開始新建 19 座和 10 座晶圓廠，其中，有 22 座為 12 吋晶圓廠，15 座在 2021 年開工，7 座將在 2022 年開工；另外 7 座晶圓廠將生產 4 吋(100mm)、6 吋(150mm)和 8 吋(200mm)晶圓。全球半導體晶圓廠由 2019 年 957 座至 2022 年增至 1,011 座，屆時隨產能開出，可望支撐矽晶圓出貨維持高水準。

全球 2021 到 2022 年晶圓新廠建設量及時程



另 TrendForce 預估，2022 年全球晶圓代工 8 吋年均產能將新增約 6%，12 吋將年增約 14%；其中，12 吋新增產能逾半為現今最為短缺的成熟製程(1X 奈米及以上)。由於晶圓代工廠持續漲價，預估 2022 年全球晶圓代工產值可望達 1,176.9 億美元，年增 13.3%。在終端市場推動下，半導體出現強勁的長期成長需求，預期晶圓代工廠積極擴充產能，將帶動矽晶圓出貨量顯著攀升。

②市場需求

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發布年度半導體產業矽晶圓出貨預測報告，2021 年受惠於半導體廠產能滿載並積極回補庫存，矽晶圓出貨量預估達 13,998 百萬平方英吋(MSI)，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13.9%，並創下年度出貨量歷史新高，此波漲幅又以邏輯、代工和記憶體部門為最大宗。由於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情況預期會延續到 2023 年，隨著晶圓代工、記憶體、IDM 等積極擴產，SEMI 預測全球矽晶圓出貨量將一路走強至 2024 年。

全球矽晶圓預估出貨量

單位:百萬平方英吋

年度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F)	2022 年(F)	2023 年(F)	2024 年(F)
出貨量	11,677	12,290	13,998	14,896	15,587	16,037
年成長率	(6.9)%	5.3%	13.9%	6.4%	4.6%	2.9%

資料來源：SEMI，2021 年 10 月

近年來隨著 5G 通訊、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AI)、自動駕駛、電動化等趨勢帶動之下，更高頻、耐高壓的射頻元件與功率元件

便成為廠商關注焦點，對於碳化矽(SiC)、氮化鎵(GaN)等新材料應用於寬能隙半導體領域更成為全球主要國家政府均大力投入資源支持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研究重點，並吸引晶圓材料廠、晶圓代工廠、IDM 及 LED 大廠透過自主研發或採取併購方式進行佈局，並已陸續開發。

以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為主之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在通訊 5G/6G、電動車及快速充電等高效率電力電子之新興應用領域持續提升。據英國知名市調機構 OMDIA 統計顯示，包括碳化矽功率元件、氮化鎵射頻元件及氮化鎵功率元件等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應用市場於 2021 年可達到 17.6 億美元之市場規模，至 2025 年將成長至 75 億美元，在 4 年內市場擴大規模至 4 倍，2021~2025 年間的年複合成長率達到 43.7%，成為整體半導體市場中成長速度最快的領域。

全球 SiC、GaN 射頻及功率元件市場規模預估



資料來源：OMDIA；資誠科技產業研究中心整理(2021/12)

(4)競爭利基

A.具完整之產品線及市場知名度

本公司擁有優異的磊晶生產技術、研發能力及市場知名度，為全球重要的矽磊晶材料供應廠商，可因應不同客戶之需求，提供完整之服務，由於市場定位採少量多樣之特質，客戶訂單皆屬訂製性產品，因此具備高度彈性、快速、密切配合之技術服務能力與機台配置，且產品品質深獲客戶肯定，在國際市場已頗負盛名。

B.以策略聯盟方式引進關鍵技術

本公司除從事產學研究計畫外，亦自客戶及聯盟公司國際知名廠商合作開發製程技術，並配合自有技術能力，將轉移之技術提昇，力求減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良率，以增加產業競爭力。多年來，已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

外，並獎勵員工以研究成果申請國內外專利，使公司獲得智財權之保障。

C.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

隨著終端消費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業者不斷推出更省電、低功率與快速數據傳輸等特性的產品，而半導體材料廠也必須提供符合未來趨勢的矽基材，以協助元件製造商達到最佳效能，且磊晶矽晶圓為節能趨勢不可或缺之關鍵性材料，本公司之磊晶技術可應用於節能減碳的功率元件，積極開發相關節能產品。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

D.為台灣垂直整合的 IC 產業鏈中堅固的一環

台灣位居全球半導體產業鏈中關鍵的地位，本公司在此價值鏈中已經和上下游縝密結合，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是故藉此隱形的鎖鏈，彼此互惠互利，不僅具有國際競爭力，於新市場開發上亦較事半功倍。

E.優質的產品品質獲得客戶高度肯定

本公司除品質通過 ISO 9001:2015 及 ISO/TS16949:2016 認證外，亦取得 ISO 14001:2015 及 ISO 45001:2018 之環安認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矽磊晶代工，因與客戶長期配合，已建立良好互信關係，並達成彼此合作默契，供需有相當程度共存共榮互利性，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能分配及擴增計畫均能作最有效之運用。
- ②本公司及子公司投注研究矽磊晶片之製造逾三十年，累積成熟的技術，無論在人才培訓及技術品質上已日臻成熟，代工服務完整且全面性，更吸引國內外大廠參與技術合作，除深入日本市場取得大量及長期訂單外，亦積極拓展歐美、中國大陸市場，逐年在營業額比例上已分散市場集中度。
- ③全球半導體市場之需求量持續成長，將刺激矽晶圓材料市場成長，由於受惠於終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手持裝置需求影響，相關記憶體、處理器及通訊晶片等 IC 零組件持續供不應求，也間接使半導體材料持續成長。

B.不利因素

- ①新競爭者逐漸投入市場競爭，壓縮利潤空間。加上中國大陸積極扶植其國內半導體產業，市場競爭越形激烈。

因應對策：

- a.除與客戶共同研發新製程及新產品外，本公司亦努力於良率之提升及強化產品之競爭力，近年來由磊晶矽晶圓相關技術已延伸多項產品，包括節能產品，本公司將持續提升新製程，以符合產品競爭趨勢。
- b.積極開拓業務，調整產品組合，並推動建立策略聯盟，以降低產業競爭

及景氣影響。

c.研發次世代功率半導體材料磊晶及元件製造技術，建立經濟規模的生產線，高產品的附加價值以避免價格競爭。

②矽晶圓係製造半導體元件不可或缺的關鍵基礎材料，故為半導體業之一環，受半導體景氣循環影響。

因應對策

藉由審慎評估投資計畫及人員、機台、資金與技術之規劃，以彈性因應景氣繁榮所帶來大量訂單以及不景氣時訂單減少之衝擊，並且隨時掌握下游應用產業或終端應用產品之脈動，使產能獲得充分而穩定之利用，以降低景氣循環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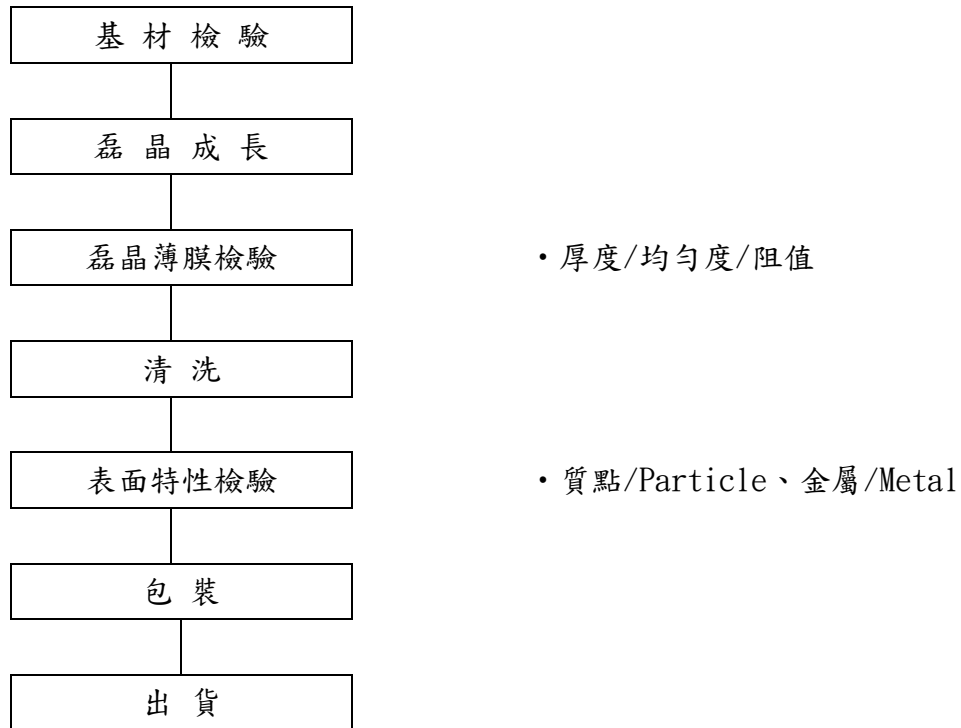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磊晶製程供應商，主要從事4~8吋之磊晶矽晶圓、碳化矽(SiC)磊晶及氮化鎵(GaN)磊晶之生產及代工。其中矽磊晶片及埋藏層磊晶片屬於半導體產業中的上游產品，矽磊晶片是生產功率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及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時不可或缺的基本材料，其用途說明如下表：

產品	功能	用途
矽磊晶片 (埋藏層磊晶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保持電晶體的快速反應時間	用於製造功率場效電晶體、小信號電晶體、快速回復二極體、互補式金氧半導體、超大型積體電路等元件之基本材料
多層矽磊晶片	達到超低 MOSFET 導通電阻	用於製造超低電阻功率場效電晶體
矽磊晶於 Silicon on Insulator 上(SOI)	高速度元件	用於製造 RF IC
GaN 磊晶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10 倍優於矽晶片；提高操作頻率	適合用於通訊、軍用、太空、高速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
SiC 磊晶片	可提高崩潰電壓，更優於 GaN 晶片；降低導通電阻	適合用於高速超高壓高電流功率應用，如 1200V 應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致力於穩定貨源，並持續認證適合之供應廠商，主要原物料皆有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以獲得價位合理、品質優良，且交期迅速的生產材料，俾提昇公司競爭力。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廠商長久以來已建立穩定之合作關係，並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以確保供貨品質與交期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9 年度	4,039,180	243,959	6.04%	—
110 年度	5,043,332	726,433	14.40%	138.41%

(2)價量差異分析

由上表得知，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故以下就主要產品－「磊晶矽晶圓」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9~110 年度	說明
磊晶 矽晶圓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110 年度半導體相關需求在多種終端應用帶動下強勁增長，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矽磊晶功率半導體需求上揚，加上新開發之碳化矽(SiC)磊晶及氮化鎵(GaN)磊晶等化合物半導體開始量產，致 110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9 年度上升，營業收入產生有利量差 677,217 仟元；在銷售單價部份，主係隨矽晶圓材料採購價格上漲而調整售價，且因新開發之化合物半導體開始量產，其售價相較矽磊晶功率半導體為高，使 110 年度平均售價較 109 年度提高，致營收產生有利價差 279,991 仟元，在價量交互影響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46,944 仟元。
	P(Q'-Q)	677,217	
	Q(P'-P)	279,991	
	(P'-P)(Q'-Q)	46,944	
	P'Q'-PQ	1,004,152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在營業成本方面，因 110 年度磊晶矽晶圓產品銷售量增加，致營業成本產生不利量差 636,314 仟元；隨產量增加發揮經濟規模效益，產能利用率提升，致平均成本下降，故產生營業成本有利價差 98,176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16,460 仟元。
	P(Q'-Q)	636,314	
	Q(P'-P)	(98,176)	
	(P'-P)(Q'-Q)	(16,460)	
	P'Q'-PQ	521,678	
	(三) 營業毛利變動金額	482,474	綜上所述，110 年度磊晶矽晶圓產品之營業毛利較 109 年度增加 482,474 仟元。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 為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17,140	24.37%	無	甲公司	687,823	26.27%	無
2	乙公司	459,304	21.65%	無	乙公司	504,056	19.25%	無
3	丙公司	242,117	11.41%	無	丙公司	364,582	13.92%	無
	其他	903,317	42.57%	-	其他	1,062,069	40.56%	-
	進貨淨額	2,121,878	100.00%	-	進貨淨額	2,618,530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變動，110 年度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採購金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層；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磊晶矽晶圓		4,976,000	4,129,821	4,022,450	4,976,000	4,887,977	5,057,601

變動分析：主係因 110 年度半導體相關需求在多種終端應用帶動下強勁增長，致本公司磊晶矽晶圓產品需求上揚，生產量值隨之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磊晶矽晶圓		2,604,650	2,340,255	1,433,418	1,698,925	2,955,781	2,791,166	1,751,516	2,252,166

變動分析：110 年度主係受惠於半導體終端市場需求提升，帶動本公司磊晶矽晶圓產品銷售量值均較 109 年度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工	273	258	256
	間 接 人 工	365	353	407
	合 計	638	611	663
平 均 年 歲		38.14	38.95	38.9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44	10.19	10.1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63%	0.82%	0.75%
	碩 士	11.75%	12.76%	14.63%
	大 專	65.52%	64.81%	64.56%
	高 中	20.69%	19.97%	18.55%
	高 中 以 下	1.41%	1.64%	1.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之申領或設立情形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號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JS276-05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277-05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173-10 號 竹科環空操證字第 OS165-11 號
毒物性化學許可證	新竹縣毒核字第 000167 號 新竹市毒核字第 000079 號 竹市毒核字第 000078 號 竹市毒核字第 000077 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竹科環水許字第 JS005-19 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134-06 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062-18 號 竹科環水許字第 OS046-10 號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可	竹環字第 1090028182 號 竹環字第 1090027762 號 竹環字第 1100039105 號 竹環字第 1110000712 號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府授環水字第 1088662502 號 府授環水字第 1050133441 號 府授環水字第 1050130124 號 府授環水字第 1050135153 號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府授環水字第 1088662502 號 府授環水字第 1050133441 號 府授環水字第 1050130124 號 府授環水字第 1050135153 號
乙級毒化物專責人員	嘉晶各廠未達管制量不需要毒化物專責人員
甲級空污專責人員	府環空字第 1050112214 號 府授環空字第 1100139732 號 府授環二字第 0970201656 號 府授環二字第 0970202341 號
廢棄物專責人員	府環業字第 1088651094 號 府授環廢字第 1080144762 號 府授環廢字第 1080164447 號 府授環六字第 0970202826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之繳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事業廢棄物處理費	1,194	1,530
污水處理費	3,699	3,898

2.列示公司有關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11年1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系統	4 台	84~110 年	36,674	8,868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水，以符合科學園區管理局及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廢氣處理系統	274 台	83~110 年	149,572	36,128	處理製程所排放之廢氣，以符合環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A.全員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凡本公司員工於正式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意外保險，以確保員工權益。

B.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為確保員工健康，本公司除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外，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其他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C.員工訓練：

(a)員工進修及訓練辦法

員工為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培育各階層人才，公司訂定完整之訓練作業程序，並依據員工職能，實施各項訓練課程。公司訓練涵蓋新人訓練、在職訓練、外部訓練、自我發展以及認證評鑑等方式，以提高員工作業效能，提供顧客更好的產品品質及服務。

(b)員工進修及支出資料

110 年員工在職訓練如下：

項目	總人次	班次數	總時數	費用(新台幣元)
職能別專業訓練	530	241	306.5	217,200
階層別管理訓練	15	5	5.5	36,625
其他訓練	1,005	86	109.5	25,042
總計	1,550	332	421.5	278,867

D.福利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日、結婚、生育及喪葬奠儀等補助金，並舉辦員工旅遊及多項社團活動，以增進員工情誼並舒展身心。

(2)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退休制度。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中；選擇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提撥勞工平均月工資百分之六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其餘有關退休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對保障員工權利與關懷員工身心一向不遺餘力，勞資關係十分和諧，本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籌劃。

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平時除加強勞資雙方意見溝通、合作團隊外，亦重視員工之意見反應與申訴事宜，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至目前尚無發生勞資糾紛情事。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本公司由資訊處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有資安小組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B.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進行彙整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並制定危害發生處理程序以期降低影響至最低。

(3)具體管理方案：

A.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導入 DLP 機制、與文件加密安全方案。

B.中央對外控制：建立次世代防火牆(Firewall)、郵件代理伺服器(Mail Gateway)、代理閘道(Proxy Gateway)等安全防護平台。

C.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及異質平台多重保存。

D.本公司針對同仁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能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4)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既有資安方案導入已投入數千萬、每年持續維運投入數佰萬、年度資安預算編列依防護需求持續投入。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 1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篤行廠廠房(2F~4F 除外)	平方公尺	12,285.19	105 年 1 月	226,784	—	192,565	本公司總部及廠務等	無	無	已投保	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11 年 1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篤行廠 2F~4F	平方公尺	9,532.23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 10 號 2F~4F	105 年 1 月	174,248	—	147,955	174,248	無(出租中)
創新廠 1F~3F、6F	平方公尺	2,362.2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 3 號 1F~3F、6F	89 年 3 月	37,075	—	21,203	37,075	無(出租中)

(二)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11 年 1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嘉晶電子創新廠	7,112.68 平方公尺	663 人	磊晶矽晶圓生產及代工	良好
嘉晶電子磊新廠	4,129.84 平方公尺		磊晶矽晶圓生產及代工	良好
嘉晶電子篤行廠	3,070.04 平方公尺		磊晶矽晶圓生產及代工	良好
嘉晶電子力行廠	2,236.45 平方公尺		磊晶矽晶圓生產及代工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層；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磊晶矽晶圓	4,976,000	4,129,821	82.99%	4,022,450	4,976,000	4,887,977	98.23%	5,057,601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 司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 之買賣	2,740	10,095	200	100.00%	10,095	—	權益法	1,349	0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200	100.00%	—	—	200	100.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 公司	109/1/1~111/12/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B 公司	108/7/1~113/6/30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C 公司	108/9/26~113/9/25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D 公司	107/10/1~113/9/30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E 公司	104/7/15~114/12/31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F 公司	108/3/4~118/3/3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銷售合約	G 公司	109/1/21~119/1/20	訂定雙方買賣之相關條件及權利義務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者係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144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606,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 606,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

4.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四季	606,000	606,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募集 606,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如以本公司借款利率計算，預計 108 年度可減少利息支出 2,522 仟元，109 年起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15,134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二)資金支用情形及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善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06,000	本公司已依原預計資金運用計劃於 108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606,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前次募資計畫業已依預定進度於 108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已依規定按季將資金運用情形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效益評估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償還及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原借款首次 動撥日期	契約期間	原借款用途	原借款金 額	擬償還 金額	實際償 還金額
兆豐銀行	2.85	108/6/20	108/6/20~108/12/17	購料借款	17,298	17,298	17,298
兆豐銀行	2.85	108/6/21	108/6/21~108/12/18	購料借款	12,223	12,223	12,223
兆豐銀行	2.85	108/7/19	108/7/19~109/1/15	購料借款	13,007	13,007	13,007
兆豐銀行	2.77	108/8/16	108/8/16~108/11/14	購料借款	14,826	14,826	14,826
兆豐銀行	2.80	108/8/20	108/8/20~108/11/18	購料借款	16,695	16,695	16,695
兆豐銀行	1.18	108/7/30~ 108/8/5	108/7/30~109/1/26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100,000
玉山銀行	3.41	108/4/22	108/4/22~108/10/18	購料借款	13,747	13,747	13,747
第一銀行	3.18	108/5/10	108/5/10~108/11/6	購料借款	10,616	10,616	10,616
第一銀行	3.15	108/5/20	108/5/20~108/11/16	購料借款	26,159	26,159	26,159
第一銀行	2.94	108/6/28	108/6/28~108/12/25	購料借款	15,076	15,076	15,076
第一銀行	2.84	108/7/26	108/7/26~109/1/22	購料借款	23,028	23,028	23,028
國泰世華	3.26	108/6/14	108/6/14~108/12/11	購料借款	10,295	10,295	10,295
國泰世華	3.15	108/8/12	108/8/12~108/11/8	購料借款	17,143	17,143	17,143
彰化銀行	2.96	108/7/5	108/7/5~108/12/31	購料借款	5,281	5,281	5,281
彰化銀行	2.96	108/7/12	108/7/12~109/1/7	購料借款	6,766	6,766	6,766
彰化銀行	1.40	108/7/30~ 108/8/20	108/7/30~109/1/26	營運週轉	50,000	50,000	50,000
合作金庫	3.26	108/4/19	108/4/19~108/10/16	購料借款	8,230	4,325	4,325
合作金庫	3.17	108/5/17	108/5/17~108/11/13	購料借款	7,471	7,471	7,471
合作金庫	2.85	108/7/3	108/7/3~108/12/30	購料借款	7,686	7,686	7,686
合作金庫	2.72	108/8/8	108/8/8~108/11/15	購料借款	70,270	70,270	70,270
合作金庫	2.72	108/8/8	108/8/8~108/11/15	購料借款	85,195	85,195	85,195
台灣銀行	3.27	108/4/26	108/4/26~108/10/23	購料借款	10,683	10,683	10,683
台灣銀行	3.20	108/5/24	108/5/24~108/11/20	購料借款	9,152	9,152	9,152
台灣銀行	3.18	108/5/31	108/5/31~108/11/27	購料借款	15,570	15,570	15,570
台灣銀行	2.91	108/7/22	108/7/22~109/1/18	購料借款	19,462	19,462	19,462
台灣銀行	2.81	108/8/2	108/8/2~109/1/23	購料借款	24,026	24,026	24,026
合 計					609,905	606,000	606,000

茲就前述銀行借款償還後之效益說明如下：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季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本期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4,107	2,091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於 108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隨即將所籌資金新台幣 606,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8 年第四季籌資後利息支出較 108 年第三季籌資前減少 2,016 仟元，已有實際節省借款相關利息費用之效益，顯示前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有所顯現。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108 年第三季	籌資後 108 年第四季
基本財務 資料	流動資產		2,619,120	2,927,749
	流動負債		1,366,701	1,044,391
	負債總額		1,968,972	2,202,202
	營業收入		878,111	946,028
	每股盈餘(元)		0.00	(0.07)
財務結構 (%)	負債比率		34.05	36.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96	199.4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1.64	280.33
	速動比率		113.22	192.78

2.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於 108 年第四季資金到位後隨即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藉以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比較募資前後之基本財務資料，本公司於 108 年第四季資金募足並償還銀行借款後，流動負債已較籌資前降低，且因下游客戶庫存已去化至健康水位，客戶下單量逐漸回升，致籌資後營業收入較籌資前增加，流動資產亦因營運成長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增加而提升。另因本次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借款，及因應營運成長所需持續增加借款致負債總額上升。108 年第四季隨客戶下單量成長，使營業收入較 108 年第三季提升，惟受產品銷售組合變動及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貶值之影響，營業毛利反較 108 年第三季下降，營業費用又因營運成長而增加，致營業利益亦較 108 年第三季下降，且認列兌換損失，致當季呈現本期淨損，每股盈餘由 0.00 元下滑至(0.07)元。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該次籌資後除負債總額因持續新增借款而提升，及每股盈餘受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貶值影響而下降外，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營業收入等基本財務資料已有所改善，其效益應已顯現。

在改善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已由籌資前 171.96%上升至籌資後 199.45%，主係因 108 年第四季辦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推升長期資金所致，然負債比率籌資後較籌資前上升至 36.57%，主係因本公司雖已將所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惟因應營運成長所需持續增加借款，致負債總額仍較籌資前增加，負債比率亦隨之提升。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91.64%上升至籌資後 280.33%，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13.22%上升至籌資後 192.78%，主係因本公司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綜上所述，就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除負債比率外各項比率均較籌資前改善，顯見該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屬顯現。

3.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第二季	108 年第三季	108 年第四季
營業收入	1,003,003	878,111	946,028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係用於購料付款及支應日常各項費用之營運週轉，該等借款於 108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間陸續動撥。就本公司原借款動撥期間之營業收入觀之，本公司自 108 年第二季至 108 年第四季各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003,003 仟元、878,111 仟元及 946,028 仟元。108 年第三季主係受中美貿易衝突頻繁及客戶拉貨需求轉趨保守等因素，使營業收入較 108 年第二季下滑 124,892 仟元。108 年第四季因下游客戶庫存已去化至健康水位，客戶下單量逐漸回升，致 108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第三季增加 67,917 仟元，成長率 7.73%。以本公司借款首次動撥時點觀之，本公司營業收入 108 年第三季雖呈現下滑，然 108 年第四季已有明顯成長，顯示其原借款效益已有顯現，且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持續動撥銀行借款支應，對公司整體營運實有其必要性亦有一定之助益，並無異常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60,187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 90 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97,000 仟元整。

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年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

(3)餘 158,187 仟元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110年度已實際支付數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	113 年第一季	960,187	122,286	52,937	173,824	119,281	267,836	65,153	62,950	58,720	18,600	18,600
合計		960,187	122,286	52,937	173,824	119,281	267,836	65,153	62,950	58,720	18,600	18,600

註：考量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間落差，故 111 年第一季購置機器設備款項於資金到位前擬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償還該等借款。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1	磊晶矽晶圓	32,900	32,900	233,096	20,745	9,091
112		288,600	288,600	1,211,321	170,571	110,005
113		440,400	440,400	1,921,662	229,393	133,310
114		440,400	440,400	1,883,229	222,217	128,056
115		440,400	440,400	1,845,565	215,184	122,906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10個營業日(含第10個營業日)內支付。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項 目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截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36,6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5,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284,574,186 股。(註) 3.已發行股份金額：2,845,741,860 元。(註)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6,613,535 仟元。 負債總額：2,003,456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4,610,079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凱基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 2 號、2 之 1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二)。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註：已加計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97,457 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
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

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適法性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計畫之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9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297,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49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3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2,475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

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主係考量目前晶圓代工市場產能滿載及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持續成長，均帶動對本公司磊晶矽晶圓產品需求提升。茲就機器設備之購置時間、取得及設置空間、技術來源、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說明如下：

① 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購置生產磊晶矽晶圓所需之氮化鎵磊晶機、碳化矽磊晶機及矽磊晶機等磊晶機台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主係用以擴充化合物及矽晶圓等半導體磊晶矽晶圓所需之產能，考量機器設備之採購、交運、安裝及驗收時間，本公司於 110 年第四季起已陸續向供應商進行相關設備之詢比議價作業並進行採購作業，預計所需資金共計為 960,187 仟元，其中包含先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122,286 仟元，其餘設備款項預計 11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募集資金陸續到位後，依資金運用進度於 111 年第一季至 113 年第一季陸續支付，故本公司機器設備購置時間之規劃應屬可行。

② 機器設備取得及設置空間之可行性

本公司係專業磊晶矽晶圓製造商，本次擬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主要係考量市場需求狀況，用以擴充本公司現有化合物及矽晶圓等半導體磊晶矽晶圓產能規模，並強化競爭力。由於本公司已具備豐富的機器設備採購經驗，並與國內外機器設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故本次計畫購入機器設備之供應來源及安裝技術應屬無虞。另就設置空間而言，本公司目前於新竹科學園區分別有創新廠、力行廠、磊新廠及篤行廠等四個廠區，而本次所購置機器之設備主要包括氮化鎵磊晶機、碳化矽磊晶機及矽磊晶機等磊晶機台及其相關附屬設備，預計分別裝設於創新廠、磊新廠及篤行廠，上述廠區目前仍尚有足夠可使用空間，經妥善規劃配置後應足敷使用，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安裝地點應屬可行。

③ 技術來源之可行性

本公司自民國 87 年成立迄今已逾二十年，致力於半導體矽磊晶片、藍寶石基底矽磊晶(SOS)、化合物半導體晶片製造及技術相關服務，為提昇競爭力及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持續投入經費於人力與設備上，以開發可應用於節能減碳之功率元件，本公司於磊晶矽晶圓製程技術上，除傳統矽晶材料外，業已開發量產新型磊晶材料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提供客戶更先進更具優勢的磊晶材料選擇，成為在節能減碳的電力電子產業中的先驅者。本次購置設備

氮化鎵磊晶機、碳化矽磊晶機及矽磊晶機等磊晶機台及其相關安裝工程，將用以擴充化合物及矽晶圓等半導體磊晶矽晶圓產品之產能，係屬本公司目前現有產線之擴充，生產人力及操作技術之取得應屬無虞，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之技術來源取得應屬可行。

④市場需求及銷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化合物及矽晶圓等半導體磊晶矽晶圓所需之產能，磊晶矽晶圓係屬半導體上游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 IDM 廠、IC 設計公司及晶圓代工廠，因此磊晶矽晶圓市場發展與半導體之景氣息息相關。110 年度半導體市場主要受惠於疫情帶動筆電、5G、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需求暢旺，根據全球主要半導體統計機構 (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以下簡稱 WSTS) 2021 年 11 月的報告指出 2021 年度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為 5,529.61 億美元較 2020 年度 4,403.89 億美元增長，年增率 25.6%。預估 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可望達到 6,014.90 億美元，年增率 8.8%。其中以類比 IC 及分離式元件市場與本公司相關性較高，類比 IC 主係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搭載 Intel 及 AMD 新型處理器筆電、電動車及充電樁等對電源管理 IC 及功率半導體的強勁需求，致 2021 年度總產值較 2020 年度成長 30.9%，預估 2022 年度將較 2021 年成長 8.8%；分離式元件市場 2021 年度較 2020 年度成長 26.4%，預估 2022 年度將較 2021 年成長 7.2%，亦有強勁的成長。

Fall 2021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Americas	95,366	118,835	131,084	21.3	24.6	10.3
Europe	37,520	47,126	50,467	-5.8	25.6	7.1
Japan	36,471	43,581	47,621	1.3	19.5	9.3
Asia Pacific	271,032	343,419	372,317	5.1	26.7	8.4
Total World - \$M	440,389	552,961	601,490	6.8	25.6	8.8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3,804	30,100	32,280	-0.3	26.4	7.2
Optoelectronics	40,397	43,229	45,990	-2.8	7.0	6.4
Sensors	14,962	18,791	20,913	10.7	25.6	11.3
Integrated Circuits	361,226	460,841	502,307	8.4	27.6	9.0
Analog	55,658	72,842	79,249	3.2	30.9	8.8
Micro	69,678	79,102	83,980	4.9	13.5	6.2
Logic	118,408	150,736	167,396	11.1	27.3	11.1
Memory	117,482	158,161	171,682	10.4	34.6	8.5
Total Products - \$M	440,389	552,961	601,490	6.8	25.6	8.8

資料來源：WSTS，2021 年 11 月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專業磊晶矽晶圓製造商，主係生產半導體產業產製過程中所需之磊晶矽晶圓，其中以類比 IC 及分離式元件市場與本公司相關性較高。展望 111 年度類比 IC 及分離式元件市場顯著成長，半導體產業需求提升，亦使本公司產品磊晶矽晶圓需求成長可期，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計畫應具市場需求及銷售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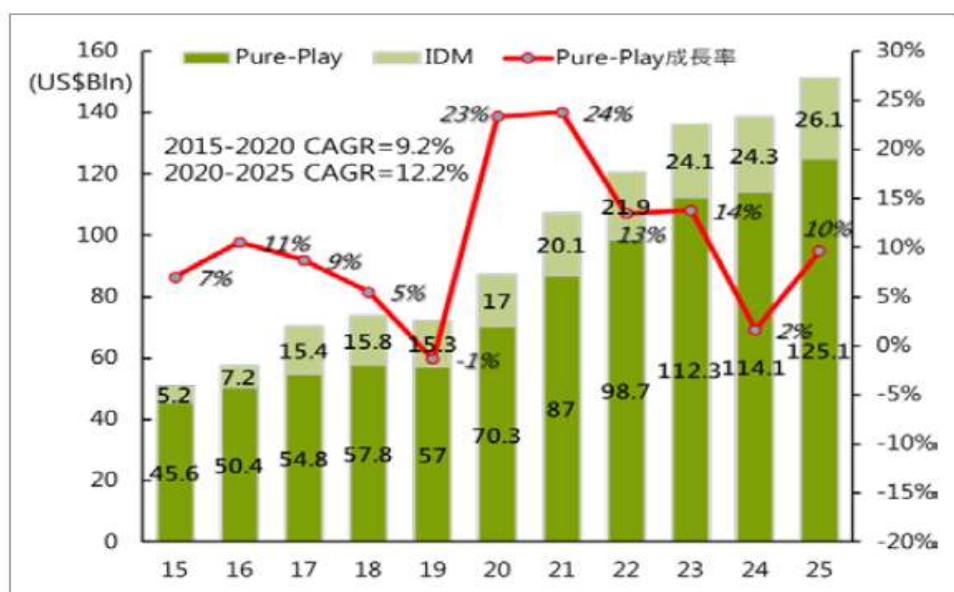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產業趨勢持續成長

本公司本次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擴充化合物及矽晶圓等半導體磊晶矽晶圓所需之產能，磊晶矽晶圓係屬半導體上游供應商，其主要客戶為 IDM 廠、IC 設計公司及晶圓代工廠，因此磊晶矽晶圓市場發展與半導體之景氣息息相關。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2020 年下半年起急遽增長，主要來自筆電(NB)、手機和車用市場需求增加，加上美中貿易摩擦的轉單效應，使晶圓代工產能明顯供不應求。根據市場調查及研究機構 IC Insights 預估 2021 年全球晶圓代工 (Foundry) 銷售額達 1,071 億美元，年成長 23%；然而，晶片市場缺料問題難解，代工廠紛紛漲價制量、簽訂長約因應，預估 2022 年銷售額可再成長 13%至 1,206 億美元，續創歷史新高，而晶圓代工銷售將追隨終端強勁需求一路成長至 2025 年。

2015 - 2025 晶圓代工 (Foundry) 銷售預估



備註：Pure-Play= 純晶圓代工業者；IDM= 整合元件製造商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21/09)

隨著半導體產業受惠於疫情帶動筆電、5G、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需求暢旺，使晶圓代工產能吃緊，在預估晶圓代工市場 2020 年至 2025 年預計將以 12.2% 的複合年增長率 (CAGR) 增長，市場規模到 2025 年將達到 1,512 億美元，顯示晶圓代工產業發展前景應屬可期，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係順應該產業未來之需求，應有其必要性。

(2) 順應產業技術發展趨勢，提升公司競爭力

由於半導體產業產品生命週期較短，而半導體晶圓製程進步更是一日千里，如果只固守原有的技術跟生產，業績將會逐步萎縮，公司競爭力亦將失去。在半

導體材料領域中，第一類半導體是「矽」(Si)，第二類半導體是「砷化鎵」(GaAs)，第三類半導體(又稱「化合物半導體」)則是「碳化矽」(SiC)和「氮化鎵」(GaN)。隨著 5G、電動車時代來臨，科技產品對於高頻、高速運算、高速充電的需求上升，矽與砷化鎵的溫度、頻率、功率已達極限，難以提升電量和速度；一旦操作溫度超過 100 度時，前兩代產品更容易故障，因此無法應用在更嚴苛的環境；再加上全球開始重視碳排放問題，因此高效能、低能耗的化合物半導體成為時代下的新寵兒。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磊晶矽晶圓生產及研發，已開發及量產新型磊晶材料氮化鎵(GaN)及碳化矽(SiC)磊晶產品，其中氮化鎵(GaN)磊晶產品主要的應用於手機快充、5G 基站以及資料中心；碳化矽(SiC)磊晶產品則係在車用、太陽能與工業用領域將扮演重要的角色。根據研調單位 TrendForce 的預估，自 2020 年至 2025 年，氮化鎵(GaN)的市場將從 0.48 億美元成長到 8.5 億美元，至於碳化矽(SiC)將從 6.8 億美元成長到 33.9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分別為 78%及 38%。



綜上所述，本公司順應產業技術發展趨勢，開發並推廣氮化鎵(GaN)磊晶及碳化矽(SiC)磊晶產品，引進更精密之生產設備，除能及時擴充產能外，亦能開發更高階製程技術產品，以提高獲利能力及維持長遠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除用以購置生產矽磊晶之設備，並增購用於生產氮化鎵磊晶及碳化矽磊晶之設備，以因應客戶未來需求，進而提升獲利能力，故本次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必要性。

(3)終端產品應用市場成長

根據市場調查機構 Gartner 預測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於 2021 年~2025 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3.7%，全球半導體市場的前景呈現持續正成長的榮景。其中又以車用半導體市場值的年複合成長率(2021~2025)為 12.5%、儲存用半導體市場值的年複合成長率(2021~2025)為 9.6%、工業用等半導體市場值的年複合成長率(2021~2025)為 8.0%之成長幅度較大，且預測至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以達到 6,836 億美元。



註：標籤表示為：項目；X軸數值；Y軸數值 資料來源：Gartner (2021/10) 圖：2021~2025年全球半導體應用類型未來成長動能

綜上，車用半導體為未來帶領全球半導體市場成長之最大動能，本公司與母公司漢磊(3707)所共同打造之晶圓代工生產鏈對於電動車產業布局時間已逾 10 年，具有先期投入市場的領先優勢，故於車用半導體及各終端產業市場成長下，將帶動磊晶矽晶圓的成長動能，本公司若能及時擴充產能，將可推動業績成長，提高獲利能力，故本次募資用以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實屬必要。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 110 年度已實際支付數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註)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	113 年第一季	960,187	122,286	52,937	173,824	119,281	267,836	65,153	62,950	58,720	18,600	18,600
合計		960,187	122,286	52,937	173,824	119,281	267,836	65,153	62,950	58,720	18,600	18,600

註：考量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到位時間落差，故 111 年第一季購置機器設備款項於資金到位前擬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籌資計畫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於償還該等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預計於 111 年 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陸續完成資金募集，即可依計畫動用本次募資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係配合設備訂購、交運時程、安裝驗收進度及付款條件等因素編列運用進度，本次籌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11	磊晶矽晶圓	32,900	32,900	233,096	20,745	9,091
112		288,600	288,600	1,211,321	170,571	110,005
113		440,400	440,400	1,921,662	229,393	133,310
114		440,400	440,400	1,883,229	222,217	128,056
115		440,400	440,400	1,845,565	215,184	122,906

①生產量及銷售量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主要為化合物及矽晶圓等半導體磊晶矽晶圓所需之產能，係屬於現有生產線之擴充，本公司已於110年第四季開始陸續詢價並進行採購作業。根據過去經驗，考量機器設備交機安裝、驗收及客戶認證時間，預計於111年第四季至112年度陸續投產，預估111年度可增加產量為32,900片，隨著機器設備陸續投入生產，預估112年度可增加產量為288,600片，113年度之後預估整年產量可增加至440,400片。由於本公司預估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後之生產量，係參酌目前現行之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及未來市場供需等相關因素，並考量新機器購置進度及上線量產時間等因素，加以推估而得，其所估計增加之生產量應屬合理。

銷售量方面，本公司研發與生產團隊資歷完備，擁有製造氮化鎵磊晶、碳化矽磊晶及磊晶矽晶圓所需製程及設備等經驗，並與國內外多家原物料供應商、銷貨客戶保持良好關係，長期佈局於半導體磊晶矽晶圓製造服務，銷售政策係以訂單式生產為主，由於磊晶矽晶圓係屬高度客製化產品，其技術層次及規格係依客戶需求而訂做，依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不大，且受惠於半導體產業熱絡，磊晶矽晶圓整體產能利用率將近滿載，經評估其過去產銷量表現，並考量市場供需狀況，預估此次產能擴充後，銷售量依生產量估計應尚屬合理。

②銷售值合理性分析

銷售值方面，主係參酌本公司現有同類型產品之平均銷售單價，考量111年度僅部分機台完成驗收及客戶認證並開始量產，故111年度銷售金額保守預估將增加233,096仟元，隨機器設備陸續安裝上線量產，並考量未來不同材料磊晶代工產品組合調整及市場供需情形等因素，合理推估112~113年度新增之銷售值分別為1,211,321仟元及1,921,662仟元；另考量客戶議價造成價格下滑，預估114~115年度可新增之銷售值分別為1,883,229仟元及1,845,565仟元。本公司已考量各規格產品目前市場行情、售價未來可能漲跌及未來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酌予考量，以本公司多年累積之產銷經驗，其預估之銷售值應屬合理。

③營業毛利之合理性分析

在營業毛利方面，本次係參考本公司 110 年度磊晶矽晶圓產品平均毛利率約 14.29%為估算基礎推估，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於 111 年度第四季僅部分機台驗收並投產，因量產初期未達規模經濟效益，預估 111 年度毛利率為 8.9%，營業毛利可增加 20,745 仟元，112 年度隨機器設備陸續安裝上線量產，並考量成熟製程產品占比較高，預估毛利率約為 14.08%，營業毛利可增加 170,571 仟元，113~115 年度隨著產能陸續擴充，生產可達規模經濟效益，加上製程良率提高，有助於生產成本控制，另考量市場供給量增加，產品之平均單價向下調整等因素，保守推估毛利率可望維持約 11%~12%，預估 113~115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可增加 229,393 仟元、222,217 仟元及 215,184 仟元，本公司之營業毛利推估應尚屬合理。

④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所增加之營業費用係參考 109~110 年度個體財報之平均營業費用率約 5%推估。111 年度因量產初期，產出未達經濟規模，預估產生營業利益僅為 9,091 仟元，112~115 年度預估新增營業利益分別為 110,005 仟元、133,310 仟元、128,056 仟元及 122,906 仟元，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⑤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A)	折舊費用 (B)(註)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11	9,091	24,376	33,467	33,467
112	110,005	93,308	203,313	236,780
113	133,310	129,426	262,736	499,516
114	128,056	129,425	257,481	756,997
115	122,906	129,426	252,332	1,009,329

註：機器設備及相關安裝工程係採直線法分別以耐用年限 6 年及 9 年提列折舊。

本公司本次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計畫金額為 960,187 仟元，考量機台到位安裝、試產及驗證等相關時程，預計自 111 年第四季開始陸續投產，若依營業利益計算並考量折舊費用，預估於 115 年第四季可回收資金，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4.81 年尚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比較其對籌資後 111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802,000	802,000	802,000	297,000	505,000
稅前淨利(仟元)(註 2)	480,388	480,388	480,388		480,388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0.7614%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4)	4,014	0	0		0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5)	284,574,186	284,574,186	284,574,186		284,574,186
籌資後稅前淨利(A)	476,374	480,388	480,388		480,388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284,574,186	289,029,741	288,160,948		288,460,321
每股稅前盈餘(A)/(B)	1.67	1.66	1.67		1.67

註 1：本次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802,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11 年稅前純益係以 110 年度個體稅前純益 480,388 仟元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0.7614%(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4：假設 802,000 仟元債款及股款之募足時點分別為 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6 月，則 111 年度債款及股款資金成本計算期間分別 9 個月及 6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284,574,186 股(已加計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已轉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7,457 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

註 6：預計增發股數係假設現金增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11.8 元計算。

(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802,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90 元，則需發行約 8,911,111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11 年 6 月，故 111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89,029,741 股 $((284,574,186 + 8,911,111 \times 6/12))$ 。

(2)假設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3 月底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1 年 6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6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11.8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7,173,524 股 $(802,000 \text{ 仟元} / 111.8 \text{ 元})$ ，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88,160,948 股 $(284,574,186 + 7,173,524 \times 6/12)$ 。

(3)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111.8 元，假設全數轉換可轉換 4,472,271 股 $(500,000 \text{ 仟元} / 111.8 \text{ 元})$ ；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假設為 90 元，需發行 3,300,000 股 $(297,000 \text{ 仟元} / 90.0 \text{ 元})$ ，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88,460,321 股 $(284,574,186 + 4,472,271 \times 6/12 + 3,300,000 \times 6/12)$ 。

① 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上述可運用之籌資工具中，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其設算之 111 年每股稅前盈餘為 1.67 元，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高於現金增資，與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下相當，結合現金增資低資金成本優點與轉換公司債股本膨脹遞延效果，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故採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② 對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前揭各項籌資方式中，現金增資為股權性質工具，無需負擔利息及到期償還本金，餘則均屬債權性質籌資工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募集資金，可取得長期、穩定、成本低廉之資金，可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短期雖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惟就長期而言應有健全財務之正面效益。另以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 39 號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

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綜上，本公司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③ 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仟元；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802,000	802,000	297,000	505,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284,574,186	284,574,186	284,574,186	
預計增發股數(B)	8,911,111 (802,000 仟元 /90.0 元)	7,173,524 (802,000 仟元 /111.8 元)	7,772,271 (297,000 仟元/90.0 元 +500,000 仟元/111.8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A+B)	293,485,297	291,747,710	292,346,45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3)	3.04%	2.46%	2.66%	

註 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84,376,729 股(已加計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已轉換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97,457 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辦理經濟部變更登記)。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0.0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11.8 元。

註 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籌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轉換公司債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附件三)。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

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之說明。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830,595	3,080,313	2,933,641	3,306,410	4,237,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9,977	2,603,048	2,495,653	2,059,306	1,799,031
無形資產		68,658	64,398	58,639	55,096	53,245
其他資產		171,920	262,004	534,286	544,752	523,424
資產總額		4,801,150	6,009,763	6,022,219	5,965,564	6,613,5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2,385	1,641,576	1,044,706	1,103,174	1,530,855
	分配後	1,279,586	1,915,977	1,113,306	1,173,184	1,872,107(註)
非流動負債		141,280	312,000	1,157,811	816,851	472,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3,665	1,953,576	2,202,517	1,920,025	2,003,456
	分配後	1,420,866	2,227,977	2,271,117	1,990,035	2,344,708(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17,485	4,056,187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股本		2,444,013	2,744,013	2,744,013	2,796,356	2,843,767
預收股本		639,931	0	0	0	0
資本公積		255,415	846,718	875,577	1,104,180	1,313,9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837	464,935	199,631	144,555	453,283
	分配後	40,636	190,534	131,031	74,545	112,031(註)
其他權益		289	521	481	448	(9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17,485	4,056,187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分配後	3,380,284	3,781,786	3,751,102	3,975,529	4,268,827(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820,916	3,074,354	2,927,749	3,295,949	4,226,8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9,977	2,603,048	2,495,653	2,059,306	1,799,031
無形資產		68,658	64,398	58,639	55,096	53,245
其他資產		174,813	266,442	539,863	554,221	532,965
資產總額		4,794,364	6,008,242	6,021,904	5,964,572	6,612,0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5,599	1,640,055	1,044,391	1,102,182	1,529,398
	分配後	1,272,800	1,914,456	1,112,991	1,172,192	1,870,650(註)
非流動負債		141,280	312,000	1,157,811	816,851	472,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6,879	1,952,055	2,202,202	1,919,033	2,001,999
	分配後	1,414,080	2,226,456	2,270,802	1,998,043	2,343,251(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17,485	4,056,187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股本		2,444,013	2,744,013	2,744,013	2,796,356	2,843,767
預收股本		639,931	0	0	0	0
資本公積		255,415	846,718	875,577	1,104,180	1,313,9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7,837	464,935	199,631	144,555	453,283
	分配後	40,636	190,534	131,031	74,545	112,031(註)
其他權益		289	521	481	448	(9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17,485	4,056,187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分配後	3,380,284	3,781,786	3,751,102	3,975,529	4,268,827(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342,938	4,524,026	3,854,729	4,039,180	5,043,332
營業毛利	463,513	769,988	245,406	243,959	726,433
營業利益	221,399	499,480	6,399	11,488	464,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93)	29,817	4,082	8,371	16,556
稅前淨利	212,006	529,297	10,481	19,859	480,6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310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本期淨利	180,310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43)	(5,588)	(1,421)	(12,202)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367	424,531	9,057	13,491	377,3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0,310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3,367	424,531	9,057	13,491	377,380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74	1.57	0.04	0.09	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326,529	4,504,898	3,838,154	4,022,775	5,027,125
營業毛利	453,997	759,423	235,334	233,311	718,625
營業利益	221,902	498,025	4,766	6,902	462,1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20)	30,940	5,212	12,284	18,234
稅前淨利	211,982	528,965	9,978	19,186	480,38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310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本期淨利	180,310	430,119	10,478	25,693	3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943)	(5,588)	(1,421)	(12,202)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367	424,531	9,057	13,491	377,380
每股盈餘	0.74	1.57	0.04	0.09	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李典易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智政、林玉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74	32.51	36.57	32.19	30.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49	167.81	199.45	236.12	282.5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47.78	187.64	280.81	299.72	276.83
	速動比率(%)		200.56	136.14	193.27	221.55	216.35
	利息保障倍數		51.53	66.77	1.59	2.04	38.9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9	4.15	3.55	4.24	4.37
	平均收現日數		89	88	103	86	83
	存貨週轉率(次)		6.38	6.00	4.19	4.23	4.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71	9.03	8.30	9.71	9.42
	平均銷貨日數		57	61	87	86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2	2.09	1.51	1.77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84	0.64	0.67	0.8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3	8.08	0.41	0.68	6.21
	權益報酬率(%)		5.80	11.36	0.27	0.65	8.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67	19.29	0.38	0.71	16.90
	純益率(%)		5.39	9.51	0.27	0.64	7.55
	每股盈餘(元)		0.74	1.57	0.04	0.09	1.3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7	36.42	37.80	44.98	45.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20	55.72	64.18	70.88	74.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1	6.20	1.48	5.15	6.9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8	1.59	63.14	40.24	2.01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0.56)	(1.50)	1.03

分析項目(註)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利息保證倍數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增加，稅前淨利因而較 109 年度提高。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3.獲利能力指標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高，稅前及稅後淨利亦隨之增加，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4.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而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上升，營業利益因而增加所致。						
6.財務槓桿度提高：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上升，營業利益因而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

2.財務資料綜合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註)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63	32.49	36.57	32.17	3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1.49	167.81	199.45	236.12	285.5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48.41	187.45	280.33	299.04	276.37
	速動比率(%)	201.41	135.92	192.78	220.81	215.84
	利息保障倍數	51.53	66.73	1.56	2.00	38.9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7	4.04	3.46	4.14	4.29
	平均收現日數	92	90	105	88	85
	存貨週轉率(次)	6.37	5.98	4.18	4.22	4.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8	9.01	8.29	9.70	9.42
	平均銷貨日數	57	61	87	86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1	2.08	1.51	1.77	2.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	0.83	0.64	0.67	0.8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44	8.08	0.41	0.68	6.21
	權益報酬率(%)	5.80	11.36	0.27	0.65	8.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67	19.28	0.36	0.69	16.89
	純益率(%)	5.42	9.55	0.27	0.64	7.57
	每股盈餘(元)	0.74	1.57	0.04	0.09	1.35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92	36.03	38.52	45.04	44.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26	55.10	55.30	68.75	72.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2	6.12	1.57	5.16	6.81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88	1.59	84.43	66.31	2.02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0.36)	(0.56)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高，淨利亦增加，致 110 年底權益增幅較大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隨之增加，稅前淨利因而較 109 年度提高。						

分析項目(註)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較去年度成長所致。						
4.獲利能力指標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提高，稅前及稅後淨利亦隨之增加，致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上升。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因而增加所致。						
6.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上升，營業利益因而增加所致。						
7.財務槓桿度提高：主係因 110 年度營收上升，營業利益因而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註 3)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0,172	23.44	1,369,084	22.95	181,088	13.23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持續獲利及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858	6.17	-	-	407,858	100.00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承作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127,566	17.05	870,968	14.60	256,598	29.46	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9 年增加，應收帳款淨額隨之提高。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92,438	2.91	113,149	1.90	79,289	70.07	主係 110 年第四季對關係人銷貨較 109 年同期成長，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031	27.20	2,059,306	34.52	(260,275)	(12.64)	主係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提列折舊所致。
短期借款	446,283	6.75	300,067	5.03	146,216	48.73	主係 110 年度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支應所致。
其他應付款	350,315	5.30	231,868	3.89	118,447	51.08	主係 110 年度獲利持續成長，致期末估列之應付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188	1.45	3,325	0.06	92,863	2,792.87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獲利持續成長，致本期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
應付公司債	-	-	300,556	5.04	(300,556)	(100.00)	主係 108 年度所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且該公司債將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故重分類其他流動負債所致。
資本公積	1,313,939	19.87	1,104,180	18.51	209,759	19.00	主係 108 年度已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致提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增加。
未分配盈餘	389,838	5.89	82,462	1.38	307,376	372.75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成長，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5,043,332	100.00	4,039,180	100.00	1,004,152	24.86	主係因 110 年度在疫情趨動筆電等遠端商機延續，加上 5G 資料中心、新能源、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新興終端應用帶動下，使半導體相關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磊晶矽晶圓產品需求上揚，加上新開發之化合物半導體開始量產，推升整體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營業成本、毛利及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營業成本	4,316,899	85.60	3,795,221	93.96	521,678	13.75	
營業毛利	726,433	14.40	243,959	6.04	482,474	197.77	
營業利益	464,113	9.20	11,488	0.28	452,625	3,939.98	
稅前淨利	480,669	9.53	19,859	0.49	460,810	2,320.41	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成長，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因而提升。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139)	(1.99)	5,834	0.14	(105,973)	(1,816.47)	
本期淨利	380,530	11.52	25,693	0.35	354,837	1,381.06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7,349	22.95	1,346,688	22.58	170,661	12.67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持續獲利及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7,858	6.17	-	-	407,858	100.00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承作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1,104,893	16.71	853,743	14.31	251,150	29.42	主係因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9 年增加，應收帳款淨額隨之提高。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9,074	3.62	143,864	2.41	95,210	66.18	主係 110 年第四季對關係人銷貨較 109 年同期成長，應收帳款隨之增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031	27.21	2,059,306	34.53	(260,275)	(12.64)	主係 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提列折舊所致。
短期借款	446,283	6.75	300,067	5.03	146,216	48.73	主係 110 年度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支應所致。
其他應付款	350,217	5.30	231,787	3.89	118,430	51.09	主係 110 年度獲利持續成長，致期末估列之應付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180	1.45	2,638	0.04	93,542	3,545.94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獲利持續成長，致本期所得稅負債隨之增加。
應付公司債	-	-	300,556	5.04	(300,556)	(100.00)	主係 108 年度所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且該公司債將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故重分類其他流動負債所致。
資本公積	1,313,939	19.87	1,104,180	18.51	209,759	19.00	主係 108 年度已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致提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增加。
未分配盈餘	389,838	5.89	82,462	1.38	307,376	372.75	主係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成長，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5,027,125	100.00	4,022,775	100.00	1,004,350	24.97	主係因 110 年度在疫情趨動筆電等遠端商機延續，加上 5G 資料中心、新能源、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新興終端應用帶動下，使半導體相關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及子公司磊晶矽晶圓產品需求上揚，加上新開發之化合物半導體開始量產，推升整體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營業成本、毛利及營業淨利亦隨之增加。
營業成本	4,308,500	85.71	3,789,464	94.20	519,036	13.70	
營業毛利	718,625	14.29	233,311	5.80	485,314	208.01	
營業利益	462,154	9.19	6,902	0.17	455,252	6,595.94	主係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成長，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因而提升。
稅前淨利	480,388	9.56	19,186	0.48	461,202	2,403.85	
所得稅(費用)利益	(99,858)	(1.99)	6,507	0.16	(106,365)	(1,634.62)	
本期淨利	380,530	7.57	25,693	0.64	354,837	1,381.06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237,835	3,306,410	931,425	28.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031	2,059,306	(260,275)	(12.64)
無形資產	53,245	55,096	(1,851)	(3.36)
其他資產	523,424	544,752	(21,328)	(3.92)
資產總額	6,613,535	5,965,564	647,971	10.86
流動負債	1,530,855	1,103,174	427,681	38.77
非流動負債	472,601	816,851	(344,250)	(42.14)
負債總額	2,003,456	1,920,025	83,431	4.35
股 本	2,843,767	2,796,356	47,411	1.70
資本公積	1,313,939	1,104,180	209,759	19.00
保留盈餘	453,283	144,555	308,728	213.57
其他權益	(910)	448	(1,358)	(303.13)
股東權益總額	4,610,079	4,045,539	564,540	13.95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第四季營收較 109 年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淨額隨之提高。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10 年度因應營運週轉需求，增加短期借款支應及 110 年獲利持續成長，致期末估列之應付獎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較 109 年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08 年度已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且該公司債將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故重分類其他流動負債，致應付公司債減少。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因 110 年度為稅後淨利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043,332	4,039,180	1,004,152	24.86
營業成本	4,316,899	3,795,221	521,678	13.75
營業毛利	726,433	243,959	482,474	197.77
營業費用	262,320	232,471	29,849	12.84
營業利益	464,113	11,488	452,625	3,939.98
營業外收入	16,556	8,371	8,185	97.78
稅前淨利	480,669	19,859	460,810	2,320.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139)	5,834	(105,973)	(1,816.47)
本期淨利	380,530	25,693	354,837	1,381.06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一仟萬者)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110年度在疫情趨動筆電等遠端商機延續，加上5G資料中心、新能源、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新興終端應用帶動下，使半導體相關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磊晶矽晶圓產品需求上揚，推升整體營收較109年度成長，營業毛利隨之提升。

(2)營業利益增加：主係因110年度營收及營業毛利成長，致營業淨利因而提升。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增加：主係因110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成長，營業外收入因調漲租金而增加，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因而提升。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計畫、業務發展情形等相關資訊作評估，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本公司所屬行業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公司獲利能力。由於矽磊晶產業獲利率趨低，本公司除穩定生產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更積極擴展客戶群，以及持續佈局化合物半導體(SiC, GaN/Si)領域的大客戶(IDM)合作開發案，以開拓市場藍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462	496,231	196,231	39.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523)	(75,489)	(501,034)	(663.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07	(70,433)	136,940	194.4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因110年度獲利較109年度大幅成長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本公司110年承作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所致。

(3)融資活動：主係110年度因應營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3.未來一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517,349	5,636,544	(7,061,600)	92,293	—	銀行借款、現金 增資及發行轉 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運支出、支付股利、董事酬勞及償還銀行借款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 將以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主係公司正常營運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不利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考量未來業務需求所做之長期策略規劃，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0 年度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349	主係代理磊晶矽晶圓產品之銷售，110 年營收增加所致。	—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8	無重大缺失	—
109	無重大缺失	—
110	無重大缺失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8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112 頁。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漢磊科技 (股)公司 (註2)	代表人：徐建華	4	0	100%	無
董事		代表人：黃民奇(註1)	0	2	0%	法人董事代表人於 110.8.2 改派。110 年度兩位代表人各 應出席 2 次
董事		代表人：陳溪新(註1)	1	0	50%	
董事		代表人：孫慶宗	4	0	100%	
董事		代表人：范桂榮	4	0	100%	無
董事	南亞光電 (股)公司	代表人：羅榮晃	4	0	100%	無
董事	嘉才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澤澎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沈維民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胡漢良		4	0	100%	無

註 1: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 日改派代表人為陳溪新先生(原代表人為黃民奇先生)。

註 2:法人董事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 日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第八屆第十次 110.03.08	孫慶宗董事	1.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2.經理人薪酬提案	董事本人	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評估週期：每年執行一次。

(二) 評估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三) 評估範圍：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

(四) 評估方式：以董事自評及董事會內部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五) 評估內容：

1.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函括下列六大面向：(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

2.董事會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

3.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函括下列五大面向：(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內部控制。

4.每年年度結束時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相關資訊，將問卷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送交董事會報告。

5.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完成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並於 111 年 2 月董事會報告，經評估 110 年個別董事成員、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超越標準』。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任期自108年6月14日至111年6月13日止)。

(2)最近年度(110年度)共召開4次(A)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澤澎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沈維民	4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胡漢良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九次 110.03.08	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4.109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5.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左列議案除第二屆第十一次會議案由3.：「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獨立董事提議將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之組織隸屬於董事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外，餘各次會議之相關案由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二屆第十次 110.05.10	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11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二屆第十一次 110.08.02	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 3.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案。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10.11.08	1.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增資發行新股事宜。 2.11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3.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4.訂定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5.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獨立性評估。	議項目，且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皆同意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八屆 第十二次 110.08.02	1.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陳澤澎、沈維民及胡漢良三位，因董事酬勞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溝通方式：

- 1.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時，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及每月將稽核報告呈獨立董事核閱，並將討論事項載明於會議記錄，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溝通。
- 2.本公司進行各季財務報表審閱時，由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說明財務報告查核情形、重大資產評價及會計估計等，會計師針對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充分溝通。

(二)溝通事項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溝通情形良好，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開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10年3月8日	1.109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暨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09年度第四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0年5月10日	1.110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0年8月2日	1.110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3.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110年11月8日	1.110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10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與主要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2.內部控制制度修訂 3.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報告(含子公司)	3.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4.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會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5.會計師之獨立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對於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www.epi.episil.com)查詢。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的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專責投資人關係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聯繫方式，股東均可反應意見，並獲妥善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總額 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的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確保經營之穩定。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皆依證期局規定辦理，訂定與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等往來交易相關辦法，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以控管風險。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110 年度公司共有 5 位內部人參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及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案例解析課程，總進修時數共 21 小時。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科技產業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半導體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董事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請參閱壹、三、(四)、5(1)董事會多元化。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目前自願設置有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所有功能性委員會等，進行評估。110年度評估結果於111年2月14日提送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考量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作為未來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1.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未違反獨立性之聲明函，提報董事會評估之。 2.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重要內容包含： (1)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間，有影響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在審計期間，審計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扶養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4)審計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是否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3.依本公司提報110年11月8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評估結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無違反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所規定之情事，二位會計師除簽證相關費用外，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條件。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1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財務主管吳書容為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吳書容經理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三年以上，其110年進修情形請參閱註1，主要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會議議程，並蒐集、研究、分析或提供相關資料。 2.就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之議案，其適法性、允當性及可行性，提出分析意見，供董事會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時之參考。 3.確保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運作並無違背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等相關規定。 4.督導股東會相關業務，並負責董事會及其所設委員會之召集、通知、開會、會議紀錄等一般行政事務。 5.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 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6.評估及投保合宜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 任保險。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 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 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 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 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 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股務及人力 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部門與利害關係 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 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 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 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請 參閱註2。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 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永豐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 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 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www.epi.episil.com)隨時揭露財務 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 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 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等)？	V		(二)本公司定期更新公開資訊之網路申 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 的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 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 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另本公司每年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並將相關資料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及公司網站中，提供投資人查詢公 司營運及財務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 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 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 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 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申報財務 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並於會計年度 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 務報告，以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作業。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 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 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 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 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 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	V		1.員工權益：公司訂有工作規則，確實執 行對於員工之權益照護，且依勞基法規 定保障員工權益，另訂有「勞資會議實 施辦法」以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 2.僱員關懷：公司取得OHSAS18001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國際標準化組 織(ISO)於107年3月公告新版職業健康 安全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取代 OHSAS18001，本公司於108年10月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得ISO45001:2018認證。由專責之勞安部門監督指導各部門進行自主巡檢及改善，並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提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以提供安全合宜的工作環境及必要性之急難救助。 3.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資訊，讓投資者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機制與投資者溝通。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4.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董事視需求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請詳註1。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送交董事會決議後執行。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以落實風險控管等監督機制。 6.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品質工程部及業務支援部，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及客訴處理。 7.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已完成自評與檢討，將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水平。				

註 1：110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徐建華	110/0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10/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董事	孫慶宗	110/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范桂榮	110/11/0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葉文貴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羅榮晃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小時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董事	胡漢良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管理	3 小時
		110/03/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董事	沈維民	110/08/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小時
		110/0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2)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吳書容	110/7/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財報不實重大性基準之實務演變及董監事責任之認定	3 小時
		110/7/2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舞弊之法律責任與偵查審判實務程序	3 小時
		110/9/2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及案例解析	6 小時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小時

註 2：利害關係人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及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	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溝通管道
員工	1.員工薪酬與福利 2.員工績效與晉升機制 3.職涯規劃及訓練發展 4.工作權平等 5.身心健康及職場安全 6.勞資關係 7.公司形象與營運績效	1.公司內、外網頁公告重要訊息 2.績效考核及回饋溝通作業 3.勞資會議依法運作 4.員工意見反應專線、專區及電子信箱 5.員工座談會 6.員工意見調查 7.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 8.設置醫護人員並提供員工檢康檢查及諮詢 9.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0.設立伙食委員會 11.提供教育訓練資源及課後滿意度調查
客戶	1.產品品質及交期 2.工程技術及應用方案能力 3.供應鏈管理 4.銷售服務及隱私	1.客戶滿意度調查 2.高階主管客戶拜訪 3.客戶稽核
股東/投資人	1.公司營運概況	1.公司年報

利害關係人	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溝通管道
	2.公司財務資訊 3.公司風險管理 4.公司獲利能力及股利發放 5.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2.股東常會 3.每年法人說明會
供應商	1.綠色產品落實 2.供應商服務及隱私 3.付款能力及財務風險	1.高階主管供應商拜訪 2.供應商滿意度調查 3.供應商稽核及品質檢驗 4.供應商 ISO 認證
政府機構	1.公司重大訊息 2.法令遵循 3.公司資訊揭露 4.公司治理相關議題 5.勞資關係及兩性平等 6.稅賦繳納 7.產業升級	1.公文 2.法規說明會 3.公開資訊觀測站 4.即時與主管機關溝通 5.會計師審計及稅務服務 6.法律顧問服務
社會大眾	1.社會參與及產學合作 2.社會公益及慈善捐款	1.產學合作 2.提供在學學生企業實習機會 3.弱勢團體捐款及產品採購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01 月 31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工作年 資	專業資格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1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陳澤澎	6 年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晶元光電(股)公司資深顧問 美國 Lynk Labs 公司董事	(1)(2)(3)(4) (5)(6)(7)(8) (9)(10)	0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沈維民	6 年	財政稅務系教授	富采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蓋曼立凱電能(股)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教授	(1)(2)(3)(4) (5)(6)(7)(8) (9)(10)	2
獨立董事	胡漢良	3 年	執業會計師及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公司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董事 安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偕行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亞電通(股)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公司監察人	(1)(2)(3)(4) (5)(6)(7)(8) (9)(10)	1

註1：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08 月 05 日至 111 年 06 月 13 日，最近年度(110 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沈維民	2	0	100	—
委員	陳澤澎	2	0	100	—
委員	胡漢良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 110 年度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如下：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意見及後續處理
110.03.08 第四屆第三次	1.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經理人激勵暨績效獎金。 3.經理人一〇年薪酬提案。	左列議案，除獨立董事因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進行利益迴避，並建議獨立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呈送董事會議決外，其餘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通過及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0.08.02 第四屆第四次	1.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ESG政策的願景與使命，計劃將於111年成立「ESG委員會」，以作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由呂紹瀨副總經理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ESG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經由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ESG委員會」將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嘉晶電子人權政策」等相關規章，積極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與方向，推動永續經營，公司治理，並嚴守法律規範，以提供同仁良好工作環境與合理報酬與福利；同時肩負永續環境的重要使命，公司同仁從自身做起，確實執行環保節能，並號召同仁共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採取事先防範措施，減少因風險所帶來的損失為原則，對可能影響公司達成目標之潛在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處理及監控，並定期追蹤及納入各單位日常作業。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本著永續經營的理念，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致力於保護地球與環境、綠色生產、節能減碳，降低活動、產品對環境之衝擊，創造安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藉由全員參與及諮詢、持續改善及定期審查，以達成守法、環保與企業持續成長之經營目標。並且做到嚴守相關法規及有關環保之要求；關注環保議題，評估其風險與機會並執行有效之管控措施；建立設定及審查環境目標之架構，以提高環保績效。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 12 月取得 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定期取得第三方驗證通過審查，持續有效。 (二)本公司本著「珍惜自然資源」之環保精神，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理念，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例如包裝材紙箱回收再利用，文書用紙雙面利用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電子化減少用紙等。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納入風險管理，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相關作業。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每年皆會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108 及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 58,938tCO ₂ e/Yr 及 53,645 tCO ₂ e/Yr。109 及 110 年用水量分別為 739,266 噸及 735,825 噸。109 年及 110 年廢棄物總重量(包括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資料及資源回收量)分別為 117 噸及 119 噸。廢棄物回收比例分別為 46%及 53%。公司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定期審查其成效，並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定期審查，承諾環境永續發展為管理核心之一，並持續改善環境管理系統，以增強環境績效之承諾，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相關具體措施與說明： (1)節約能源減量溫室氣體 定期分析檢討電力使用情形，推動節能減碳措施；汰換老舊耗電設備、使用高效能LED燈具等。 (2)水資源管理 1.減少用水量，製程廢水回收再利用 2.設置監測設施確保廢水處理符合排放標準 (3)地球資源永續利用 1.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包裝材紙箱回收再利用，文書用紙雙面利用等 2.降低環境負荷衝擊：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電子化減少用紙等 (4)綠色供應鏈 公司重視與供應商夥伴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建立穩定的半導體供應鏈為目標。協助供應商進行風險評估、改善與管理，原物料供應之化學物質須符合法令規範。經由嚴謹的承攬商管理流程，確實督促承攬商遵守安全衛生環保規定，並確保作業人員安全及避免財產損失。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及國際人權公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作為公司管理依據。 (1)建立兩性平等方面 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參考國際人權公約與尊重男女平等權益之信念，於工作規則訂定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專章。 (2)保障員工權益方面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公平性，秉持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法之相關規定，保障人權並禁止就業歧視，並提供友善工作環境。 (二)本公司已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並辦理員工每年健康檢查、發放三節禮金及禮券、婚喪喜慶及慰問、員工團體保險等福利措施，另依公司獲利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促進勞資和諧。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致力於促進安全健康、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消除危害和降低安衛風險，創造安全衛生舒適的工作環境。藉由全員參與及諮詢、持續改善及定期審查，以達成守法、安全、身心健康與企業持續成長之經營目標。並且做到嚴守相關法規及有關安全衛生危害預防之要求；關注安全衛生議題，評估其風險與機會並執行有效之管控措施；建立設定及審查安全衛生目標之架構，以提高安全衛生績效；建置完善溝通機制，並實施、維持及主動傳達給公司組織所能控制下的所有人員。推動關鍵單位主管自主安全查核、定期巡檢及不定期專案查核，以達持續改善目標。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對於員工教育訓練，無論新進同仁或在職同仁皆依法進行安全衛生相關訓練。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取得 OHSAS 18001 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於 107 年 3 月公告新版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2018) 取代 OHSAS18001，本公司於 108 年 10 月取得 ISO45001:2018 認證。每年定期取得第三方驗證通過審查，持續有效。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	V		(四)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完整的職能地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圖及職涯發展規劃，包含新人訓練、管理職能訓練、專業訓練、核心才能訓練等，透過內部、外部參訓，及實體、數位、OJT 等多元學習方式，有效提升工作能力，並提供同仁在職學位進修補助、語文進修補助等，激勵及協助同仁持續自我發展。本公司曾獲頒台灣訓練品質系統銅牌獎，強化員工專業技能，提供公司競爭力及長期發展。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符合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之規定，並已制定客戶銷貨退換及折讓作業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評鑑制度，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資格審核，並確認過去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若有則不予往來。簽訂契約時，並要求供應商需承諾遵守本公司所制定之一切相關從業道德制度。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履行永續發展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本公司未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計劃將於111年度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所有廠區均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2015）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2007）國際標準認證，並以各國環保指令之危害物質禁/限用要求為基準，建立「毒性化學物質作業管理辦法」及「環境禁用物質管理程序」嚴格把關所有產品及材料，作為對供應商的禁/限用化學物質管理之標準，以符合國際公約、環保法令及客戶規範要求；並藉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推行，進行電能節約最佳化，從源頭管理水、電能源耗用量，降低對環境衝擊並節約成本。 本公司每半年及不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衝突礦石來源調查，要求供應商必需不採購及不使用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非政府軍事團體或非法軍事派別所控制衝突地區的礦區，包括：金(Au)、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鉭(Ta)、鎢(W)和錫(Sn)等金屬，也透過公司網站對外公開宣導，聲明不使用衝突礦產的政策；供應商管理依照IATF 16949: 2016及符合RoHS及相關法令法規條文之要求，確認其品質系統是否符合具有 ISO9001 或 IATF16949 第三者認證，且供應商需提出所提供直接原材料，皆符合 RoHS 及環保相關法令法規要求之直接或間接證明與與生產品質有直接相關性之原物料（包含 Wafer、Mask、Chemical、Gas、Quartz、Target）之新供應商或新原物料評估。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尚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地檢討，俾確保制度執行持續有效。	尚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內容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及修正。	尚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尚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中心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	尚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四)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情形正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製作稽核報告，且稽核報告均送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查閱，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形發生。	尚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透過部門會議方式，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尚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從業道德準則」，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及提供相關檢舉管道，任何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標準之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本年度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	尚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及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員工之申訴，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電話專線、申訴平台等方式進行檢舉，並以保密方式處理。公司網站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另為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利害關係人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尚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尚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www.epi.episil.com)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情形與誠信經營守則間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公司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epi.episil.com>)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3 頁~第 115 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16)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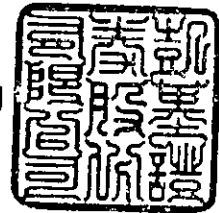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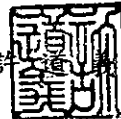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3,000 仟元整；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3,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33,000,000 元；及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伍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四 日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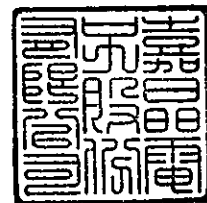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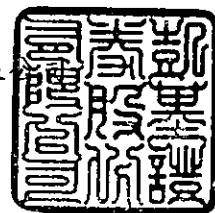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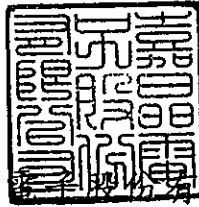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四十分

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創新一路 3 號 本公司會議室。

親自出席-徐建華(以視訊方式參與)、孫慶宗(以視訊方式參與)、范桂榮(以視訊方式參與)、陳溪新(以視訊方式參與)、葉文貴(以視訊方式參與)、羅榮晃(以視訊方式參與)、沈維民(以視訊方式參與)、胡漢良(以視訊方式參與)、陳澤澎(以視訊方式參與)，計 9 人。

委託出席-計 0 人。

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人員：

嘉晶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陳佩媛、稽核主管-張秀華。

漢磊科技-處長林婷苑。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智政會計師。

主席：徐建華



記錄：吳書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營運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
 - (2)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續約)
 - (3) 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八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支應，謹將本次計畫說明如後：

(二)發行股數股份及金額：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 90 元，預計募集金額 297,000 仟元整。
- (2)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 15% 由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 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四)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為因應市場變化，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目前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 90 元，實際發行價格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擬請董事會或授權董事長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於 70~115 元內共同議定之。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六) 本次現金增資案授權董事長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七)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附件）。
- (八) 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前揭包括但不限現金增資計畫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
- (九) 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十) 本案經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議決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說明：(一) 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其相關安裝工程，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伍仟張，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 (二)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三)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四) 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因素而需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 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

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案經第二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議決通過，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本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其他應記載事項：相關列席人員於第十二案議案討論及表決前均已離席。

陸、散會：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於下午四時五十分宣佈散會。

附件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嘉晶)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45,741,86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計 284,574,186 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11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49,041,860 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495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3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2,475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0.04	0.25	—	—	0.25
109 年度	0.09	0.25	—	—	0.25
110 年度(註)	1.35	1.20	—	—	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10,079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284,377 仟股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6.2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933,641	3,306,410	4,237,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5,653	2,059,306	1,799,031
無形資產		58,639	55,096	53,245
其他資產		534,286	544,752	523,424
資產總額		6,022,219	5,965,564	6,613,5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4,706	1,103,174	1,530,855
	分配後	1,113,306	1,173,184	1,872,107(註)
非流動負債		1,157,811	816,851	472,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2,517	1,920,025	2,003,456
	分配後	2,271,117	1,990,035	2,344,708(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股本		2,744,013	2,796,356	2,843,767
資本公積		875,577	1,104,180	1,313,9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9,631	144,555	453,283
	分配後	131,031	74,545	112,031(註)
其他權益		481	448	(9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分配後	3,751,102	3,975,529	4,268,827(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854,729	4,039,180	5,043,332
營業毛利	245,406	243,959	726,433
營業損益	6,399	11,488	464,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82	8,371	16,556
稅前淨利	10,481	19,859	480,6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78	25,693	380,5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0,478	25,693	3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1)	(12,202)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57	13,491	377,3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78	25,693	380,5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57	13,491	377,3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04	0.09	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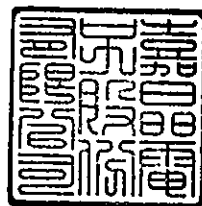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3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90 元，總募集資金暫定為新台幣 297,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5%，計 495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33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計 2,475 仟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該公司以 111 年 2 月 24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06.5 元、107.5 元及 109.3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價格 106.5 元作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今年度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1.2 元，以台灣證券交易所除權息公式將現金股利帶入計算，除息參考價為 105.3 元。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嘉晶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至嘉晶共同議定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90 元，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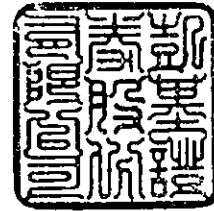
負責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僅限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僅限於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〇月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5,000 張。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11 年〇月〇日發行，至 114 年〇月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11 年〇月〇日)起，至到期日(114 年〇月〇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基準日係以 111 年 0 月 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1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11.8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時價(註4)}} \right] \\ \text{(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 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 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right] \times \left(\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c. 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

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
計算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嘉晶)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1 年 2 月 14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仟張，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0.04	0.25	—	—	0.25
109 年度	0.09	0.25	—	—	0.25
110 年度(註)	1.35	1.20	—	—	1.2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已於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10,079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	284,377 仟股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淨值	16.2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2,933,641	3,306,410	4,237,8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5,653	2,059,306	1,799,031
無形資產		58,639	55,096	53,245
其他資產		534,286	544,752	523,424
資產總額		6,022,219	5,965,564	6,613,5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4,706	1,103,174	1,530,855
	分配後	1,113,306	1,173,184	1,872,107(註)
非流動負債		1,157,811	816,851	472,60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2,517	1,920,025	2,003,456
	分配後	2,271,117	1,990,035	2,344,708(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股本		2,744,013	2,796,356	2,843,767
資本公積		875,577	1,104,180	1,313,9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9,631	144,555	453,283
	分配後	131,031	74,545	112,031(註)
其他權益		481	448	(91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819,702	4,045,539	4,610,079
	分配後	3,751,102	3,975,529	4,268,827(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3,854,729	4,039,180	5,043,332
營業毛利	245,406	243,959	726,433
營業損益	6,399	11,488	464,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82	8,371	16,556
稅前淨利	10,481	19,859	480,6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78	25,693	380,5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0,478	25,693	3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21)	(12,202)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57	13,491	377,38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478	25,693	380,5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057	13,491	377,3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04	0.09	1.3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張數上限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新台幣伍億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5%~115%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了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波動之影響，並且能充份反應市場狀況。
-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15%，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3. 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①總體經濟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依舊嚴峻，惟隨著病毒的檢驗量能不斷精進、疫苗覆蓋率逐漸提升，致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故各主要國家不會輕易重啟嚴格防疫措施，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不過由於基期因素及各國財

政與貨幣政策支撐力道下滑，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2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1 年放緩。全球經濟成長率方面，OECD、IMF 及 IHS Markit 對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分別為 4.9%、3.8%及 4.31%。

2022 年國內經濟成長仍仰賴民間消費支撐。在對外貿易方面，受惠於半導體漲價效應，晶片需求持續暢旺，加上伺服器、筆電需求維持強勁，使得電子零組件、資通訊與視聽產品出口年增率持續走高。有鑑於國外大廠續投資台灣，且政府核定「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再延 3 年持續支持廠商在台投資，均有助維繫民間投資成長動能延續。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預料將下滑，使得 2022 年經濟成長幅度較 2021 年為低，根據台經院預測 202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4.10%。

②所屬產業趨勢

半導體係指一種導電率介於金屬與絕緣體之間的材料，可透過運用不同的材料精準調整半導體的導電性，此特性使半導體可參與電訊號調變，並能利用電流傳輸來處理訊號。半導體是電晶體與積體電路的核心，在電子及科技產品上都有相當廣泛的應用。而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磊晶矽晶圓、碳化矽磊晶及氮化鎵磊晶之生產及代工。矽晶圓向來佔半導體材料最大比重，2020 年矽晶圓佔整體半導體材料比重約為 35.3%。矽晶圓製造係半導體產業之最上游，其原始材料為石英矽(SiO₂)，經由電弧爐提煉、鹽酸氯化及蒸餾處理後，製成高純度的多晶矽，其純度要求達 99.999999999%。矽晶圓製造廠將此多晶矽加熱融解，並於熔融液摻入一小粒的矽晶體晶種，將其緩慢地拉出成形，讓多晶矽被拉成不同直徑大小的單晶矽晶棒，因矽晶棒是由一顆小晶粒在熔融態的矽原料中逐漸生成，此過程稱為「長晶」。矽晶棒再經過切割、研磨、拋光、切片等加工製程，即可成為積體電路產業之重要原料—矽晶圓。茲將其產業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1.全球市場概況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計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5,529.61 億美元，年增 25.6%，主係因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宅經濟驅動 NB、雲端伺服器等終端需求大增，加上從汽車、電動車、5G 到遊戲機等產業爆發，半導體晶片需求遽增導致產能供不應求，引發供需失衡、交期延長及產品漲價等現象，量價齊揚所致。除光電類產品外，強勁的消費需求推動半導體產品等有兩位數年增率，其中成長率最大係記憶體(34.6%)，其次是類比 IC(30.9%)、邏輯 IC(27.3%)及分離式元件(26.4%)，與該公司產品相關性較大主係為類比 IC 及分離式元件均有強勁成長。銷售區域別中，亞太地區預計將增長 26.7%；歐洲在 2021 年全面復甦，預計市場將增長 25.6%；美洲預計增長 24.6%；日本增長 19.5%。展望 2022 年，預估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 6,014.90 億美元，成長率 8.8%，並在 5G、AI、物聯網等新興應用發展帶動下將驅動半導體元件的長期正成長。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

Fall 2021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Americas	95,366	118,835	131,084	21.3	24.6	10.3
Europe	37,520	47,126	50,467	-5.8	25.6	7.1
Japan	36,471	43,581	47,621	1.3	19.5	9.3
Asia Pacific	271,032	343,419	372,317	5.1	26.7	8.4
Total World - \$M	440,389	552,961	601,490	6.8	25.6	8.8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3,804	30,100	32,280	-0.3	26.4	7.2
Optoelectronics	40,397	43,229	45,990	-2.8	7.0	6.4
Sensors	14,962	18,791	20,913	10.7	25.6	11.3
Integrated Circuits	361,226	460,841	502,307	8.4	27.6	9.0
Analog	55,658	72,842	79,249	3.2	30.9	8.8
Micro	69,678	79,102	83,980	4.9	13.5	6.2
Logic	118,408	150,736	167,396	11.1	27.3	11.1
Memory	117,482	158,161	171,682	10.4	34.6	8.5
Total Products - \$M	440,389	552,961	601,490	6.8	25.6	8.8

Note: Numbers in the table are rounded to whole millions of dollars, which may cause totals by region and totals by product group to differ slightly.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局(WSTS)，2021.11.30

依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發布年度半導體產業矽晶圓出貨預測報告，2021 年受惠於半導體廠產能滿載並積極回補庫存，矽晶圓出貨量預估達 13,998 百萬平方英寸(MSI)，較 2020 年大幅成長 13.9%，並創下年度出貨量歷史新高，此波漲幅又以邏輯、代工和記憶體部門為最大宗。由於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情況預期會延續到 2023 年，隨著晶圓代工、記憶體、IDM 等積極擴產，SEMI 預測全球矽晶圓出貨量將一路走強至 2024 年。

全球矽晶圓預估出貨量

單位:百萬平方英寸

年度 項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F)	2022 年(F)	2023 年(F)	2024 年(F)
出貨量	11,677	12,290	13,998	14,896	15,587	16,037
年成長率	-6.9%	5.3%	13.9%	6.4%	4.6%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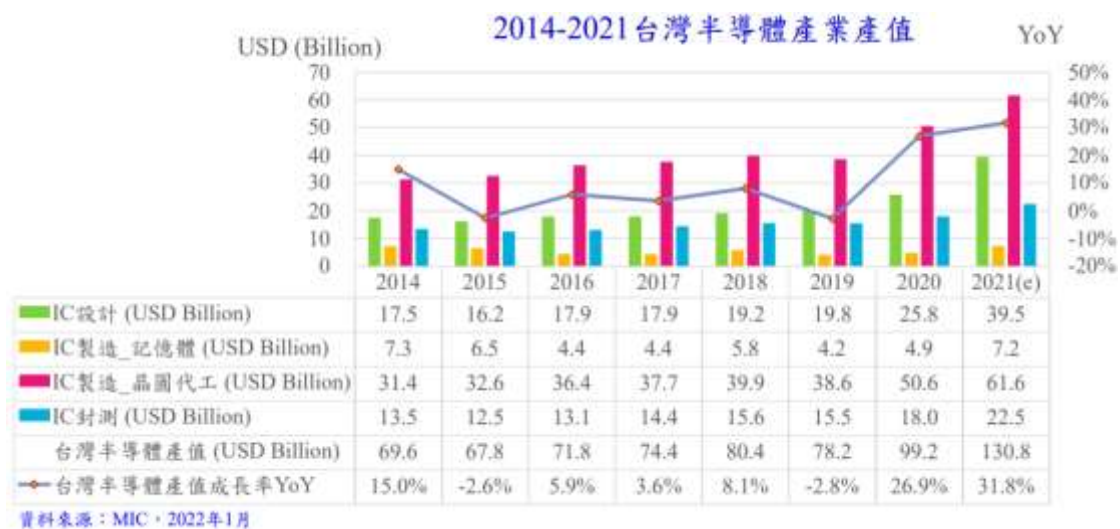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EMI，2021 年 10 月

近年來隨著 5G 通訊、電動車市場蓬勃發展，物聯網、人工智慧(AI)、自動駕駛、電動化等趨勢帶動之下，更高頻、耐高壓的射頻元件與功率元件便成為廠商關注焦點，對於碳化矽(SiC)、氮化鎵(GaN)等新材料應用於寬能隙半導體領域的更成為全球主要國家政府均大力投入資源支持寬能隙化合物半導體研究重點，並吸引晶圓材料廠、晶圓代工廠、IDM 及 LED 大廠透過自主研發或採取併購方式進行佈局，並已陸續開發。

2. 國內市場概況

根據資策會(MIC)統計，2021 年台灣半導體業產值達新台幣 3.6 兆元(約 1,308 億美元)，年成長率高達 31.8%。台灣半導體需求增長主係因在疫情影響下，半導體成長動能由疫情相關宅經濟驅動的筆電需求，到 2021 年下半年

度轉向 5G、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致 IC 設計、製造及封測產業明顯成長。由於全球有 80% 的筆電是由台灣組裝且為晶片供應國，也使得 2021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表現優於全球。在半導體次產業方面，資策會(MIC)指出，台灣 IC 設計產業受惠於 2021 年上半年度對行動運算晶片、筆電晶片與大型顯示器驅動晶片等需求增加，台灣 IC 設計 2021 年產值約達 395 億美元，年成長率 53.10%。半導體晶片缺貨，國內晶圓代工業者透過漲價反映成本與提高毛利，同時減少重複下單造成供需失衡的情形，2021 年台灣晶圓代工產業之產值預估達 616 億美元，年增率 21.74%。因 2021 年初 IC 封測產業之產能即滿載，受限於短期產能難以擴充，且因載板、導線架等原物料供不應求，使得交期持續拉長，業者反映成本，帶動封測平均價格逐季提升，另受到 2021 年度東南亞的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導致 IDM 封測廠產能受限、物流延遲，影響 IDM 晶片出貨，部分轉單效益為台灣封測帶來營收，預估 2021 年台灣 IC 封測產業之產值約為 225 億美元，年增率 25%。



(2) 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說明如下：

A. 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3.43%、67.81% 及 69.71%；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6.57%、32.19% 及 30.29%。主係因 109 年度因 108 年度第四季所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將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普通股，致 109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8 年底下降至 32.19%。110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底下降，主係 110 年度該公司營運成長，致年底現金、應收帳款及存貨均較 109 年底增加，並承作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致資產總額較 109 年底增加 10.86%，另因營運成長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亦較 109 年底增加，且因資金需求增加，故新增短期借款支應，致 110 年底負債總額較 109 年底提高 4.35%，由於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負債增加幅度，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30.2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99.45%、236.12% 及 282.52%。109 年度因將部分廠房及設備轉列為投

資性不動產，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提，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8 年底減少，使 109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上升至 236.12%。110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 110 年度行使轉換權，致股本及資本公積隨之增加，且本期獲利提升，未分配盈餘增加，使股東權益增加，致股東權益加非流動負債較 109 年底上升 4.53%，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82.52%。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請詳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本期淨利分別為 10,478 千元、25,693 千元及 380,530 千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9,057 千元、13,491 千元及 377,380 千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上升，主係 109 年度雖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全球經濟，惟疫情衍生之居家工作、遠距教學及網路消費等新生活模式，使電腦、伺服器及數據中心等相關設備需求增加，帶動 109 年下半年度半導體產業供應鏈相關需求提升，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微幅增加，亦帶動主要原料矽晶圓之平均採購單價較 108 年度上漲，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磊晶矽晶圓產品售價未能即時反應，加上 109 年度美金兌新台幣匯率較 108 年度下滑，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美金報價之產品毛利縮減，致 109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然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差旅費及交際費等皆較 108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因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公司合併而取得之客戶關係認列為無形資產，並於 105~108 年度攤銷完畢，109 年度已無此相關攤銷費用，致 109 年度整體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因而使 109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8 年度提高，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出售閒置設備或報廢損壞設備，致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增加 9,904 千元，使 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致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均較 108 年度增加。

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成長 1,004,152 千元，年增 24.86%，主係因疫情趨動筆電等遠端商機延續，加上 5G 資料中心、新能源、AI、物聯網與車用電子等新興應用，使半導體相關需求在多種終端應用帶動下強勁增長，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磊晶功率半導體需求上揚，加上新開發之碳化矽(SiC)磊晶及氮化鎵(GaN)磊晶等化合物半導體開始量產，推升整體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24.86%，整體產能利用率亦較 109 年度提升，加上新開發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產品開始量產並進入損益兩平階段，整體產品獲利結構轉佳，進而拉高毛利率，且費用控管尚屬得宜，致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提高，亦使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均較 109 年度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之變化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委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該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該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該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故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債權應可確保。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係配合該公司財務規劃、考量投資人之資金成本等，故應屬合理可行。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限制轉換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其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權利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發行人贖回權權利之設計。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此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銀行一年期定存利率 0.755%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相關法令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該調整後理論價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約為 96,632 元，惟此價格僅一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應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考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暨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5%~115%，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該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發行，至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

③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款項將於到期日後 10 個營業日(含第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該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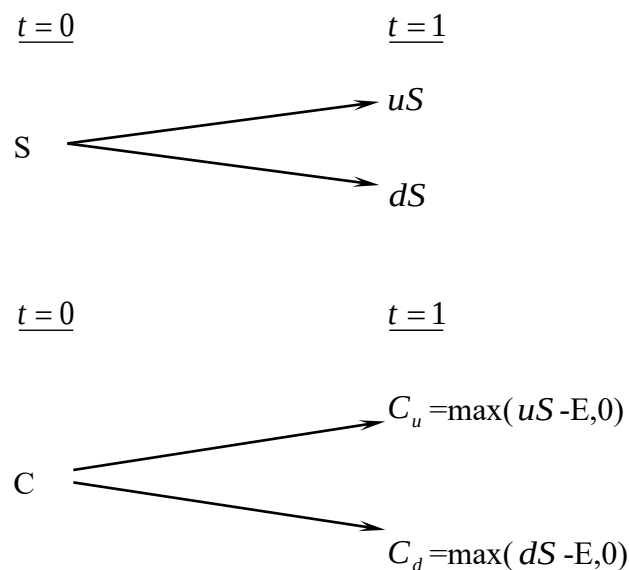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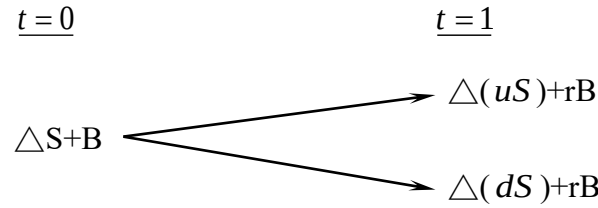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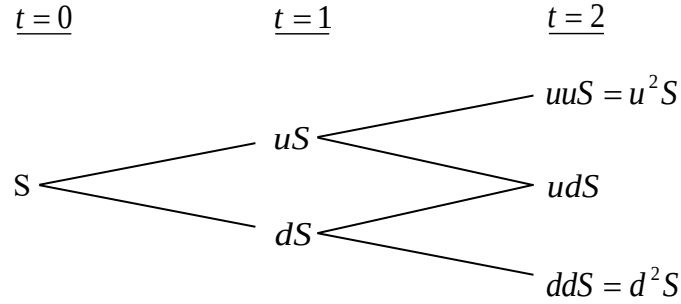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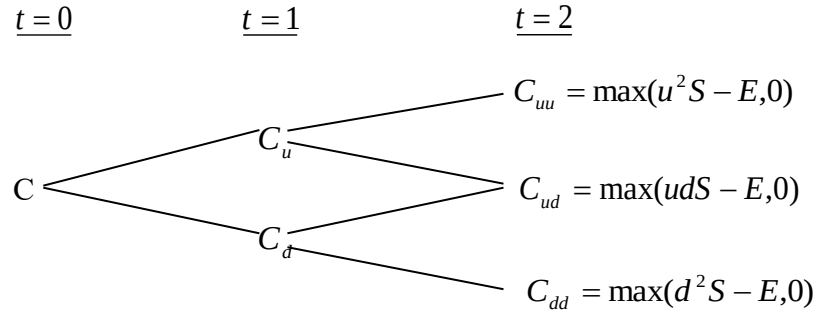
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 (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106.5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2/24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06.5 元。
轉換價格	111.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1.8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6.54%	因公司股價在 110/5/12-110/5/18、110/7/19-110/7/28、110/11/15-110/11/24 期間大幅波動，期間年化波動度都超過 100%(公司 109 年波動度為 47.36%、108 年為 42.32%)，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10/1/15-111/2/23)，正常樣本數-245 1. 採 111/2/23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87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2/22，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0 央債甲 9(剩餘年限約為 1.506 年)及 111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4000%及 0.6056%，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87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155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155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6.76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155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1555\%)^3=96,62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

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8,1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6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1,56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620	89.31%
轉換權價值	11,560	10.69%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8,18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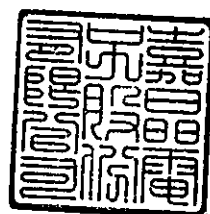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8,180 元，以 111 年 2 月 2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7,36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1,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7,369 \times 0.9 = 96,63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該公司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該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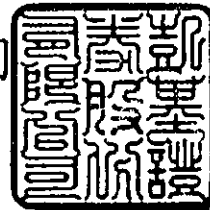
負 責 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僅限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僅 限 於 嘉 晶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國 內 第 四 次 無 擔 保 轉 換 公 司 債 案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6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建華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15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83,704 仟元及新台幣 88,161 仟元。

嘉晶電子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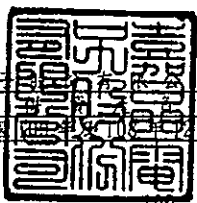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69,084	23	\$	1,018,808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73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70,968	15		840,74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3,149	2		80,43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29	-		9,2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642	-		13,8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912	1		44,568	1
130X 存貨	六(三)			795,543	13		846,701	14
1410 預付款項	九			66,739	1		67,8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011	-		11,3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6,410	55		2,933,641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59,306	35		2,495,65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5,767	4		273,93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74,628	3		109,38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5,096	1		58,6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8,125	1		36,5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66,215	1		66,12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	-		48,2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59,154	45		3,088,578	51
1XXX 資產總計			\$	5,965,564	100	\$	6,022,219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金	額	金	額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067	\$	292,76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1,160		72,969
2150	應付票據			-		945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30,168		348,2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59		1,7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31,868		244,82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205		37,03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25		16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99		9,05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823		36,94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3,174		1,044,70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13,401		172,337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00,556		573,70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8,721		43,3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1,346		267,60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94,537		92,984
2645	存入保證金			8,290		7,87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6,851		1,157,811
2XXX	負債總計			1,920,025		2,202,5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796,356		2,744,01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104,180		875,577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93		61,183
3350	未分配盈餘			82,462		138,448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448		481
3XXX	權益總計			4,045,539		3,819,70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65,564	100	\$ 6,022,21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109年及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039,180	100	\$ 3,854,7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3,795,221)	(94)	(3,609,323)	(94)
5900 營業毛利		243,959	6	245,406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6,343)	(1)	(52,677)	(1)
6200 管理費用		(124,798)	(3)	(126,3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44)	(2)	(61,66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4	-	1,6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2,471)	(6)	(239,007)	(6)
6900 營業利益		11,488	-	6,3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842	-	3,28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1,058	1	40,1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397)	(1)	(21,5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132)	(1)	(17,83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71	-	4,082	-
7900 稅前淨利		19,859	-	10,481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5,834	-	(3)	-
8200 本期淨利		\$ 25,693	-	\$ 10,47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2,169)	-	(\$ 1,3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33)	-	(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02)	-	(\$ 1,4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91	-	\$ 9,057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693	-	\$ 10,478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491	-	\$ 9,05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09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09		\$ 0.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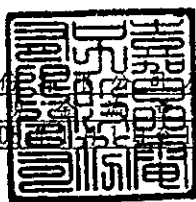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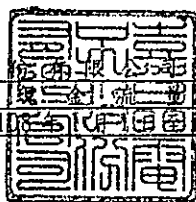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859	\$ 10,4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65,174	406,82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543	5,75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5) (	1,646)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132	17,8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842) (	3,28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 (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58	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9,9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33)	1,694
應收帳款	(30,205)	298,4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15)	27,620
其他應收款	(3,357)	50,4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6	361
存貨	51,158 (	84,084)
預付款項	1,067	14,999
其他流動資產	(1,889)	1,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98	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0,745)	60,709
應付票據	(945)	945
應付帳款	81,898 (	168,1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9 (	1,064)
其他應付款	(9,359) (	78,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3) (	17,574)
其他流動負債	(18,125)	12,9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16) (	1,4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588	556,100
收取之利息	3,850	3,643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2,664) (	17,750)
支付所得稅	(2,544) (	147,1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231	394,856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84,580)	(\$ 359,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9,90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	(4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八	(724)	(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89)	(359,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三十)	7,302	(233,214)
發行公司債		-	600,7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419	(4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9,554)	(9,3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8,600)	(274,4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433)	83,734
匯率影響數		(33)	(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0,276	118,5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18,808	900,2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69,084	\$ 1,018,8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9.43%股權，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 民國109年6月1日(註)減讓」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6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0~51年。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

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95,5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7	\$ 3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5,167	395,317
定期存款	759,090	481,032
附買回債券	344,500	142,100
	<u>\$ 1,369,084</u>	<u>\$ 1,018,80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733	\$ -
應收帳款	\$ 871,120	\$ 840,915
減：備抵損失	(152)	(167)
	<u>\$ 870,968</u>	<u>\$ 840,74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07,781	\$ 1,733	\$ 711,462	\$ -
30天內	62,944	-	75,435	-
31-90天	395	-	53,700	-
91-180天	-	-	318	-
	<u>\$ 871,120</u>	<u>\$ 1,733</u>	<u>\$ 840,915</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47,309。
3.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5,00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72,701 及\$840,748。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8,466	(\$ 36,602)	\$ 421,864
物料	291,379	(37,562)	253,817
在製品	70,350	(3,573)	66,777
製成品	63,509	(10,424)	53,085
	<u>\$ 883,704</u>	<u>(\$ 88,161)</u>	<u>\$ 795,54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2,697	(\$ 16,043)	\$ 446,654
物料	318,646	(30,978)	287,668
在製品	29,567	(1,459)	28,108
製成品	99,917	(15,646)	84,271
	<u>\$ 910,827</u>	<u>(\$ 64,126)</u>	<u>\$ 846,70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69,823	\$ 3,589,973
存貨跌價損失	24,035	13,541
存貨報廢損失	1,363	5,809
	<u>\$ 3,795,221</u>	<u>\$ 3,609,323</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08年12月3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

註：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解散清算完結。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方法衡量
		108年12月3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0%	無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u>\$ —</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減損損失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u>

綜合損益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73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3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為\$0。

4.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解散清算完結，本集團收回清算款項\$309。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109,455	\$ 3,852,642	\$ 62,617	\$ 126,390	\$ 6,151,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71,034)	(2,432,268)	(52,149)	-	(3,655,451)
	<u>\$ 938,421</u>	<u>\$ 1,420,374</u>	<u>\$ 10,468</u>	<u>\$ 126,390</u>	<u>\$ 2,495,653</u>
109年					
1月1日	\$ 938,421	\$ 1,420,374	\$ 10,468	\$ 126,390	\$ 2,495,653
增添	27,093	41,918	333	12,614	81,958
移轉	(70,054)	117,120	504	(118,629)	(71,059)
折舊費用	(86,864)	(356,644)	(3,738)	-	(447,246)
12月31日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484	\$ 3,899,029	\$ 63,190	\$ 20,375	\$ 6,03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5,888)	(2,676,261)	(55,623)	-	(3,977,772)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920,826	\$ 3,538,804	\$ 54,428	\$ 356,046	\$ 5,870,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4,862)	(2,132,146)	(50,048)	-	(3,267,056)
	<u>\$ 835,964</u>	<u>\$ 1,406,658</u>	<u>\$ 4,380</u>	<u>\$ 356,046</u>	<u>\$ 2,603,048</u>
108年					
1月1日	\$ 835,964	\$ 1,406,658	\$ 4,380	\$ 356,046	\$ 2,603,048
增添	83,738	134,179	6,851	59,693	284,461
移轉	107,016	180,022	2,311	(289,349)	-
折舊費用	(88,297)	(300,485)	(3,074)	-	(391,856)
12月31日	<u>\$ 938,421</u>	<u>\$ 1,420,374</u>	<u>\$ 10,468</u>	<u>\$ 126,390</u>	<u>\$ 2,495,65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9,455	\$ 3,852,642	\$ 62,617	\$ 126,390	\$ 6,151,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71,034)	(2,432,268)	(52,149)	-	(3,655,451)
	<u>\$ 938,421</u>	<u>\$ 1,420,374</u>	<u>\$ 10,468</u>	<u>\$ 126,390</u>	<u>\$ 2,495,65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4,405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28%~3.60%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53,286	\$ 261,372
房屋及建築	11,440	12,415
機器設備	1,041	151
	<u>\$ 265,767</u>	<u>\$ 273,938</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086	\$ 8,086
房屋及建築	3,579	3,527
機器設備	448	452
	<u>\$ 12,113</u>	<u>\$ 12,06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943 及 \$13,81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190	\$ 6,3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697	6,693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441 及 \$22,371。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分別為 \$40,957 及 \$39,36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110年	\$ 40,673	109年	\$ 31,486
111年	40,195	110年	24,690
112年	39,525	111年	24,222
113年	39,429	112年	23,566
114年	39,105	113年	23,471
115年	30,092	114年	23,337
116年以後	73,033	115年以後	89,579
合計	<u>\$ 302,052</u>	合計	<u>\$ 240,351</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52)
	<u>\$ 109,384</u>
<u>109年</u>	
1月1日	\$ 109,384
移轉	71,059
折舊費用	(5,815)
12月31日	<u>\$ 174,62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694)
	<u>\$ 174,628</u>

	<u>房屋及建築</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51)
	<u>\$ 112,285</u>
108年	
1月1日	\$ 112,285
折舊費用	(2,901)
12月31日	<u>\$ 109,38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52)
	<u>\$ 109,38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9,858	\$ 23,72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968</u>	<u>\$ 6,09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1,650 及\$118,982 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62%	11.02%
年租金(淨收入)	\$35,134	\$20,222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27,167)	(29,820)
	<u>\$ —</u>	<u>\$ 48,369</u>	<u>\$ 10,270</u>	<u>\$ 58,639</u>
109年				
1月1日	\$ —	\$ 48,369	\$ 10,270	\$ 58,639
攤銷費用	—	—	(3,543)	(3,543)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0,710)	(33,363)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30)	—	(21,431)	(24,061)
	<u>\$ 23</u>	<u>\$ 48,369</u>	<u>\$ 16,006</u>	<u>\$ 64,398</u>
108年				
1月1日	\$ 23	\$ 48,369	\$ 16,006	\$ 64,398
攤銷費用	(23)	—	(5,736)	(5,759)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10,270</u>	<u>\$ 58,63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27,167)	(29,820)
	<u>\$ —</u>	<u>\$ 48,369</u>	<u>\$ 10,270</u>	<u>\$ 58,63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543	\$ 3,632
推銷費用	—	2,127
	<u>\$ 3,543</u>	<u>\$ 5,759</u>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67	0.67%~1.1%	無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2,765	2.49%~2.73%	無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268 及\$14,298。

(十一)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06,305	\$ 274,921
暫估應付帳款	23,863	73,349
	<u>\$ 430,168</u>	<u>\$ 348,27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03,826	\$ 118,467
應付費用-獎金	50,917	48,441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903	987
應付設備款	19,431	22,053
應付費用-其他	55,791	54,879
	<u>\$ 231,868</u>	<u>\$ 244,827</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290,6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8,844)	(26,300)
	300,556	573,7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公司債	-	-
	<u>\$ 300,556</u>	<u>\$ 573,700</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

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52.93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5.6 元。
 - D. 所有本集團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4,721 及 \$28,547。
3. 截止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290,6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5,234 仟股。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5,996	\$ 169,7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459)	(76,7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4,537</u>	<u>\$ 92,98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9,736	(\$ 76,752)	\$ 92,984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u>1,358</u>	<u>(614)</u>	<u>744</u>
	<u>171,244</u>	<u>(77,366)</u>	<u>93,8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83)	(2,5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864	-	9,864
經驗調整	<u>4,888</u>	<u>-</u>	<u>4,888</u>
	<u>14,752</u>	<u>(2,583)</u>	<u>12,169</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1,510)</u>	<u>(11,510)</u>
12月31日餘額	<u>\$ 185,996</u>	<u>(\$ 91,459)</u>	<u>\$ 94,5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69,799	(\$ 76,769)	\$ 93,030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1,868	(845)	1,023
	<u>171,817</u>	<u>(77,614)</u>	<u>94,2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00)	(2,6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749	-	5,749
經驗調整	(1,768)	-	(1,768)
	<u>3,981</u>	<u>(2,600)</u>	<u>1,381</u>
提撥退休基金	-	(2,600)	(2,600)
支付退休金	(6,062)	6,062	-
12月31日餘額	<u>\$ 169,736</u>	<u>(\$ 76,752)</u>	<u>\$ 92,98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u>0.30%</u>	<u>0.8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23)	\$ 5,214	\$ 4,599	(\$ 4,46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09)	\$ 4,997	\$ 4,454	(\$ 4,3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76。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082 及\$23,670。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02	7,500	6年	註1、註2 及註3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08.06	64	3年	註4及註5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

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仟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註 4：係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本公司員工。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註 5：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發行日起算滿一年且達成所訂績效評核條件，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525	\$ 30.8	555	\$ 30.8
本期逾期認股權	(525)	30.8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30)	30.8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	-	525	30.8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	-	525	30.8

3. 限制權利新股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發行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發行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4	\$ -	-	\$ -
本期給予股數	-	-	74	-
本期調節股數	(10)	-	-	-
本期既得股數	(64)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	-	74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	-	74	-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3.3.12	109.3.11	-	\$ -	525	\$ 30.8

5. 因本公司認股標的(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依其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31.8 調整至\$30.8。

6.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估計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元)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8.6	\$ 10.47	\$ -	50.78% (註)	1.5	\$ -	0.52%	\$ 10.4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預期存續期間 1.5 年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358	\$ 312

(十六)股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96,3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274,401	274,401
公司債轉換	5,234	-
12月31日	279,635	274,401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及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68,600 及\$274,401。

4.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股利總計\$70,010。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外幣換算	108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81	\$ 5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3)	(40)
12月31日	<u>\$ 448</u>	<u>\$ 481</u>

(二十)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039,180</u>	<u>\$ 3,854,72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u>109年度</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012,518</u>	<u>\$ 26,662</u>	<u>\$ 4,039,18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012,518</u>	<u>\$ 26,662</u>	<u>\$ 4,039,180</u>
<u>108年度</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833,398</u>	<u>\$ 21,331</u>	<u>\$ 3,854,72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3,833,398</u>	<u>\$ 21,331</u>	<u>\$ 3,854,729</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184,561</u>	<u>\$ 245,306</u>	<u>\$ 184,597</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u>\$ 57,813</u>	<u>\$ 56,138</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842	\$ 3,286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40,957	\$ 39,360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100	775
	\$ 41,058	\$ 40,136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0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443)	(12,23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815)	(2,901)
其他損失	(7,043)	(6,377)
	(\$ 17,397)	(\$ 21,510)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68	\$ 14,298
應付公司債	7,444	1,510
租賃負債	6,190	6,332
其他	50	9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4,405)
財務費用	180	-
	\$ 19,132	\$ 17,830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81,575	\$ 570,264
折舊費用	465,174	406,822
攤銷費用	3,543	5,759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471,239	\$ 456,692
員工認股權	358	312
勞健保費用	44,045	46,211
退休金費用	23,976	24,843
其他用人費用	41,957	42,206
	<u>\$ 581,575</u>	<u>\$ 570,264</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7 及 \$87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1 及\$110，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877 及 \$110，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450	\$ 3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090)	(2,437)
當期所得稅總額	360	3,24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6,194)	(3,238)
遞延所得稅總額	(6,194)	(3,238)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834)</u>	<u>\$ 3</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972	\$ 2,33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88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
已實現投資損失所得稅影響 數	—	(10,76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	4,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8,204)	1,5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090)	(2,4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4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834)</u>	<u>\$ 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825	\$ 4,807	\$ 17,632
退休金負債	18,597	310	18,907
其他	5,101	(3,515)	1,586
小計	\$ 36,523	\$ 1,602	\$ 38,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3,313)	4,592	(38,721)
合計	(\$ 6,790)	\$ 6,194	(\$ 596)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117	\$ 2,708	\$ 12,825
退休金負債	18,606	(9)	18,597
其他	6,552	(1,451)	5,101
小計	\$ 35,275	\$ 1,248	\$ 36,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5,303)	1,990	(43,313)
合計	(\$ 10,028)	\$ 3,238	(\$ 6,790)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	申報數	\$ 20,076	\$ 20,076	118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373	\$ 64,39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9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693	276,543	\$ 0.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5,693	276,5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693	276,570	\$ 0.09
	108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478	274,401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0,478	274,4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5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78	274,557	\$ 0.0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958	\$ 284,4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053	97,0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431)	(22,053)
本期支付現金	<u>\$ 84,580</u>	<u>\$ 359,45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u>\$ 280,588</u>	<u>\$ -</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92,765	\$ 276,656	\$ 7,871	\$ 573,700	\$ 1,150,9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02	(9,554)	419	-	(1,833)
支付之利息	-	(6,190)	-	-	(6,190)
利息費用	-	6,190	-	7,444	13,634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280,588)	(280,5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943	-	-	3,943
109年12月31日	<u>\$ 300,067</u>	<u>\$ 271,045</u>	<u>\$ 8,290</u>	<u>\$ 300,556</u>	<u>\$ 879,958</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525,979	\$ 272,468	\$ 7,913	\$ -	\$ 806,3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3,214)	(9,346)	(42)	600,737	358,135
支付之利息	-	(6,332)	-	-	(6,332)
利息費用	-	6,332	-	1,510	7,8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534	-	(28,547)	(15,013)
108年12月31日	<u>\$ 292,765</u>	<u>\$ 276,656</u>	<u>\$ 7,871</u>	<u>\$ 573,700</u>	<u>\$ 1,150,9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59.43%股份。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99.70%之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95.94%之孫公司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281,743	\$ 231,113
其他關係人	2,600	683
合計	<u>\$ 284,343</u>	<u>\$ 231,796</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30天至90天。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9,994	\$ 8,368
其他關係人	118	9,306
勞務購買：		
母公司	65,557	62,225
合計	<u>\$ 75,669</u>	<u>\$ 79,899</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30天至9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 113,149	\$ 80,434
	<u>113,149</u>	<u>80,434</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9	\$ 9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3	13,889
	<u>12,642</u>	<u>13,898</u>
	<u>\$ 125,791</u>	<u>\$ 94,33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1,859	\$ 1,730
	<u>1,859</u>	<u>1,730</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3,520	\$ 2,674
母公司	11,478	11,479
其他關係人	21,207	22,885
	<u>36,205</u>	<u>37,038</u>
	<u>\$ 38,064</u>	<u>\$ 38,76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勞務購買，按雙方約定之條件支付。

5. 財產交易

取得機器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u>	\$ <u>10,754</u>

6. 存出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u>65,000</u>	\$ <u>65,000</u>

7. 租賃交易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度，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677 及\$7,105，係按月收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向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所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6,500 及\$6,471，係按月支付。

8. 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 124,223	\$ 125,35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7,660	\$ 11,09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總計	\$ 7,876	\$ 11,3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761	\$ 7,037	租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85	\$ 33,145

2. 本集團為擴展長期業務，與特定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並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約預付款項美金 3,485 仟元(\$104,899)，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須由本集團履行採購義務，以扣抵採購原料之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期原料採購合約 (表列預付款項及非流動資產-其他)	\$ 27,115	\$ 75,9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 工具投資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69,084	\$ 1,018,808
應收票據	1,733	-
應收帳款	870,968	840,7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149	80,434
其他應收款	12,629	9,2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42	13,898
存出保證金	66,215	66,126
其他金融資產	7,761	7,037
	<u>\$ 2,454,181</u>	<u>\$ 2,036,331</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67	\$ 292,765
應付票據	-	945
應付帳款	430,168	348,2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59	1,730
其他應付款	231,868	244,8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205	37,03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0,556	573,700
存入保證金	8,290	7,871
	<u>\$ 1,309,013</u>	<u>\$ 1,507,146</u>
租賃負債	<u>\$ 271,045</u>	<u>\$ 276,656</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202	28.480	\$ 632,301
日幣：新台幣	56,271	0.2763	15,548
人民幣：新台幣	18,735	4.377	82,002
美金：日幣	815	103.076	84,05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40	28.480	\$ 530,870
日幣：新台幣	65,498	0.2763	18,097
人民幣：新台幣	20,915	4.377	91,5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154	30.040	\$ 935,865
日幣：新台幣	12,527	0.2767	3,466
人民幣：新台幣	10,004	4.310	43,117
美金：日幣	869	108.565	94,36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735	30.040	\$ 472,672
日幣：新台幣	36,700	0.2767	10,155
人民幣：新台幣	15,809	4.310	68,1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4,443)及(\$12,23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23	\$	-
日幣：新台幣	1%		1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820		-
美金：日幣	1%		8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09)	\$	-
日幣：新台幣	1%	(	181)		-
人民幣：新台幣	1%	(	915)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59	\$	-
日幣：新台幣	1%		35		-
人民幣：新台幣	1%		431		-
美金：日幣	1%		94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27)	\$	-
日幣：新台幣	1%	(	102)		-
人民幣：新台幣	1%	(	681)		-
<u>價格風險</u>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					

少\$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50 及\$7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7%	1.04%	100%	0.12%~7.14%	
帳面價值總額	\$ 693,978	\$ 20,252	\$ 395	\$ -	\$ -	\$ 156,495	\$ 871,12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4%	0.88%	100%	0.11%~9.16%	
帳面價值總額	\$ 552,321	\$ 34,081	\$ 502	\$ -	\$ -	\$ 254,011	\$ 840,91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67)	(\$ 167)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7
減損損失迴轉	(15)
12月31日	\$ 152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13
減損損失迴轉	(1,646)
12月31日	\$ 16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368,757 及 \$1,018,44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09,933	\$ 917,235
一年以上到期	-	-
	<u>\$ 909,933</u>	<u>\$ 917,235</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67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2,02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8,073	-	-	-
租賃負債	15,728	15,728	39,387	306,786
應付公司債	-	-	309,4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92,765	\$ -	\$ -	\$ -
應付票據	94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0,00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1,865	-	-	-
租賃負債	15,212	14,728	40,994	318,360
應付公司債	-	-	600,000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0,556	\$ -	\$ 302,439	\$ -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573,700	\$ -	\$ 572,700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封閉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加 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四) 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本集團部分客戶位處中國大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發布居家令，使本集團營業收入略受影響。惟中國大陸政府已逐步放寬禁令，故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視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稅前淨利)、資產、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金額
外部客戶之收入	\$ 4,039,180
內部客戶之收入	\$ 175,229
部門損益	\$ 19,859
部門資產	\$ 5,965,564

<u>108年度</u>	金額
外部客戶之收入	\$ 3,854,729
內部客戶之收入	\$ 196,743
部門損益	\$ 10,481
部門資產	\$ 6,022,21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矽磊晶片及磊晶代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磊晶矽晶圓銷售收入	\$ 3,289,702	\$ 3,093,296
磊晶代工收入	722,816	740,102
其他	26,662	21,331
合計	<u>\$ 4,039,180</u>	<u>\$ 3,854,72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340,255	\$ 2,554,797	\$ 2,061,479	\$ 2,937,614
日本	865,768	-	1,000,720	-
中國大陸	478,424	-	606,362	-
其他	354,733	-	186,168	-
合計	<u>\$ 4,039,180</u>	<u>\$ 2,554,797</u>	<u>\$ 3,854,729</u>	<u>\$ 2,937,614</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丙	<u>\$ 369,618</u>	全部門	乙	<u>\$ 398,609</u>	全部門
丁	<u>\$ 366,934</u>	全部門	丙	<u>\$ 395,233</u>	全部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	\$ 17	－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277,237）	（6.89%）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12,478	11.26%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184,462）	（4.59%）	月結90-18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0,715	3.0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附表二第2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184,4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57%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進貨	3,37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30,715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0.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1,000仟元，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10,105	\$ 3,923	\$ 3,92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200,000	59.43%

附件五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6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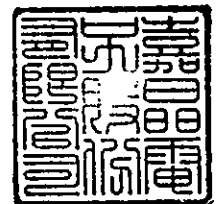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徐建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161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26,547 仟元及新台幣 58,087 仟元。

嘉晶電子集團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

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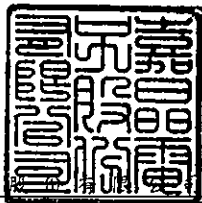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50,172	24	\$ 1,369,084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407,858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7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27,566	17	870,96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2,438	3	113,1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6,159	-	12,6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850	-	12,6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9,912	1
130X	存貨	六(四)	868,460	13	795,543	13
1410	預付款項	九	57,446	1	66,73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86	-	14,0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37,835	64	3,306,410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799,031	27	2,059,306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53,681	4	265,76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69,579	3	174,62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3,245	1	55,0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4,014	-	38,1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66,133	1	66,2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75,700	36	2,659,154	45
1XXX	資產總計		\$ 6,613,535	100	\$ 5,965,564	100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46,283 7	\$	300,06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38,395 1		71,160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83,114 7		430,16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16 -		1,85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50,315 5		231,868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181 1		36,20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188 1		3,3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94 -		9,6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869 1		18,8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30,855 23		1,103,174 1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95,298 1		113,401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300,55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6,549 1		38,7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1,452 4		261,34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81,012 1		94,5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290 -		8,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2,601 7		816,851 14
2XXX	負債總計			2,003,456 30		1,920,025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843,767 43		2,796,356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13,939 20		1,104,18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3,445 1		62,0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838 6		82,46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910)	-	448	-
3XXX	權益總計			4,610,079 70		4,045,539 6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13,535 100	\$	5,965,5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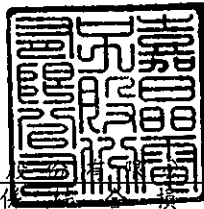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5,043,332 100	\$ 4,039,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316,899) (86)	(3,795,221) (94)
5900 營業毛利		726,433 14	243,959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4,408) (1)	(46,343) (1)
6200 管理費用		(139,392) (3)	(124,7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20) (1)	(61,3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2,320) (5)	(232,471) (6)
6900 營業利益		464,113 9	11,4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956 -	3,8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5,513 1	41,0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1,249) (1)	(17,3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2,664) -	(19,13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56 -	8,371 -
7900 稅前淨利		480,669 9	19,859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七)	(100,139) (2)	5,834 -
8200 本期淨利		\$ 380,530 7	\$ 25,69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792) -	(\$ 12,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1,358) -	(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0) -	(\$ 12,2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380 7	\$ 13,491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0,530 7	\$ 25,693 -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7,380 7	\$ 13,49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1.35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1.35	\$ 0.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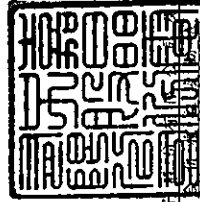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國外非控制性權益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	資本公積—員工股權激勵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109年1月1日餘額		\$ 2,744,013	\$ 836,224	\$ 10,494	\$ 28,547	\$ 312	\$ -	\$ 138,448	\$ 481	\$ 3,819,702	
本期淨利		-	-	-	-	-	-	25,693	-	25,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169)	(33)	(12,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3)	-	
108年盈餘分派及捐贈		-	-	-	-	-	-	13,524	(33)	13,49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0	(910)	-	-	
現金股利		-	-	-	-	-	-	(68,600)	-	(68,600)	
股份基礎給付		-	-	-	-	358	-	-	-	358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52,343	242,071	-	(13,826)	-	-	-	-	280,588	
員工認股權證逾期		-	-	(10,494)	-	-	10,494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96,356	\$ 1,078,295	\$ -	\$ 14,721	\$ 670	\$ 10,494	\$ 82,462	\$ 448	\$ 4,045,539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96,356	\$ 1,078,295	\$ -	\$ 14,721	\$ 670	\$ 10,494	\$ 82,462	\$ 448	\$ 4,045,539	
本期淨利		-	-	-	-	-	-	380,530	-	3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92)	(1,358)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58)	-	
109年盈餘分派及捐贈		-	-	-	-	-	-	378,738	(1,358)	377,3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352	(1,352)	-	-	
現金股利		-	-	-	-	-	-	(70,010)	-	(70,01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47,411	222,220	-	(12,461)	-	-	-	-	257,17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843,767	\$ 1,300,515	\$ -	\$ 2,260	\$ 670	\$ 10,494	\$ 389,838	\$ 910	\$ 4,610,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12-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0,669	\$ 19,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八) (二十五)	466,502	465,174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3,518	3,5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15)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2,664	19,1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116)	(3,84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	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9,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33	(1,733)
應收帳款		(256,598)	(30,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289)	(32,715)
其他應收款		(3,530)	(3,3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2	1,256
存貨		(72,917)	51,158
預付款項		9,293	1,067
其他流動資產		364	(1,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868)	(60,745)
應付票據		-	(945)
應付帳款		52,946	81,8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3)	129
其他應付款		104,118	(9,3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6	(833)
其他流動負債		1,169	(18,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17)	(10,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1,865	507,588
收取之利息		5,116	3,850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9,093)	(12,664)
(支付)退還所得稅		44,573	(2,5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462	496,231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0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74,842)	(84,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9,9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66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 (89)	(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八 (97)	(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523)	(75,4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	六(三十) 1,770,233	1,229,082
短期借款償還	六(三十) (1,624,017)	(1,221,78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9,699)	(9,5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70,010)	(6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07	(70,433)
匯率影響數	(1,358)	(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1,088	350,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69,084	1,018,8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50,172	\$ 1,369,0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867876 股，共計 149,523,473 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8.44%股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100%	100%	註

註：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61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6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1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0~51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2~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68,4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4	\$ 32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78,381	265,167
定期存款	683,897	759,090
附買回債券	287,500	344,500
	<u>\$ 1,550,172</u>	<u>\$ 1,369,08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海關保證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00,000	\$ -
質押定期存款	7,858	-
	<u>\$ 407,858</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2,311</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7,858 及\$0。

3.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733
應收帳款	\$ 1,127,718	\$ 871,120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u>\$ 1,127,566</u>	<u>\$ 870,96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35,150	\$ -	\$ 807,781	\$ 1,733
30天內	90,828	-	62,944	-
31-90天	1,740	-	395	-
91-180天	-	-	-	-
	<u>\$ 1,127,718</u>	<u>\$ -</u>	<u>\$ 871,120</u>	<u>\$ 1,7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21,182。
-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5,00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27,566 及\$870,968。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0,324	(\$ 32,281)	\$ 458,043
物料	279,944	(22,048)	257,896
在製品	81,804	(963)	80,841
製成品	74,475	(2,795)	71,680
	<u>\$ 926,547</u>	<u>(\$ 58,087)</u>	<u>\$ 868,46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8,466	(\$ 36,602)	\$ 421,864
物料	291,379	(37,562)	253,817
在製品	70,350	(3,573)	66,777
製成品	63,509	(10,424)	53,085
	<u>\$ 883,704</u>	<u>(\$ 88,161)</u>	<u>\$ 795,543</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31,281	\$ 3,769,82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30,074)	24,035
存貨報廢損失	15,692	1,363
	<u>\$ 4,316,899</u>	<u>\$ 3,795,221</u>

本集團 110 年度因前期已認列跌價損失準備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54,484	\$ 3,899,029	\$ 63,190	\$ 20,375	\$ 6,03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5,888)	(2,676,261)	(55,623)	—	(3,977,772)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10年					
1月1日	\$ 808,596	\$ 1,222,768	\$ 7,567	\$ 20,375	\$ 2,059,306
增添	31,685	22,694	6,586	128,127	189,092
移轉	2,800	17,575	—	(20,375)	—
折舊費用	(84,313)	(361,342)	(3,712)	—	(449,367)
12月31日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84,553	\$ 3,919,301	\$ 69,469	\$ 128,127	\$ 6,201,4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25,785)	(3,017,606)	(59,028)	—	(4,402,419)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109,455	\$ 3,852,642	\$ 62,617	\$ 126,390	\$ 6,151,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71,034)	(2,432,268)	(52,149)	-	(3,655,451)
	<u>\$ 938,421</u>	<u>\$ 1,420,374</u>	<u>\$ 10,468</u>	<u>\$ 126,390</u>	<u>\$ 2,495,653</u>
109年					
1月1日	\$ 938,421	\$ 1,420,374	\$ 10,468	\$ 126,390	\$ 2,495,653
增添	27,093	41,918	333	12,614	81,958
移轉	(70,054)	117,120	504	(118,629)	(71,059)
折舊費用	(86,864)	(356,644)	(3,738)	-	(447,246)
12月31日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484	\$ 3,899,029	\$ 63,190	\$ 20,375	\$ 6,03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5,888)	(2,676,261)	(55,623)	-	(3,977,772)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年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45,199	\$ 253,286
房屋及建築	7,887	11,440
機器設備	595	1,041
	<u>\$ 253,681</u>	<u>\$ 265,767</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087	\$ 8,086
房屋及建築	3,553	3,579
機器設備	446	448
	<u>\$ 12,086</u>	<u>\$ 12,11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 及\$3,94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29	\$ 6,19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942	6,69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670 及\$22,441。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分別為\$43,774 及\$40,95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40,673
111年	42,181	40,195
112年	41,511	39,525
113年	41,415	39,429
114年	41,092	39,105
115年	32,078	30,092
116年以後	92,894	73,033
合計	<u>\$ 291,171</u>	<u>\$ 302,052</u>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694)
	\$	<u>174,628</u>
<u>110年</u>		
1月1日	\$	174,628
折舊費用	(	5,049)
12月31日	\$	<u>169,57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41,743)
	\$	<u>169,579</u>
	<u>房屋及建築</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052)
	\$	<u>109,384</u>
<u>109年</u>		
1月1日	\$	109,384
移轉		71,059
折舊費用	(	5,815)
12月31日	\$	<u>174,62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6,694)
	\$	<u>174,62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42,656</u>	\$ <u>39,85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9,799</u>	\$ <u>10,96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1,272 及\$201,650 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1%	11.62%
年租金(淨收入)	\$37,896	\$35,134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0,710)	(33,363)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10年				
1月1日	\$ -	\$ 48,369	\$ 6,727	\$ 55,096
增添	-	-	1,667	1,667
攤銷費用	-	-	(3,518)	(3,518)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9,104	\$ 90,1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4,228)	(36,881)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27,167)	(29,820)
	<u>\$ -</u>	<u>\$ 48,369</u>	<u>\$ 10,270</u>	<u>\$ 58,639</u>
109年				
1月1日	\$ -	\$ 48,369	\$ 10,270	\$ 58,639
攤銷費用	-	-	(3,543)	(3,543)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0,710)	(33,363)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518	\$ 3,543
推銷費用	-	-
	<u>\$ 3,518</u>	<u>\$ 3,543</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446,283</u>	0.61%~1.06%	無
	<u>\$ 446,283</u>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300,067</u>	0.67%~1.1%	無
	<u>\$ 300,067</u>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959 及\$5,268。

(十一)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35,563	\$ 406,305
暫估應付帳款	47,551	23,863
	<u>\$ 483,114</u>	<u>\$ 430,168</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19,114	\$ 103,826
應付費用-獎金	81,286	50,91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9,374	1,903
應付設備款	33,681	19,431
應付費用-其他	56,860	55,791
	<u>\$ 350,315</u>	<u>\$ 231,868</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552,500)	(290,6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622)	(8,844)
	46,878	300,5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6,878)	-
	<u>\$ -</u>	<u>\$ 300,556</u>

1. 本集團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嘉晶電子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52.93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5.6 元。

- D. 所有本集團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60 及 \$14,721。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 \$552,5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975 仟股。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除國外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232	\$ 185,9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220)	(91,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1,012</u>	<u>\$ 94,537</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85,996	(\$ 91,459)	\$ 94,537
當期服務成本	156	-	156
利息費用(收入)	558	(274)	284
	<u>186,710</u>	<u>(91,733)</u>	<u>94,9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64)	(1,36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6,144	-	6,1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040)	-	(2,040)
經驗調整	(948)	-	(948)
	<u>3,156</u>	<u>(1,364)</u>	<u>1,792</u>
提撥退休基金	-	(11,864)	(11,864)
支付退休金	(7,634)	3,741	(3,893)
12月31日餘額	<u>\$ 182,232</u>	<u>(\$ 101,220)</u>	<u>\$ 81,01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9,736	(\$ 76,752)	\$ 92,984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費用(收入)	1,358	(614)	744
	<u>171,244</u>	<u>(77,366)</u>	<u>93,8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583)	(2,58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864	-	9,864
經驗調整	4,888	-	4,888
	<u>14,752</u>	<u>(2,583)</u>	<u>12,169</u>
提撥退休基金	-	(11,510)	(11,510)
12月31日餘額	<u>\$ 185,996</u>	<u>(\$ 91,459)</u>	<u>\$ 94,537</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00%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76)	\$ 5,166	\$ 4,566	(\$ 4,43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23)	\$ 5,214	\$ 4,599	(\$ 4,4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77。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342 及\$23,082。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02	7,500	6年	註1、註2 及註3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08.06	64	3年	註4及註5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調整轉換價格及給與數量。每單位得認購股數及每股認購價格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仟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註 4：係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本公司員工。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註 5：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發行日起算滿一年且達成所訂績效評核條件，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0年		109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 均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	\$ -	525	\$ 30.8
本期逾期認股權	-	-	(525)	30.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 在外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 行認股權	-	-	-	-

3. 限制權利新股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12月31日已給予 尚未既得	\$ -	\$ 74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無。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	\$ 358

(十六)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43,7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79,635	274,401
公司債轉換	4,741	5,234
12月31日	284,376	279,635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對未分配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均為新台幣 0.2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70,010 及\$68,600。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股利總計\$341,252。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外幣換算	109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48	\$ 4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358)	(33)
12月31日	<u>(\$ 910)</u>	<u>\$ 448</u>

(二十)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043,332</u>	<u>\$ 4,039,18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0年度</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008,833</u>	<u>\$ 34,499</u>	<u>\$ 5,043,33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5,008,833</u>	<u>\$ 34,499</u>	<u>\$ 5,043,332</u>
<u>109年度</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012,518</u>	<u>\$ 26,662</u>	<u>\$ 4,039,18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4,012,518</u>	<u>\$ 26,662</u>	<u>\$ 4,039,180</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u>\$ 133,693</u>	<u>\$ 184,561</u>	<u>\$ 245,306</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76,047	\$ 57,813
(二十一) <u>利息收入</u>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956	\$ 3,842
(二十二) <u>其他收入</u>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3,774	\$ 40,957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1,738	100
	\$ 45,513	\$ 41,058
(二十三)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9,904
淨外幣兌換損失	(7,191)	(14,44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049)	(5,815)
其他損失	(9,009)	(7,043)
	(\$ 21,249)	(\$ 17,397)
(二十四) <u>財務成本</u>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59	\$ 5,268
應付公司債	3,492	7,444
租賃負債	6,029	6,190
其他	91	50
其他財務費用	93	180
	\$ 12,664	\$ 19,132
(二十五) <u>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u>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83,976	\$ 581,575
折舊費用	466,502	465,174
攤銷費用	3,518	3,543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64,660	\$ 471,239
員工認股權	-	358
勞健保費用	47,045	44,045
退休金費用	23,782	23,976
其他用人費用	48,489	41,957
	<u>\$ 683,976</u>	<u>\$ 581,575</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76 及 \$1,68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8 及\$211，前述金額帳列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分別以 10%、1%及 8%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687 及\$211，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449	\$ 3,4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249)	(3,0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98,200	3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939	(6,1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39	(6,194)
所得稅費用	\$ 100,139	(\$ 5,83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96,358	\$ 3,97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99	1,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 評估變動	3,331	(8,2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49)	(3,09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139	(\$ 5,83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632	(\$ 1,340)	\$ 16,292
退休金負債	18,907	(1,926)	16,981
其他	<u>1,586</u>	<u>(845)</u>	<u>741</u>
小計	<u>38,125</u>	<u>(4,111)</u>	<u>34,0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2,017	(269)	1,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21,215)	1,584	(19,631)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18,494)	343	(18,151)
無形資產-財稅差	<u>(1,029)</u>	<u>514</u>	<u>(515)</u>
小計	<u>(38,721)</u>	<u>2,172</u>	<u>(36,549)</u>
合計	<u>(\$ 596)</u>	<u>(\$ 1,939)</u>	<u>(\$ 2,53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825	\$ 4,807	\$ 17,632
退休金負債	18,597	310	18,907
其他	<u>5,101</u>	<u>(3,515)</u>	<u>1,586</u>
小計	<u>36,523</u>	<u>1,602</u>	<u>38,12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769)	2,786	2,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31,351)	10,136	(21,215)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9,650)	(8,844)	(18,494)
無形資產-財稅差	<u>(1,543)</u>	<u>514</u>	<u>(1,029)</u>
小計	<u>(43,313)</u>	<u>6,194</u>	<u>(38,721)</u>
合計	<u>(\$ 6,790)</u>	<u>\$ 7,796</u>	<u>(\$ 59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0,530	281,253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380,530	281,2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1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0,530	281,667	\$ 1.35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693	276,543	\$ 0.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25,693	276,54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2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693	276,570	\$ 0.09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092	\$ 81,9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431	22,0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681)	(19,431)
本期支付現金	<u>\$ 174,842</u>	<u>\$ 84,580</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u>\$ 257,170</u>	<u>\$ 280,588</u>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300,067	\$ 271,045	\$ 8,290	\$ 300,556	\$ 879,9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6,216	(9,699)	-	-	136,517
支付之利息	-	(6,029)	-	-	(6,029)
利息費用	-	6,029	-	3,492	9,521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257,170)	(257,170)
110年12月31日	<u>\$ 446,283</u>	<u>\$ 261,346</u>	<u>\$ 8,290</u>	<u>\$ 46,878</u>	<u>\$ 762,797</u>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92,765	\$ 276,656	\$ 7,871	\$ 573,700	\$ 1,150,9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02	(9,554)	419	-	(1,833)
支付之利息	-	(6,190)	-	-	(6,190)
利息費用	-	6,190	-	7,444	13,634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280,588)	(280,5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943	-	-	3,943
109年12月31日	<u>\$ 300,067</u>	<u>\$ 271,045</u>	<u>\$ 8,290</u>	<u>\$ 300,556</u>	<u>\$ 879,95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58.44%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母公司間接持股95.94%之孫公司

註 1：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漢磊投控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科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同時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民國 110 年 2 月 20 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9 月 1 日與母公司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合併。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181,594	\$ -
兄弟公司	297,702	281,743
其他關係人	2,461	2,600
合計	<u>\$ 481,757</u>	<u>\$ 284,343</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一般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2,280	\$ -
兄弟公司	7,982	9,994
其他關係人	-	118
勞務購買：		
母公司	71,050	65,557
兄弟公司	1,189	-
合計	<u>\$ 82,501</u>	<u>\$ 75,669</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91,860	\$ -
兄弟公司	578	113,149
	<u>192,438</u>	<u>113,149</u>
其他應收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11,850	\$ 9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33
	<u>11,850</u>	<u>12,642</u>
	<u>\$ 204,288</u>	<u>\$ 125,79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616	\$ -
兄弟公司	-	1,859
	<u>1,616</u>	<u>1,859</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5,729	\$ 11,478
兄弟公司	-	3,520
其他關係人	22,452	21,207
	<u>38,181</u>	<u>36,205</u>
	<u>\$ 39,797</u>	<u>\$ 38,06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勞務購買，按雙方約定之條件支付。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勞務費及加工費。

5.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5,000</u>	<u>\$ 65,000</u>

6. 租賃交易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663 及\$7,677，係按月收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所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6,760 及\$6,500，係按月支付。

7. 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 119,271	\$ 124,223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2,879	\$ 7,660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總計	\$ 13,095	\$ 7,87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7,858	\$ 7,761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等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060	\$ 5,885

2. 本集團為擴展長期業務，與特定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並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約預付款項美金 3,485 仟元(\$104,899)，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須由本集團履行採購義務，以扣抵採購原料之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原料採購合約 (表列預付款項)	\$ -	\$ 27,1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858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50,172	1,369,084
應收票據	-	1,733
應收帳款	1,127,566	870,9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438	113,149
其他應收款	16,159	12,6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50	12,642
存出保證金	66,133	66,215
其他金融資產	-	7,761
	<u>\$ 3,372,176</u>	<u>\$ 2,454,18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6,283	\$ 300,067
應付帳款	483,114	430,16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6	1,859
其他應付款	350,315	231,86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181	36,205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6,878	300,556
存入保證金	8,290	8,290
	<u>\$ 1,374,677</u>	<u>\$ 1,309,013</u>
租賃負債	<u>\$ 261,346</u>	<u>\$ 271,0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948	27.690	\$ 829,260
日幣：新台幣	25,028	0.2406	6,022
人民幣：新台幣	19,628	4.347	85,323
美金：日幣	1,264	115.087	35,0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312	27.690	\$ 673,199
日幣：新台幣	78,548	0.2406	18,899
人民幣：新台幣	25,222	4.347	109,640
美金：日幣	47	115.087	1,31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202	28.480	\$ 632,301
日幣：新台幣	56,271	0.2763	15,548
人民幣：新台幣	18,735	4.377	82,002
美金：日幣	815	103.076	23,211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40	28.480	\$ 530,870
日幣：新台幣	65,498	0.2763	18,097
人民幣：新台幣	20,915	4.377	91,544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191 及\$14,44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293	\$	—
日幣：新台幣	1%	60		—
人民幣：新台幣	1%	853		—
美金：日幣	1%	35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32)	\$	—
日幣：新台幣	1%	(18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96)		—
美金：日幣	1%	(13)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323	\$ -
日幣：新台幣	1%		155	-
人民幣：新台幣	1%		820	-
美金：日幣	1%		2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09)	\$ -
日幣：新台幣	1%	(	181)	-
人民幣：新台幣	1%	(	915)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116 及 \$7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5%	0.88%	100%	0.12%-6%	
帳面價值總額	\$ 908,200	\$ 66,110	\$ 1,740	\$ -	\$ -	\$ 151,669	\$ 1,127,719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上	個別認定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7%	1.04%	100%	0.12%-7.14%	
帳面價值總額	\$ 693,978	\$ 20,252	\$ 395	\$ -	\$ -	\$ 156,495	\$ 871,120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52
減損損失迴轉	-
12月31日	\$ 152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7
減損損失迴轉	(15)
12月31日	\$ 152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549,778 及 \$1,368,75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56,110	\$ 909,933
一年以上到期	-	-
	<u>\$ 756,110</u>	<u>\$ 909,933</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446,28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4,73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8,496	-	-	-
租賃負債	15,728	15,144	35,818	295,212
應付公司債	47,500	-	-	-
存入保證金	195	-	8,0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067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2,027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8,073	-	-	-
租賃負債	15,728	15,728	39,387	306,786
應付公司債	-	-	309,400	-
存入保證金	-	195	-	8,09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可轉換公司債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878	\$ -	\$ 46,973	\$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應付公司債	\$ 300,556	\$ -	\$ 302,439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四) 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本集團部分客戶位處中國大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上半年發布居家令，使本集團營業收入略受影響。惟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已逐步放寬禁令；另臺灣於 110 年 5 月爆發本土疫情後已陸續獲得控制，本集團採用分流辦公以及配合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之可能潛在影響，故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視為單一報導部門，相關部門損益(稅前淨利)、資產、負債與合併之損益、合併資產及合併負債一致。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金額
外部客戶之收入	\$ 5,043,332
內部客戶之收入	\$ 188,375
部門損益	\$ 480,669
部門資產	\$ 6,613,535
<u>109年度</u>	金額
外部客戶之收入	\$ 4,039,180
內部客戶之收入	\$ 175,229
部門損益	\$ 19,859
部門資產	\$ 5,965,564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無。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矽磊晶片及磊晶代工，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磊晶矽晶圓銷售收入	\$ 4,072,408	\$ 3,289,702
磊晶代工收入	936,425	722,816
其他	34,499	26,662
合計	<u>\$ 5,043,332</u>	<u>\$ 4,039,180</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91,166	\$ 2,275,536	\$ 2,340,255	\$ 2,554,797
日本	1,068,995	-	865,768	-
中國大陸	629,903	-	478,424	-
其他	553,268	-	354,733	-
合計	<u>\$ 5,043,332</u>	<u>\$ 2,275,536</u>	<u>\$ 4,039,180</u>	<u>\$ 2,554,79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客戶名稱	收入	部門
丁	<u>\$ 464,050</u>	全部門	丁	<u>\$ 366,934</u>	全部門
乙	<u>\$ 440,150</u>	全部門	乙	<u>\$ 255,525</u>	全部門
丙	<u>\$ 369,300</u>	全部門	丙	<u>\$ 369,618</u>	全部門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9	\$ 17	－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註2)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81,594	9.47%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91,860	14.53%	註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96,164	5.87%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184,507	3.66%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6,636	3.5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 (付) 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漢磊投控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科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9月1日，同時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184,5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進貨	3,8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46,636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0.71%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付帳款	2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其他應付款	4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1,000仟元，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10,095	\$ 1,349	\$ 1,34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200,000	58.44%

附件六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6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7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8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 9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10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11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2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3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 14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214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883,704 仟元及新台幣 88,161 仟元。

嘉晶電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公司

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嘉晶電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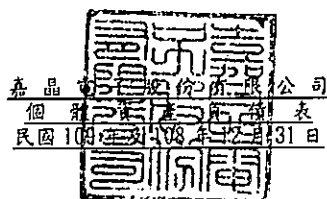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嘉晶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6,688	23	\$	996,17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73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53,743	14		821,524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3,864	3		120,2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71	-		5,5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642	-		13,8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912	1		44,568	1
130X	存貨	六(三)		795,543	13		846,701	14
1410	預付款項	九		66,642	1		67,6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011	-		11,3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5,949	55		2,927,749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0,105	-		6,21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59,306	35		2,495,65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65,767	4		273,938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74,628	3		109,384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55,096	1		58,63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8,125	1		36,52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65,579	1		65,4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	-		48,2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68,623	45		3,094,155	51
1XXX	資產總計		\$	5,964,572	100	\$	6,021,904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300,067	5	\$	292,765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1,160	1		72,969	1
2150	應付票據			-	-		94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29,755	7		347,810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29	-		2,1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31,787	4		244,76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732	1		37,2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3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99	-		9,0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15	-		36,64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2,182	18		1,044,391	1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113,401	2		172,337	3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300,556	5		573,7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8,721	1		43,31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1,346	4		267,60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94,537	2		92,98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290	-		7,8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16,851	14		1,157,811	19
2XXX	負債總計			1,919,033	32		2,202,202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796,356	47		2,744,013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104,180	18		875,577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2,093	1		61,18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2,462	2		138,448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448	-		481	-
3XXX	權益總計			4,045,539	68		3,819,702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64,572	100	\$	6,021,9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4,022,775	100	\$ 3,838,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3,789,464)	(94)	(3,602,820)	(94)
5900 營業毛利		233,311	6	235,334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281)	(1)	(44,238)	(1)
6200 管理費用		(124,798)	(3)	(126,3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344)	(2)	(61,66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4	-	1,6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6,409)	(6)	(230,568)	(6)
6900 營業利益		6,902	-	4,7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832	-	3,2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41,047	1	40,1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7,390)	(1)	(21,5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128)	(1)	(17,8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923	-	1,1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84	-	5,212	-
7900 稅前淨利		19,186	-	9,978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七)	6,507	-	500	-
8200 本期淨利		\$ 25,693	-	\$ 10,47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2,169)	-	(\$ 1,3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33)	-	(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202)	-	(\$ 1,4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91	-	\$ 9,05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09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09		\$ 0.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度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186	\$ 9,9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465,174	406,82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3,543	5,75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14) (	1,646)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19,128	17,8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832) (	3,25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 (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58	3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四) (3,923) (	1,1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9,90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33)	1,694
應收帳款	(32,205)	251,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604)	80,151
其他應收款	(5,611)	52,6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6	361
存貨	51,158 (	84,084)
預付款項	1,021	14,955
其他流動資產	(1,889)	1,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298	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0,745)	60,709
應付票據	(945)	945
應付帳款	81,945 (	168,3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3) (	659)
其他應付款	(9,373) (	78,1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4) (	17,356)
其他流動負債	(18,129)	13,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16) (	1,4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7,656	562,958
收取之利息	3,840	3,609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12,662) (	17,750)
支付之所得稅	(2,394) (	146,4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441	402,328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附註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84,580)	(\$ 359,4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0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	(44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24)	(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490)	(359,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六(三十)	7,302	(233,214)
發行公司債		-	600,73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	419	(4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9,554)	(9,3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68,600)	(274,4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433)	83,7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0,518	126,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996,170	870,0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46,688	\$ 996,1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15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87年11月9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8年12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867876股，共計149,523,473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9.43%股權，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60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0~51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2~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95,54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3	\$ 3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2,795	372,690
定期存款	759,090	481,032
附買回債券	344,500	142,100
	<u>\$ 1,346,688</u>	<u>\$ 996,17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海關保證用途受限之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733</u>	<u>\$ -</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853,895	\$ 821,691
減：備抵損失	(152)	(167)
	<u>\$ 853,743</u>	<u>\$ 821,52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90,556	\$ 1,733	\$ 692,238	\$ -
30天內	62,944	-	75,435	-
31-90天	395	-	53,700	-
91-180天	-	-	318	-
	<u>\$ 853,895</u>	<u>\$ 1,733</u>	<u>\$ 821,691</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73,205。
3.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5,000。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55,476 及\$821,524。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8,466	(\$ 36,602)	\$ 421,864
物料	291,379	(37,562)	253,817
在製品	70,350	(3,573)	66,777
製成品	63,509	(10,424)	53,085
	<u>\$ 883,704</u>	<u>(\$ 88,161)</u>	<u>\$ 795,54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2,697	(\$ 16,043)	\$ 446,654
物料	318,646	(30,978)	287,668
在製品	29,567	(1,459)	28,108
製成品	99,917	(15,646)	84,271
	<u>\$ 910,827</u>	<u>(\$ 64,126)</u>	<u>\$ 846,70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64,066	\$ 3,583,470
存貨跌價損失	24,035	13,541
存貨報廢損失	1,363	5,809
	<u>\$ 3,789,464</u>	<u>\$ 3,602,820</u>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 10,105	\$ 6,214
關聯企業：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	—
	<u>\$ 10,105</u>	<u>\$ 6,214</u>

註：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解散清算完結。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8年12月31日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0%	無	權益法

(2) 本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總額	\$	-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商譽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綜合損益表

	<u>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u> <u>108年度</u>	
收入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4,73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32)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分別為\$3,923 及\$1,177。

4.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解散清算完結，本公司收回清算款項\$309。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109,455	\$ 3,852,642	\$ 62,617	\$ 126,390	\$ 6,151,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71,034)	(2,432,268)	(52,149)	-	(3,655,451)
	<u>\$ 938,421</u>	<u>\$ 1,420,374</u>	<u>\$ 10,468</u>	<u>\$ 126,390</u>	<u>\$ 2,495,653</u>
109年					
1月1日	\$ 938,421	\$ 1,420,374	\$ 10,468	\$ 126,390	\$ 2,495,653
增添	27,093	41,918	333	12,614	81,958
移轉	(70,054)	117,120	504	(118,629)	(71,059)
折舊費用	(86,864)	(356,644)	(3,738)	-	(447,246)
12月31日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484	\$ 3,899,029	\$ 63,190	\$ 20,375	\$ 6,03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5,888)	(2,676,261)	(55,623)	-	(3,977,772)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920,826	\$ 3,538,804	\$ 54,428	\$ 356,046	\$ 5,870,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4,862)	(2,132,146)	(50,048)	-	(3,267,056)
	<u>\$ 835,964</u>	<u>\$ 1,406,658</u>	<u>\$ 4,380</u>	<u>\$ 356,046</u>	<u>\$ 2,603,048</u>
108年					
1月1日	\$ 835,964	\$ 1,406,658	\$ 4,380	\$ 356,046	\$ 2,603,048
增添	83,738	134,179	6,851	59,693	284,461
移轉	107,016	180,022	2,311	(289,349)	-
折舊費用	(88,297)	(300,485)	(3,074)	-	(391,856)
12月31日	<u>\$ 938,421</u>	<u>\$ 1,420,374</u>	<u>\$ 10,468</u>	<u>\$ 126,390</u>	<u>\$ 2,495,65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109,455	\$ 3,852,642	\$ 62,617	\$ 126,390	\$ 6,151,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71,034)	(2,432,268)	(52,149)	-	(3,655,451)
	<u>\$ 938,421</u>	<u>\$ 1,420,374</u>	<u>\$ 10,468</u>	<u>\$ 126,390</u>	<u>\$ 2,495,65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9年度	108年度
資本化金額	\$ -	\$ 4,405
資本化利率區間	-	1.28%~3.60%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至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53,286	\$ 261,372
房屋及建築	11,440	12,415
機器設備	1,041	151
	<u>\$ 265,767</u>	<u>\$ 273,938</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086	\$ 8,086
房屋及建築	3,579	3,527
機器設備	448	452
	<u>\$ 12,113</u>	<u>\$ 12,065</u>

4.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943及\$13,81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190	\$ 6,33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697	6,693

6.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441及\$22,371。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0,957 及 \$39,36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10年	\$ 40,673	109年	\$ 31,486
111年	40,195	110年	24,690
112年	39,525	111年	24,222
113年	39,429	112年	23,566
114年	39,105	113年	23,471
115年	30,092	114年	23,337
116年以後	73,033	115年以後	89,579
合計	<u>\$ 302,052</u>	合計	<u>\$ 240,351</u>

(八)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52)
	<u>\$ 109,384</u>
<u>109年</u>	
1月1日	\$ 109,384
移轉	71,059
折舊費用	(5,815)
12月31日	<u>\$ 174,62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694)
	<u>\$ 174,628</u>

	<u>房屋及建築</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151)
	<u>\$ 112,285</u>
<u>108年</u>	
1月1日	\$ 112,285
折舊費用	(2,901)
12月31日	<u>\$ 109,38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52)
	<u>\$ 109,38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9,858	\$ 23,72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0,968</u>	<u>\$ 6,091</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1,650 及\$118,982，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62%	11.02%
年租金(淨收入)	\$35,134	\$20,222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27,167)	(29,820)
	<u>\$ —</u>	<u>\$ 48,369</u>	<u>\$ 10,270</u>	<u>\$ 58,639</u>
109年				
1月1日	\$ —	\$ 48,369	\$ 10,270	\$ 58,639
攤銷費用	—	—	(3,543)	(3,543)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0,710)	(33,363)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30)	—	(21,431)	(24,061)
	<u>\$ 23</u>	<u>\$ 48,369</u>	<u>\$ 16,006</u>	<u>\$ 64,398</u>
108年				
1月1日	\$ 23	\$ 48,369	\$ 16,006	\$ 64,398
攤銷費用	(23)	—	(5,736)	(5,759)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10,270</u>	<u>\$ 58,63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27,167)	(29,820)
	<u>\$ —</u>	<u>\$ 48,369</u>	<u>\$ 10,270</u>	<u>\$ 58,63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3,543	\$ 3,632
推銷費用	—	2,127
	<u>\$ 3,543</u>	<u>\$ 5,759</u>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67	0.67%~1.1%	無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92,765	2.49%~2.73%	無

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268 及\$14,298。

(十一) 應付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05,892	\$ 274,461
暫估應付帳款	23,863	73,349
	<u>\$ 429,755</u>	<u>\$ 347,81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03,826	\$ 118,467
應付費用-獎金	50,917	48,44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903	987
應付設備款	19,431	22,053
應付費用-其他	55,710	54,812
	<u>\$ 231,787</u>	<u>\$ 244,760</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290,6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8,844)	(26,300)
	300,556	573,7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	-
	<u>\$ 300,556</u>	<u>\$ 573,700</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52.93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5.6 元。
- D.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14,721 及 \$28,547。
3. 截止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290,600 已轉換回普通股 5,234 仟股。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5,996	\$ 169,7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459)	(76,7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4,537	\$ 92,984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9,736	(\$ 76,752)	\$ 92,984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收入(費用)	1,358	(614)	744
	<u>171,244</u>	<u>(77,366)</u>	<u>93,8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83)	(2,583)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9,864	-	9,864
	<u>4,888</u>	<u>-</u>	<u>4,888</u>
	<u>14,752</u>	<u>(2,583)</u>	<u>12,169</u>
提撥退休基金	-	(11,510)	(11,510)
12月31日餘額	<u>\$ 185,996</u>	<u>(\$ 91,459)</u>	<u>\$ 94,5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69,799	(\$ 76,769)	\$ 93,030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收入(費用)	1,868	(845)	1,023
	<u>171,817</u>	<u>(77,614)</u>	<u>94,2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00)	(2,600)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749	-	5,749
經驗調整	(1,768)	-	(1,768)
	<u>3,981</u>	<u>(2,600)</u>	<u>1,381</u>
提撥退休基金	-	(2,600)	(2,600)
支付退休金	(6,062)	6,062	-
12月31日餘額	<u>\$ 169,736</u>	<u>(\$ 76,752)</u>	<u>\$ 92,98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0%	0.8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23)	\$ 5,214	\$ 4,599	(\$ 4,46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809)	\$ 4,997	\$ 4,454	(\$ 4,31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476。

(7) 截止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082 及\$23,670。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02	7,500	6年	註1、註2及註3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08.06	64	3年	註4、註5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仟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註 4：係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本公司員工。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註 5：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發行日起算滿一年且達成所訂績效評核條件，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09年		108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525	\$ 30.80	555	\$ 30.8
本期逾期認股權	(525)	30.80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30)	30.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525	30.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525	30.8

3. 限制權利新股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發行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發行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4	\$ -	-	\$ -
本期給予股數	-	-	74	-
本期調節股數	(10)	-	-	-
本期既得股數	(64)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	-	74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股數	-	-	74	-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3.3.12	109.3.11	-	\$ -	525	\$ 30.8

5. 因本公司認股標的(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依其員工認股權認股辦法之規定調整發行日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價格，從\$31.8 調整至\$30.8。

6.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 平價值 (元)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8.6	\$10.47	\$ -	50.78% (註)	1.5	\$ -	0.52%	\$10.47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與預期存續期間 1.5 年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價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358	\$ 312

(十六)股本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796,35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274,401	274,401
公司債轉換	5,234	-
12月31日	279,635	274,401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及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及新台幣 1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68,600 及 \$274,401。
4.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25 元，股利總計 \$70,010。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109年 外幣換算	108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81	\$ 52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33)	(40)
12月31日	\$ 448	\$ 481

(二十)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022,775	\$ 3,838,154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u>109年度</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96,304	\$ 26,471	\$ 4,022,77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996,304	\$ 26,471	\$ 4,022,775
<u>108年度</u>	<u>矽磊晶晶圓銷售</u>	<u>其他</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818,009	\$ 20,145	\$ 3,838,1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818,009	\$ 20,145	\$ 3,838,154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184,561	\$ 245,306	\$ 184,597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57,813	\$ 56,138

(二十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832	\$ 3,252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 40,957	\$ 39,360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89	768
	\$ 41,047	\$ 40,129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90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436)	(12,23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815)	(2,901)
其他損失	(7,043)	(6,377)
	\$ 17,390	\$ 21,516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268	\$ 14,298
應付公司債	7,444	1,510
租賃負債	6,190	6,332
其他	46	9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	(4,405)
財務費用	180	-
	<u>\$ 19,128</u>	<u>\$ 17,830</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77,808	\$ 564,823
折舊費用	465,174	406,8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543	5,759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467,495	\$ 451,282
員工認股權	358	312
勞健保費用	44,045	46,211
退休金費用	23,976	24,843
其他用人費用	41,934	42,175
	<u>\$ 577,808</u>	<u>\$ 564,823</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87 及 \$87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1 及\$11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係依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877 及\$110，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777	\$ -
未分配盈餘	-	5,3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090)	(2,606)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3)	2,73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94)	(3,238)
遞延所得稅總額	(6,194)	(3,238)
所得稅利益	(\$ 6,507)	(\$ 50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37	\$ 1,99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488	-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1)
已實現投資損失所得稅影響數	-	(10,76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8,742)	1,52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3,090)	(2,6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44
所得稅利益	(\$ 6,507)	(\$ 50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825	\$ 4,807	\$ 17,632
退休金負債	18,597	310	18,907
其他	5,101	(3,515)	1,586
小計	\$ 36,523	\$ 1,602	\$ 38,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3,313)	4,592	(38,721)
合計	(\$ 6,790)	\$ 6,194	(\$ 596)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0,117	\$ 2,708	\$ 12,825
退休金負債	18,606	(9)	18,597
其他	6,552	(1,451)	5,101
小計	\$ 35,275	\$ 1,248	\$ 36,5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45,303)	1,990	(43,313)
合計	(\$ 10,028)	\$ 3,238	(\$ 6,790)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已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	申報數	\$ 20,076	\$ 20,076	118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3,373	\$ 67,083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5,693	\$ 0.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5,693	276,543
員工酬勞	—	2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693	\$ 0.09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478	274,401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478	274,401	
員工酬勞	-	15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478	274,557	\$ 0.0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盈餘等於每股盈餘。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1,958	\$ 284,4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053	97,0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9,431)	(22,053)
本期支付現金	\$ 84,580	\$ 359,45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280,588	\$ -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292,765	\$ 276,656	\$ 7,871	\$ 573,700	\$ 1,150,9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02	(9,554)	419	-	(1,833)
支付之利息	-	(6,190)	-	-	(6,190)
利息費用	-	6,190	-	7,444	13,634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280,588)	(280,5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943	-	-	3,943
109年12月31日	\$ 300,067	\$ 271,045	\$ 8,290	\$ 300,556	\$ 879,958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525,979	\$ 272,468	\$ 7,913	\$ -	\$ 806,36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33,214)	(9,346)	(42)	600,737	358,135
支付之利息	-	(6,332)	-	-	(6,332)
利息費用	-	6,332	-	1,510	7,8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3,534	-	(28,547)	(15,013)
108年12月31日	<u>\$ 292,765</u>	<u>\$ 276,656</u>	<u>\$ 7,871</u>	<u>\$ 573,700</u>	<u>\$ 1,150,9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59.43%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直接持股99.7%之子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95.94%之孫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 281,743	\$ 231,113
子公司	184,462	184,691
其他關係人	2,600	683
合計	<u>\$ 468,805</u>	<u>\$ 416,487</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30天至90天。

2. 進貨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購買：		
兄弟公司	\$ 6,379	\$ 3,774
子公司	3,379	3,458
其他關係人	118	9,306
勞務購買：		
母公司	65,557	62,225
合計	<u>\$ 75,433</u>	<u>\$ 78,76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0,715	\$ 39,826
兄弟公司	113,149	80,434
	<u>143,864</u>	<u>120,260</u>
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	\$ 9	\$ 9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3	13,889
	<u>12,642</u>	<u>13,898</u>
	<u>\$ 156,506</u>	<u>\$ 134,15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1,829	\$ 1,730
子公司	-	462
	<u>1,829</u>	<u>2,192</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3,520	\$ 2,674
母公司	11,478	11,479
其他關係人	21,207	22,885
子公司	527	218
	<u>36,732</u>	<u>37,256</u>
	<u>\$ 38,561</u>	<u>\$ 39,448</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勞務購買，按雙方約定之條件支付。

5. 財產交易

取得機器設備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0,754

6. 存出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5,000	\$ 65,000

7. 租賃交易

(1)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7,677及\$7,105，係按月收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向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6,500及\$6,741，係按月支付。

8. 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 124,223	\$ 125,350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7,660	\$ 11,097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總計	\$ 7,876	\$ 11,3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761	\$ 7,037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85	\$ 33,145

2.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特定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並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約預付款項美金 3,485 仟元(\$104,899)，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須由本公司履行採購義務，以扣抵採購原料之預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長期原料採購合約		
(表列預付款項及非流動資產-其他)	\$ 27,115	\$ 75,9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46,688	\$ 996,170
應收票據	1,733	-
應收帳款	853,743	821,5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3,864	120,260
其他應收款	11,171	5,5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42	13,898
存出保證金	65,579	65,489
其他金融資產	7,761	7,037
	<u>\$ 2,443,181</u>	<u>\$ 2,029,945</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67	\$ 292,765
應付票據	-	945
應付帳款	429,755	347,8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29	2,192
其他應付款	231,787	244,76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732	37,256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0,556	573,700
存入保證金	8,290	7,871
	<u>\$ 1,309,016</u>	<u>\$ 1,507,299</u>
租賃負債	<u>\$ 271,045</u>	<u>\$ 276,65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93	28.480	\$ 654,845
日幣：新台幣	85,847	0.2763	23,719
人民幣：新台幣	18,735	4.377	82,0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640	28.480	\$ 530,870
日幣：新台幣	67,406	0.2763	18,624
人民幣：新台幣	20,915	4.377	91,5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082	30.040	\$ 963,741
日幣：新台幣	55,711	0.2767	15,415
人民幣：新台幣	10,004	4.310	43,117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735	30.040	\$ 472,672
日幣：新台幣	39,161	0.2767	10,836
人民幣：新台幣	15,809	4.310	68,1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4,436)及(\$12,23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548	\$	-
日幣：新台幣	1%		237		-
人民幣：新台幣	1%		8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309)	\$	-
日幣：新台幣	1%	(	186)		-
人民幣：新台幣	1%	(	915)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37	\$	—
日幣：新台幣	1%		154		—
人民幣：新台幣	1%		43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27)	\$	—
日幣：新台幣	1%	(	108)		—
人民幣：新台幣	1%	(	681)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要係為浮動利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美元計價。
-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50 及 \$73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	個別認定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7%	1.04%	100%	0.12%~7.14%	
帳面價值總額	\$ 676,753	\$ 20,252	\$ 395	\$ -	\$ -	\$ 156,495	\$ 853,8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	個別認定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4%	0.88%	100%	0.11%~9.16%	
帳面價值總額	\$ 533,097	\$ 34,081	\$ 502	\$ -	\$ -	\$ 254,011	\$ 821,691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67)	(\$ 167)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7
減損損失迴轉	(15)
12月31日	\$ 152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813
減損損失迴轉	(1,646)
12月31日	\$ 167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346,385 及 \$995,82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09,933	\$ 917,235
一年以上到期	-	-
	<u>\$ 909,933</u>	<u>\$ 917,235</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0,067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1,58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8,519	-	-	-
租賃負債	15,728	15,728	39,387	306,786
應付公司債	-	-	309,4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92,765	\$ -	\$ -	\$ -
應付票據	945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0,00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2,016	-	-	-
租賃負債	15,212	14,728	40,994	318,360
應付公司債	-	-	600,000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0,556	\$ -	\$ 302,439	\$ -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73,700	\$ -	\$ 572,700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7	\$ -	\$ 17	\$ 34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	

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四) 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本集團部分客戶位處中國大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上半年度發布居家令，使本集團營業收入略受影響。惟中國大陸政府已逐步放寬禁令，故本集團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2	\$ 17	－	\$ 1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277,237）	（6.89%）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12,478	11.26%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 184,462）	（4.59%）	月結90-180天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30,715	3.08%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184,46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57%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進貨	3,37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30,715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0.5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1,000仟元，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10,105	\$ 3,923	\$ 3,92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200,000	59.43%

附件七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0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2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6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7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 8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 9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 10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 11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明細表 12
	銷貨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 13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 14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5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 1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 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932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晶電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926,547 仟元及新台幣 58,087 仟元。

嘉晶電子公司主要業務係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因產業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上述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嘉晶電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嘉晶電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本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其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晶電子公司

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晶電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晶電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晶電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晶電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晶電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智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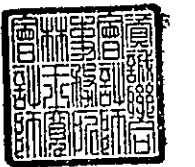
謝智政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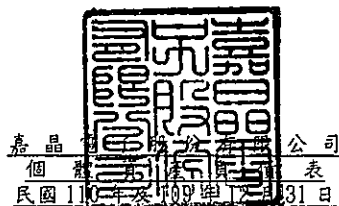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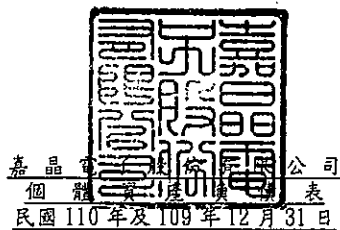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17,349	23	\$ 1,346,688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動		407,858	6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7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04,893	17	853,74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9,074	4	143,86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16	-	11,1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850	-	12,64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9,912	1
130X	存貨	六(四)	868,460	13	795,543	13
1410	預付款項	九	57,351	1	66,6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886	-	14,0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26,837	64	3,295,949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	-	1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095	-	10,10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799,031	27	2,059,306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53,681	4	265,76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9,579	3	174,62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3,245	1	55,0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34,014	-	38,1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65,579	1	65,57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85,241	36	2,668,623	45
1XXX	資產總計		\$ 6,612,078	100	\$ 5,964,572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46,283	7	\$ 300,067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38,395	1	71,160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82,599	7	429,75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73	-	1,8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50,217	5	231,78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8,631	1	36,73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180	1	2,6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894	-	9,6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626	1	18,5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9,398	23	1,102,182	18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95,298	1	113,401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	-	300,556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6,549	1	38,7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1,452	4	261,34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81,012	1	94,53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290	-	8,2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2,601	7	816,851	14
2XXX	負債總計			2,001,999	30	1,919,033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843,767	43	2,796,356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13,939	20	1,104,180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63,445	1	62,0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9,838	6	82,462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910)	-	448	-
3XXX	權益總計			4,610,079	70	4,045,539	6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612,078	100	\$ 5,964,57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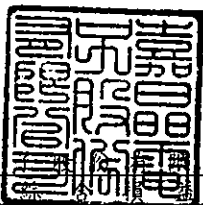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5,027,125 100	\$ 4,022,7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4,308,500) (86)	(3,789,464) (94)
5900 營業毛利		718,625 14	233,311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559) (1)	(40,281) (1)
6200 管理費用		(139,392) (3)	(124,79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20) (1)	(61,34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6,471) (5)	(226,409) (6)
6900 營業利益		462,154 9	6,9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955 -	3,8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45,513 1	41,0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20,925) -	(17,39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2,658) -	(19,12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49 -	3,9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34 1	12,284 -
7900 稅前淨利		480,388 10	19,186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99,858) (2)	6,507 -
8200 本期淨利		\$ 380,530 8	\$ 25,69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792) -	(\$ 12,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1,358) -	(3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150) -	(\$ 12,2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7,380 8	\$ 13,49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1.35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1.35	\$ 0.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損益總額
	資本金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資本公積一溢價	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證	資本公積一員工權	資本公積一股票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44,013	\$ 836,224	\$ 10,494	\$ 28,547	\$ 312	\$ -	\$ 61,183	\$ 138,448	\$ 481	\$3,819,702		
本期淨利	-	-	-	-	-	-	-	25,693	-	25,6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169)	(33)	(12,2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3,524	(33)	13,491		
108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10	(910)	-	-		
現金股利	-	-	-	-	-	-	-	(68,600)	-	(68,600)		
股份基礎給付	-	-	-	-	358	-	-	-	-	358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52,343	242,071	-	(13,826)	-	-	-	-	-	280,588		
員工認股權逾期	-	-	(10,494)	-	-	10,494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96,356	\$1,078,295	\$ -	\$ 14,721	\$ 670	\$ 10,494	\$ 62,093	\$ 82,462	\$ 448	\$4,045,539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96,356	\$1,078,295	\$ -	\$ 14,721	\$ 670	\$ 10,494	\$ 62,093	\$ 82,462	\$ 448	\$4,045,539		
本期淨利	-	-	-	-	-	-	-	380,530	-	380,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792)	(1,358)	(3,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8,738	(1,358)	377,380		
109 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352	(1,352)	-	-		
現金股利	-	-	-	-	-	-	-	(70,010)	-	(70,010)		
公司債行使轉換權	47,411	222,220	-	(12,461)	-	-	-	-	-	257,17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843,767	\$1,300,515	\$ -	\$ 2,260	\$ 670	\$ 10,494	\$ 63,445	\$ 389,838	(910)	\$4,610,0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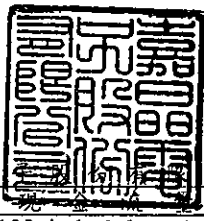


嘉品電 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0,388	\$ 19,1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466,502	465,17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3,518	3,54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	-	(14)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2,658	19,12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955)	(3,8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1)	(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3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利益之份額		(1,349)	(3,9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9,9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33	(1,733)
應收帳款		(251,150)	(32,2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210)	(23,604)
其他應收款		(3,106)	(5,6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2	1,256
存貨		(72,917)	51,158
預付款項		9,291	1,021
其他流動資產		364	(1,8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8,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0,868)	(60,745)
應付票據		-	(945)
應付帳款		52,844	81,9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56)	(363)
其他應付款		104,102	(9,3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899	(524)
其他流動負債		1,233	(18,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17)	(10,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195	507,656
收取之利息		5,116	3,840
收取之股利		1	1
支付之利息		(9,087)	(12,662)
支付(退還)所得稅		45,535	(2,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760	496,441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74,842)	(84,5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四)	-	9,90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66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7)	(7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606)	(75,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三十一)	1,770,233	1,229,082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三十一)	(1,624,017)	(1,221,7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一)	-	4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9,699)	(9,55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0,010)	(68,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507	(70,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0,661	350,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46,688	996,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517,349	\$ 1,346,6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徐建華



經理人：孫慶宗



會計主管：陳佩媛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7年10月15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87年11月9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88年12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1日(合併基準日)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完成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漢磊晶公司」)合併，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漢磊晶公司之股東作為概括承受漢磊晶公司全部權利義務之對價。雙方之合併換股比例為漢磊晶公司普通股每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1.867876股，共計149,523,473股，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本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漢磊晶公司主體之延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矽磊晶、化合物半導體磊晶晶圓之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8.44%股權，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2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61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16 年
其 他 設 備	2 年 ~ 11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40~51年。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計價。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2~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前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且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於股利宣告日對屬於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之股利部分按股利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

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未來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868,4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60	\$ 3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45,592	242,795
定期存款	683,897	759,090
附買回債券	287,500	344,500
	<u>\$ 1,517,349</u>	<u>\$ 1,346,68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海關保證用途受限之約當現金，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00,000	\$ -
質押定期存款	7,858	-
合計	<u>\$ 407,858</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2,311</u>	<u>\$ -</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07,858 及\$0。
3.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風險良好。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733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105,045	\$ 853,895
減：備抵損失	(152)	(152)
	\$ 1,104,893	\$ 853,743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1,012,477	\$ -	\$ 790,556	\$ 1,733
30天內	90,828	-	62,944	-
31-90天	1,740	-	395	-
91-180天	-	-	-	-
	\$1,105,045	\$ -	\$ 853,895	\$ 1,73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含關係人)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41,784。
-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皆為\$5,000。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104,893 及\$855,476。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90,324	(\$ 32,281)	\$ 458,043
物料	279,944	(22,048)	257,896
在製品	81,804	(963)	80,841
製成品	74,475	(2,795)	71,680
	<u>\$ 926,547</u>	<u>(\$ 58,087)</u>	<u>\$ 868,46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8,466	(\$ 36,602)	\$ 421,864
物料	291,379	(37,562)	253,817
在製品	70,350	(3,573)	66,777
製成品	63,509	(10,424)	53,085
	<u>\$ 883,704</u>	<u>(\$ 88,161)</u>	<u>\$ 795,54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22,882	\$ 3,764,066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提列	(30,074)	24,035
存貨報廢損失	15,692	1,363
	<u>\$ 4,308,500</u>	<u>\$ 3,789,464</u>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因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業已出售，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u>\$ 10,095</u>	<u>\$ 10,105</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分別為\$1,349 及\$3,923。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54,484	\$ 3,899,029	\$ 63,190	\$ 20,375	\$ 6,03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5,888)	(2,676,261)	(55,623)	-	(3,977,772)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10年					
1月1日	\$ 808,596	\$ 1,222,768	\$ 7,567	\$ 20,375	\$ 2,059,306
增添	31,685	22,694	6,586	128,127	189,092
移轉	2,800	17,575	-	(20,375)	-
折舊費用	(84,313)	(361,342)	(3,712)	-	(449,367)
12月31日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84,553	\$ 3,919,301	\$ 69,469	\$ 128,127	\$ 6,201,45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25,785)	(3,017,606)	(59,028)	-	(4,402,419)
	<u>\$ 758,768</u>	<u>\$ 901,695</u>	<u>\$ 10,441</u>	<u>\$ 128,127</u>	<u>\$ 1,799,031</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109,455	\$ 3,852,642	\$ 62,617	\$ 126,390	\$ 6,151,1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71,034)	(2,432,268)	(52,149)	-	(3,655,451)
	<u>\$ 938,421</u>	<u>\$ 1,420,374</u>	<u>\$ 10,468</u>	<u>\$ 126,390</u>	<u>\$ 2,495,653</u>
109年					
1月1日	\$ 938,421	\$ 1,420,374	\$ 10,468	\$ 126,390	\$ 2,495,653
增添	27,093	41,918	333	12,614	81,958
移轉	(70,054)	117,120	504	(118,629)	(71,059)
折舊費用	(86,864)	(356,644)	(3,738)	-	(447,246)
12月31日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4,484	\$ 3,899,029	\$ 63,190	\$ 20,375	\$ 6,037,0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245,888)	(2,676,261)	(55,623)	-	(3,977,772)
	<u>\$ 808,596</u>	<u>\$ 1,222,768</u>	<u>\$ 7,567</u>	<u>\$ 20,375</u>	<u>\$ 2,059,306</u>

1.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年至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45,199	\$ 253,286
房屋及建築	7,887	11,440
機器設備	595	1,041
	<u>\$ 253,681</u>	<u>\$ 265,767</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8,087	\$ 8,086
房屋及建築	3,553	3,579
機器設備	446	448
	<u>\$ 12,086</u>	<u>\$ 12,113</u>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0及\$3,94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029	\$ 6,19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942	6,697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670及\$22,441。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2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需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3,774及\$40,957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10年	\$ -	40,673
111年	42,181	40,195
112年	41,511	39,525
113年	41,415	39,429
114年	41,092	39,105
115年	32,078	30,092
116年以後	92,894	73,033
合計	<u>\$ 291,171</u>	<u>\$ 302,052</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694)
	<u>\$ 174,628</u>
<u>110年</u>	
1月1日	\$ 174,628
折舊費用	(5,049)
12月31日	<u>\$ 169,57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41,743)
	<u>\$ 169,579</u>

	<u>房屋及建築</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32,4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23,052)
	<u>\$ 109,384</u>
<u>109年</u>	
1月1日	\$ 109,384
移轉	71,059
折舊費用	(5,815)
12月31日	<u>\$ 174,628</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11,3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36,694)
	<u>\$ 174,62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2,656	\$ 39,85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799</u>	<u>\$ 10,96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1,272 及\$201,650，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1%	11.62%
年租金(淨收入)	\$37,896	\$35,134
年數	10年	10年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裝修工程，分別按 51 年及 46 年提列折舊。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0,710)	(33,363)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10年				
1月1日	\$ —	\$ 48,369	\$ 6,727	\$ 55,096
增添	—	—	1,667	1,667
攤銷費用	—	—	(3,518)	(3,518)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9,104	\$ 90,1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4,228)	(36,881)
	<u>\$ —</u>	<u>\$ 48,369</u>	<u>\$ 4,876</u>	<u>\$ 53,245</u>
	電腦軟體	商譽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27,167)	(29,820)
	<u>\$ —</u>	<u>\$ 48,369</u>	<u>\$ 10,270</u>	<u>\$ 58,639</u>
109年				
1月1日	\$ —	\$ 48,369	\$ 10,270	\$ 58,639
攤銷費用	—	—	(3,543)	(3,543)
12月31日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653	\$ 48,369	\$ 37,437	\$ 88,459
累計攤銷及減損	(2,653)	—	(30,710)	(33,363)
	<u>\$ —</u>	<u>\$ 48,369</u>	<u>\$ 6,727</u>	<u>\$ 55,096</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3,518	\$ 3,543
推銷費用	—	—
	<u>\$ 3,518</u>	<u>\$ 3,543</u>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46,283	0.61%~1.06%	無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300,067	0.67%~1.1%	無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959 及\$5,268。

(十二) 應付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35,048	\$ 405,892
暫估應付帳款	47,551	23,863
	<u>\$ 482,599</u>	<u>\$ 429,755</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耗材	\$ 119,114	\$ 103,826
應付費用-獎金	81,286	50,91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59,374	1,903
應付設備款	33,681	19,431
應付費用-其他	56,762	55,710
	<u>\$ 350,217</u>	<u>\$ 231,787</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 6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552,500)	(290,6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622)	(8,844)
	46,878	300,55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公司債	(46,878)	-
	<u>\$ -</u>	<u>\$ 300,556</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52.93 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之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55.6 元。
- D. 所有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260 及 \$14,721。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552,500 已轉換回普通股 9,975 仟股。

(十五)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1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2,232	\$ 185,99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1,220)	(91,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1,012	\$ 94,53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85,996	(\$ 91,459)	\$ 94,537
當期服務成本	156	-	156
利息收入(費用)	558	(274)	284
	<u>186,710</u>	<u>(91,733)</u>	<u>94,9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	(1,364)	(1,364)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6,144	-	6,144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040)	-	(2,040)
經驗調整	(948)	-	(948)
	<u>3,156</u>	<u>(1,364)</u>	<u>1,792</u>
提撥退休基金	-	(11,864)	(11,864)
支付退休金	(7,634)	3,741	(3,893)
12月31日餘額	<u>\$ 182,232</u>	<u>(\$ 101,220)</u>	<u>\$ 81,01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69,736	(\$ 76,752)	\$ 92,984
當期服務成本	150	-	150
利息收入(費用)	1,358	(614)	744
	<u>171,244</u>	<u>(77,366)</u>	<u>93,87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	-	(2,583)	(2,58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864	-	9,864
經驗調整	4,888	-	4,888
	<u>14,752</u>	<u>(2,583)</u>	<u>12,169</u>
提撥退休基金	-	(11,510)	(11,510)
12月31日餘額	<u>\$ 185,996</u>	<u>(\$ 91,459)</u>	<u>\$ 94,53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25%	3.00%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76)	\$ 5,166	\$ 4,566	(\$ 4,43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23)	\$ 5,214	\$ 4,599	(\$ 4,46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577。

(7) 截止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用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342 及\$23,082。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102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3.02	7,500	6年	註1、註2及註3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8.08.06	64	3年	註4、註5

註 1：屆滿 2 年及 3 年之股權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分別為 50%及 100%。

註 2：原於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因股份轉換於轉換基準日起，由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認股標的由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改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並依換股比例 2：1 調整，給與數量由 15,000 仟股轉換為 7,500 仟股，轉換後每股認購股價由 15.9 元轉換為 31.8 元。

註 3：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分割受讓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磊晶化合物半導體事業之營運資產及負債，給與數量 7,500 仟股其中之 2,074 仟股，受讓與漢磊半導體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註 4：係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本公司員工。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

註 5：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發行日起算滿一年且達成所訂績效評核條件，既得 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 102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計畫(認股標的為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0年		109年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525	\$ 30.8
本期逾期認股權	-	-	(525)	30.8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				
認股權	-	-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	-	-	-

3. 限制權利新股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資訊如下：

	110年(仟股)	109年(仟股)
1月1日/12月31日已給予	\$ -	\$ 74
尚未既得	-	-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無。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權益交割	\$ -	\$ 358

(十七)股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843,7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279,635	274,401
公司債轉換	4,741	5,234
12月31日	284,376	279,635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相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 3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及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對未分配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均為新台幣 0.25 元，股利總計分別為 \$70,010 及 \$68,600。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股利總計 \$341,252。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0年 外幣換算	109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448	\$ 48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子公司	(1,358)	(33)
12月31日	(\$ 910)	\$ 448

(二十一)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027,125	\$ 4,022,77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之商品，收入可細分如下：

110年度	矽磊晶晶圓銷售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993,581	\$ 33,544	\$ 5,027,12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993,581	\$ 33,544	\$ 5,027,125
109年度	矽磊晶晶圓銷售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996,304	\$ 26,471	\$ 4,022,77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996,304	\$ 26,471	\$ 4,022,775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133,693	\$ 184,561	\$ 245,306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76,047	\$ 57,813

(二十二)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4,955	\$ 3,832

(二十三)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43,774	\$ 40,957
股利收入	1	1
其他收入-其他	1,738	89
	\$ 45,513	\$ 41,047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9,904
淨外幣兌換損失	(6,867)	(14,43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049)	(5,815)
其他損失	(9,009)	(7,043)
	<u>(\$ 20,925)</u>	<u>(\$ 17,390)</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59	\$ 5,268
應付公司債	3,493	7,444
租賃負債	6,029	6,190
其他	84	46
其他財務費用	93	180
	<u>\$ 12,658</u>	<u>\$ 19,128</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80,196	\$ 577,808
折舊費用	466,502	465,174
攤銷費用	3,518	3,543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560,901	\$ 467,495
員工認股權	-	358
勞健保費用	47,045	44,045
退休金費用	23,782	23,976
其他用人費用	48,468	41,934
	<u>\$ 680,196</u>	<u>\$ 577,808</u>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76 及 \$1,68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98 及\$21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分別以 10%、1%及 8%、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687 及\$211，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98,169	\$ 2,77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50)	(3,090)
當期所得稅總額	97,919	(3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39	(6,194)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39	(6,194)
所得稅利益	\$ 99,858	(\$ 6,50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6,078	\$ 3,837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99	1,48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331	(8,7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250)	(3,090)
所得稅利益	\$ 99,858	(\$ 6,50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7,632	(\$ 1,340)	\$ 16,292
退休金負債	18,907	(1,926)	16,981
其他	1,586	(845)	741
小計	38,125	(4,111)	34,0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2,017	(269)	1,7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15)	1,584	(19,631)
財稅差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18,494)	343	(18,151)
無形資產-財稅差	(1,029)	514	(515)
小計	(38,721)	2,172	(36,549)
合計	(\$ 596)	(\$ 1,939)	(\$ 2,535)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825	\$ 4,807	\$ 17,632
退休金負債	18,597	310	18,907
其他	5,101	(3,515)	1,586
小計	36,523	1,602	38,1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損失	(769)	2,786	2,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351)	10,136	(21,215)
財稅差			
投資性不動產-財稅差	(9,650)	(8,844)	(18,494)
無形資產-財稅差	(1,543)	514	(1,029)
小計	(43,313)	4,592	(38,721)
合計	(\$ 6,790)	\$ 6,194	(\$ 596)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80,530	281,253	\$ 1.3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80,530	281,2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0,530	281,667	\$ 1.35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5,693	276,543	\$ 0.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5,693	276,543	
員工酬勞	—	2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693	276,570	\$ 0.09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9,092	\$ 81,9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431	22,05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681)	(19,431)
本期支付現金	\$ 174,842	\$ 84,580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	\$ 257,170	\$ 280,588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300,067	\$271,045	\$ 8,290	\$ 300,556	\$ 879,9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6,216	(9,699)	-	-	136,517
支付之利息	-	(6,029)	-	-	(6,029)
利息費用	-	6,029	-	3,492	9,521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257,170)	(257,170)
110年12月31日	\$446,283	\$261,346	\$ 8,290	\$ 46,878	\$ 762,797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應付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292,765	\$276,656	\$ 7,871	\$ 573,700	\$ 1,150,99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302	(9,554)	419	-	(1,833)
支付之利息	-	(6,190)	-	-	(6,190)
利息費用	-	6,190	-	7,444	13,634
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	-	-	(280,588)	(280,58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943	-	-	3,943
109年12月31日	\$300,067	\$271,045	\$ 8,290	\$ 300,556	\$ 879,95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 58.44%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母公司
上海漢磊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艾柏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母公司間接持股95.94%之孫公司

註 1：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漢磊投控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科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同時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與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0 年 9 月 1 日與母
公司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消滅)合併。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母公司	\$ 181,594	\$ -
兄弟公司	297,702	281,743
子公司	184,507	184,462
其他關係人	2,461	2,600
合計	<u>\$ 666,264</u>	<u>\$ 468,805</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收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購買：		
母公司	\$ 290	\$ -
兄弟公司	3,888	6,379
子公司	3,869	3,379
其他關係人	-	118
勞務購買：		
母公司	71,050	65,557
兄弟公司	1,189	-
合計	<u>\$ 80,286</u>	<u>\$ 75,43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一般付款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191,860	\$ -
子公司	46,636	30,715
兄弟公司	578	113,149
	<u>239,074</u>	<u>143,864</u>
其他應收款：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11,850	\$ 9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633
	<u>11,850</u>	<u>12,642</u>
	<u>\$ 250,924</u>	<u>\$ 156,50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304	\$ -
兄弟公司	-	1,829
子公司	269	-
	<u>573</u>	<u>1,829</u>
其他應付款：		
兄弟公司	\$ -	\$ 3,520
母公司	15,729	11,478
其他關係人	22,452	21,207
子公司	450	527
	<u>38,631</u>	<u>36,732</u>
	<u>\$ 39,204</u>	<u>\$ 38,56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勞務購買，按雙方約定之條件支付。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負勞務費及加工費。

5.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5,000</u>	<u>\$ 65,000</u>

6. 租賃交易

(1)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因出租部分房屋及建築予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所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為\$9,663 及\$7,677，係按月收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及兄弟公司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築支付之租金費用分別為\$6,760 及\$6,500，係按月支付。

7. 其他(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委工測試費：		
其他關係人	<u>\$ 119,271</u>	<u>\$ 124,223</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12,879	\$ 7,660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總計	<u>\$ 13,095</u>	<u>\$ 7,87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7,858	\$ 7,761	關稅保證、租賃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9,060	\$ 5,885

2.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特定供應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並簽訂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約預付款項美金 3,485 仟元(\$104,899)，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須由本公司履行採購義務，以扣抵採購原料之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原料採購合約 (表列預付款項)	\$ -	\$ 27,1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以之因應未來一年內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7	\$ 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 407,858	-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7,349	1,346,688
應收票據	-	1,733
應收帳款	1,104,893	853,7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9,074	143,864
其他應收款	14,116	11,1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50	12,642
存出保證金	65,579	65,579
其他金融資產	-	7,761
	<u>\$ 3,360,719</u>	<u>\$ 2,443,18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6,283	\$ 300,067
應付帳款	482,599	429,7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3	1,829
其他應付款	350,217	231,78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8,631	36,73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46,878	300,556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8,290	8,290
	<u>\$ 1,373,471</u>	<u>\$ 1,309,016</u>
租賃負債	<u>\$ 261,346</u>	<u>\$ 271,0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日幣的預期交易，採用舉借外幣負債以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23	27.690 \$ 864,564
日幣：新台幣		72,188	0.2406 17,368
人民幣：新台幣		19,628	4.347 85,32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312	27.690 \$ 673,199
日幣：新台幣		81,542	0.2406 19,619
人民幣：新台幣		25,222	4.347 109,640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993	28.480	\$ 654,845
日幣：新台幣	85,847	0.2763	23,719
人民幣：新台幣	18,735	4.377	82,0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8,640	28.480	\$ 530,870
日幣：新台幣	67,406	0.2763	18,624
人民幣：新台幣	20,915	4.377	91,544

非貨幣性項目：無。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6,867 及\$14,436。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646	\$ -
日幣：新台幣	1%	174	-
人民幣：新台幣	1%	86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732)	\$ -
日幣：新台幣	1%	(19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096)	-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548	\$ -
日幣：新台幣	1%	237	-
人民幣：新台幣	1%	82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5,309)	\$ -
日幣：新台幣	1%	(186)	-
人民幣：新台幣	1%	(915)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美元及日幣計價。
- B. 當新台幣、美元或日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16 及\$75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

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H.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	個別認定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5%	0.88%	100%	0.12%-6%	
帳面價值總額	\$ 885,526	\$ 66,110	\$ 1,740	\$ -	\$ -	\$ 151,669	\$ 1,105,0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天以	個別認定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	0.01%	0.17%	1.04%	100%	0.12%~7.14%	
帳面價值總額	\$ 676,753	\$ 20,252	\$ 395	\$ -	\$ -	\$ 156,495	\$ 853,8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152)	(\$ 152)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52
減損損失迴轉	—
12月31日	<u>\$ 152</u>
	109年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167
減損損失迴轉	(15)
12月31日	<u>\$ 152</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516,989 及 \$1,346,38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756,110	\$ 909,933
一年以上到期	—	—
	<u>\$ 756,110</u>	<u>\$ 909,933</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46,283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83,17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8,848	-	-	-
租賃負債	15,728	15,144	35,818	295,212
應付公司債	47,500	-	-	-
存入保證金	195	-	8,09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00,067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31,58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68,519	-	-	-
租賃負債	15,728	15,728	39,387	306,786
應付公司債	-	-	309,400	-
存入保證金	-	195	-	8,095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46,878	\$ -	\$ 46,973	\$ -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300,556	\$ -	\$ 302,439	\$ -

- (2) 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計其公允價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	\$ 17	\$ 17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12月31日	\$ 17	\$ 17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公司股票	\$ 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1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2	(\$ 2)	

(四) 其他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影響：本公司部分客戶位處中國大陸，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上半年發布居家令，使本公司營業收入略受影響。惟中國大陸政府於民國 109 年已逐步放寬禁令；另臺灣於 110 年 5 月爆發本土疫情後已陸續獲得控制，本公司採用分流辦公以及配合政府實施各項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之可能潛在影響，故本公司經評估相關營運及財務資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9	\$ 17	-	\$ 17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81,594	3.60%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191,860	14.28%	註4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96,164	5.87%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	-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子公司	銷貨	184,507	3.66%	月結30-90天	\$ -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同	46,636	3.47%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原名：漢磊先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以漢磊投控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漢磊科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 年9 月1 日，同時更名為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184,50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6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進貨	3,8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46,636	於月結後90-180天收款	0.71%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付帳款	26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其他應付款	4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1,000仟元，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10,095	\$ 1,349	\$ 1,34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漢磊科技有限公司	166,200,000	58.44%

附件八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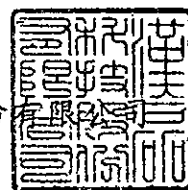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



法人董事負責人：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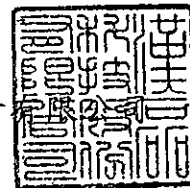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



代表人暨董事長：徐建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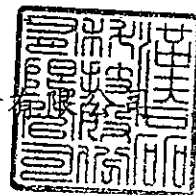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



代表人暨總經理：孫慶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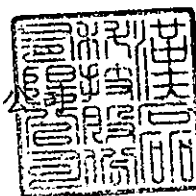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溪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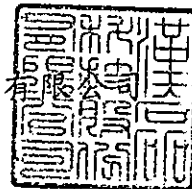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漢磊科技股份有



代 表 人：范桂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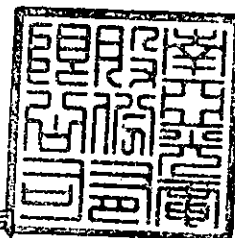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王文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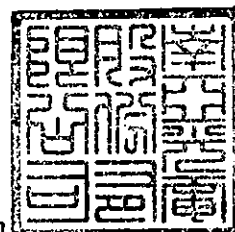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羅榮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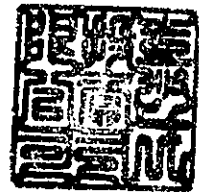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陳秀卿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嘉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文貴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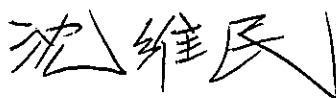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陳澤澎

陳澤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沈維民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胡漢良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陳佩媛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晶）委託，擔任嘉晶募集與發行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
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嘉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九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
違約金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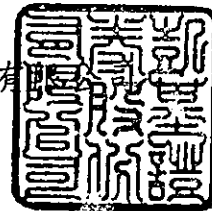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4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建華

